

福建調查統計叢書之三

福建之木材

翁禮馨編

華中農學院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福建調查統計叢書之三

福 建 之 木 木

翁 禮 馨 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出版

福建調查統計叢書之三

本材一册

每册定價

九角

▲外埠

編者

福建省政府

發行

福建省政府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刷者

福建省政  
書處印刷

代售者

各地各大書局  
改進出版社

## 福建調查統計叢書總序

陳主席說：「我國古代政治哲學尚無爲而治，以政刑刑清爲理想，故改良人民生活，增進人民福利，爲政者多漠不關心。但此種政治方法，已不能應付今日之時勢。吾人必須應付潮流，注意於人民之智教養育，使適合於現代之生存。換言之，卽一變消極的無爲而爲積極的有爲。統計之學，乃應積極政治之需要而發生者，近代西方政事之具革，多以統計爲根據。統計之重要，已爲爲政者所公認。」（論統計人事行政與各縣長書）本省統計事業，自 陳主席主閩以來，配合本省積極政治之需要，日趨發展，至今已有六年的歷史。

惟欲統計事業之成功，第一、編製統計者應當提供完備和正確的資料；第二、完備和正確的資料應當發揮其適當的效用。前者乃統計工作人員之責任，後者則非各科專家無能爲力者也。

關於資料的完備和正確這一點，我們無時不在努力之中。一般的說來，最足影響統計之正確程度者爲調查，其次爲整理。這裏面又關係着兩個問題，一個是技術問題，一個是社會問題。在教育尙未普及，一切組織散漫鬆弛的社會中，幾千年來農業經濟生活養成大家普遍的糊塗籠統的習慣，這是調查統計上的最大障礙，此種障礙有時雖可以巧妙的技術克服一些，但總常使一種調查不能得到順利完滿的結果。我們所提供的資料



，自不敢保證其均能完備與正確；但我們確已盡過最大的努力，且其完備和正確的程度已在逐漸提高之中，這是我們稍可自慰的。同時，我們看看西方組織嚴密的工業社會，國民教育那樣發達，其統計事業亦均經三五十年之努力，始能稍樹基礎，則我們雖然尚無若何成績表現，亦不敢自挫勇氣，妄自菲薄。

至欲求統計發揮其適當之效用，則往往不是統計工作人員所能爲力的事。蓋統計方法祇是一種工具，統計資料也祇一種客觀的原料而已。至把統計資料應用統計方法加以解析及推論之事，則除必須具備統計知識之外，更須具備專科知識。例如應用農業統計，必須兼具統計知識及農業知識；應用財政統計，必須兼具統計知識及財政知識。故自這種意義說來，世界上祇有專家的統計，並無統計的專家。不幸專家未必均兼有統計的訓練，而有統計訓練的人，未必均是專家。於是欲使統計發揮其適當的效用，乃大非易事。

同人等不敏，於編製統計工作之餘，將各種資料略加整理，使稍具條理，而有福建調查統計叢書之發刊。同人等既非統計的專家，凡所發表，更非專家的統計。所編述者，不過各就性之所近，將原料稍爲加工，藉使各科專家更便於利用而已。同人等所從事者雖爲統計之編製工作，然苟能藉調查統計叢書之發刊，而提高吾人工作結果之效用，則豈徒同人等感幸已哉。

。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主任杜俊東謹識

二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永安

# 序

根據經濟學原理，一地域必有一地域之特長，或因自然環境之豐厚，或以生產技術之精良，均有其特殊優越之產品；各地如能就其特長產品而發展之，以所餘，易不足，實為推進經濟發達之正常途徑。本省天惠豐富之產品，年來逐趨衰退，故欲謀改良，以圖復興，實須先明瞭各產品生產運銷情況。本室自成立以來，即積極着手於各項特產之調查，近則予以分別彙編，陸續發表（分有茶、木材、紙、筍、菰等數種，現各篇或在編製，或已付印，短期內均可出版）。蓋即將歷次徵集之各產品產銷實況，以提供各界參考，本書即其中之一種。

本書之編製，早於二十四年間即由本室調查股各同仁分組出發各主要產銷地，實地調查，所搜集之資料，實為本書之主要骨幹，對於各項生產運銷數字，亦經先後託由各縣統計員，陸續補充。全書初稿之告竣，係在二十五年冬間，其時因種種關係，未能付印，迄今始將其重新改編。

改編時關於簡史、生產概況、造林與砍伐、運輸方法、市場組織等章，內容尚少更變，多用原有資料，對於生產輸出數量及價格稅捐等，則利用歷次調查紀錄，加以詳細審核。至最近應補充之資料，尤其關於戰時輸出管理等，均由編者於本年七月間赴各生產集散要地，

實地搜集。惟全書根據前後徵集資料陸續彙編，因時間匆促，掛漏之處，知所不免，甚望賢達加以指正。

本書之編製承本室主任杜俊東先生之指導，前調查股同仁之出發實地調查，以及作者在榕調查時，各木業人士之熱烈贊助，多方供給資料，均為編者所當鳴謝者。至二十五年本書初稿係由摯友丁昱君協同編製，編者尤深為感謝。

翁禮馨

廿九年十一月於永安

# 目 次

第一章 簡史.....	1
第一節 萌芽時期.....	1
第二節 進展時期.....	3
第三節 極盛時期.....	4
第四節 衰落時期.....	6
一 戰前時期    二 抗戰時期	
第二章 生產概況.....	10
第一節 林木種類.....	10
第二節 產地分佈.....	13
一 閩江流域    二 汀江流域    三 九龍江流域	
四 其他流域	
第三節 林木產量.....	27
一 各地林產    二 各種林產	
第三章 造林與砍截.....	53
第一節 造林.....	53
一 林地之選擇    二 林地之開墾    三 林木之種植	
四 林地之管理	
第二節 砍伐.....	58
甲 杉木.....	58
一 設廠與雇工    二 砍伐期限    三 砍伐季節	
四 砍伐方法	

乙	松木	62
	一設廠與雇工    二砍伐期限與季節    三砍伐方法	
節三節	截筒	64
甲	杉木	64
	一製筒    二花節	
乙	松木	67
第四節	鋸板	67
	一鋸板方法及工具    二鋸板種類    三鋸板工價	
<b>第四章</b>	<b>運輸方法</b>	72
第一節	拖挖	72
	一挖工及拖挖時期    二拖挖方法	
第二節	放溪	74
	一押運工及放運時期    二放運方法	
第三節	梢排	75
	一梢運工人    二裝排    三梢排方法    四運排途徑    五泊排地點    六梢運損失及其處理	
第四節	運板	95
	一船戶及代運機關    二包裝方法    三運輸途徑及方法    四承運情形    五運輸工費	
<b>第五章</b>	<b>木市組織</b>	104
第一節	初級市場	104
甲	杉木	104

一市場分佈    二市場組織    三交易方式    四	
買賣手續    五借貸關係	
乙    松木	113
一市場組織    二交易方式及手續    三借貸關係	
第二節 中心市場	115
甲    杉木	116
一市場組織    二交易方式    三買賣手續	
乙    松木	131
一市場組織    二交易方式    三買賣手續	
丙    樟木	135
一市場組織    二交易方式	
<b>第六章 輸出情形</b>	<b>139</b>
第一節 輸出之管理	139
一管制機關    二出口之管制    三轉運之管理	
第二節 輸出地域	144
一戰前銷區    二戰後銷區	
第三節 輸出數量	146
一輸出數量    二各種木材輸出    三輸往各地木	
材    四歷年木材輸出	
<b>第七章 價格與成本</b>	<b>159</b>
第一節 價格	159
一各種木價    二歷年木價	
第二節 成本	180

一杉木 二松木

---

第八章	稅捐	187
第一節	國稅——關稅	187
第二節	省地方稅	191
第三節	縣地方稅	210
附錄一	最近本省林政推行概況	212
附錄二	近年來本省育苗造林統計表	225
附錄三	本省造林護林及管理森林主要辦法	234

# 福建之木材

## 第一章 簡史

福建木業，相傳甚早。按八閩通志載云：『士人生女，課種百株，木中梁棟，其女及笄，藉爲奩資』。是遠在明代以前，吾閩已有植林之風。惟當時植林尙少專業之林戶，亦無大規模之木商。木業無足稱道。迨遜清初葉，本省之木材業，始漸臻發展。

本省木材業之沿革，約可分爲四期：（一）萌芽時期，包括清初至同治中葉（約西歷一六五〇——一八七〇年）。（二）進展時期，包括同治末葉至民國七年（一八七〇——一九一八年）。（三）極盛時期，包括民國八年至十八年（一九一八——一九二九年）。（四）衰落時期，包括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以至今日。

### 第一節 萌芽時期

本期爲本省木業發展之萌芽時期，亦卽木業之轉盛時代。蓋自本期開始，木材銷路漸佳，商人有利可圖，開始大量收集，廣事推銷；同時，木材銷路既無處停滯，木價亦漸上漲，專事種植林木之林戶，亦應運而生。

據臨汀彙攷載：『杉木一名沙木，插枝生者，大可數圍，爲空拳，爲棺槨拳，初栽插時，跨山彌谷，櫛比相屬，動輒數十里，十年後不止以谷量也，以故素封之家，不窺市井，不行異邑，坐而待收，利



貽數世，胥以此爲富給之資」；與甯洋縣志載：「甯邑所產之木，無甚奇材，獨杉爲營造常需，康熙年間，近地採買已盡，商人復從永定轄界販運，路由甯屬翠峯、新村、西塔、石坑、溫坑、山谷一帶地方，陸關新徑而出，至河放運」。是見本省當時植利用之豐厚，與夫木業盛況之一斑。

當時本省林木市場之組織，顯有兩種之變化：（一）各種木商之興起，（二）交易關係之轉變。茲分述之：

（一）各種木商之興起：本省木商，初僅爲承買轉販木材之採辦人，自本期林木銷路轉佳之後，木材買賣獲利豐厚，販運木材之各種木商，因而漸次興起。就中心市場而言，福州先有木販之產生，經營林木之轉販，繼于乾隆時，有江浙辦木莊客，來閩設莊，以集購木材。故木販之產生，原以是時上游採辦人運木到省，因恐久滯，以一定而金，託交素信之親鄰戚友代售，此種代售人，因利得頗厚，乃爭相改營轉販業務，遂成專業；莊客則由於閩浙總督孫爾準之提倡，相率來閩設莊。嗣後，更有木行之設立，專爲採辦人與木販或江浙莊客間之交易中介。至初級市場，則有山客，專爲採辦人與林戶之居間商人。

（二）交易關係之轉變：自本期木況開展以來，以市場組織之漸臻繁密，林木關係亦因之而有轉變。除仍由採辦人從事吸集初級市場之木材而轉販于中心市場之木商外，中心市場林木之買賣，如唯一主要之福州市場，先由杉行爲交易之中樞，以吸集各地林木，代售于莊客或木販，次由莊客或木販，分任轉銷于各地木商或本地木作商。各初級市場林木之交易，前係採辦人向林戶購買，此時亦多增一層手續，須先由山客購自林戶，而後轉販於採辦人，或經由山客之介紹，林

戶售與採辦人。

惟本期適當咸同之時，因太平天國與清廷之混戰，戰事蔓延華南各地，江浙贛皖各省，均受重大損失，一般購買力既趨下落，而本省西北部產林各地盡遭蹂躪，使木材銷路停滯，生產銳退；致本省木業一時轉陷於停頓。

## 第二節 進展時期

同治末年，太平天國之戰既平，吾閩木業漸有起色，光緒初年，益有進展，林木市況，尤較前期為興盛。如就木商觀之，據本省木業中人云：「清季末葉林木市況興盛之時，採辦人因買賣木材，獲利豐厚者，為數甚夥，如上杭當時有木客百八十人，建甌有百餘人，邵武約六十餘人，其他產林各縣，亦均在二三十人以上」。中心市場之各種木商，亦有逐漸增多之勢。木材之輸出，經由海關輸往國內外各地之數值，光緒二十五六年，年值約百萬元，光緒末年以至宣統之時，增至二百萬元之譜，民元以後，續有增漲，迄民三四年時，更增達三百萬餘元。惟自民五後三年間，稍呈下落。

故木況興盛之原因，當以社會經濟之開展為主，蓋自本期開始以來，國內平靖，市況繁盛，而迄歐戰之時，輸出貿易與工商各業，尤呈興旺，民生經濟，乃漸繁裕。一般購買力既強，木材之需要繼增，本省林木之銷路，遂得暢達。且木材需要增長之後，市上即有供不應求之勢，於是價格上昇，木商之收益增厚，更使本省木業日趨發展。

本期中本省木業，具有兩種特徵，即特殊負擔之加重，與借貸制度之盛行。前者係指林木運銷上之不合理負擔。過去本省木材之轉運，雖不無蒙受搶劫或勒索之損失，惟自本期木況開始進展後，因商人

獲利甚巨，唇外界之覬覦，因而意外之負擔，格外加重。其重要者有下列二種：（一）匪盜之強索：當時匪盜伏踞要灘，攔途強索，商人如不照數，則遭慘殺，或受損害，而忍痛之給付，每次多至數百元以迄數千元者有之。（二）土劣之勒索：為本地土劣之故意為難，藉詞勒索，如故以小船，泛行溪中，使與木排相撞，以便藉口損失，強迫賠償；或于淺水溪流，預行疊石成壩，以阻礙順流而下之木材，向其強索。此外，木材之放運，如有損害田地或填壩時，固應如數照償，惟亦有利用流氓，以田地或坡壩之受損為口實而強行索償者，斯亦木商之另一種意外負擔也。

至借貸關係之盛行，亦由於木況之進展。因本省林木市場資金之貸放，具有交易作用，即木行放款木客，或木客放款林戶，除賺取利息外，並有定購木材之機能。此時木況既漸趨繁榮，木材之買賣，自得獲厚利，木商相繼做效，紛紛放款，以圖剝削並預定木材，藉以擴張業務。本省木業之借貸制度，遂盛極一時。

惟因借貸之過度盛行，木商資金源源投放，反促成林木之大量砍伐，使市場不能儘量容納，銷疲價跌，木商反蒙虧折，木業一時轉趨衰退。

### 第三節 極盛時期

本業伊始，投機木商因鑒於前此之過事投資，致遭虧折，乃相率斂跡，莫敢再事貸放，木業復得漸納于正軌。而當時國內各地之經濟情勢，又有長進，人民之購買力，更呈增展，致需要激增，木價飛騰，使本省之木材業，猛速進展，造成歷來未有之盛況。

試觀當時木況，木排之轉運，絡繹于途，沿溪各處，幾無地而無

木材之蹤跡。從事買賣木材之木商，亦驟加多，如當時福州之杉行達二十餘家，莊客有四十餘號，伙販更有二百餘家之譜，龍溪之木商，爲數亦夥。若就經由海關輸出之紀錄觀之，則民國八年即開漲爲五百餘萬元，民九復增至一千萬元，民十、十一兩年，仍有續漲，迄民十二年更增至二千三百餘萬元，突破以往之紀錄，民十三後三年間，稍呈下趨，至十七八兩年，又復回漲，輸出總數亦達二千二百餘萬元，殊堪稱盛。至林木之生產，亦莫不有長足進步，產量之增，林戶之衆，非木業史上其他各期所能望其項背。

惟因過度之繁榮，反而得到兩種不良之結果，即捐稅之加重，與儲材之恐慌。

(一) 捐稅之加重：本省林木之運銷，初雖有捐稅之負擔，惟自本期木況極度繁盛之後，因林戶與木商均有豐厚之利得，而有層層苛捐雜稅之產生，如各級政府有各種之木捐，以徵收外地過境之木材，或本地生產之林木，各鄉鎮及地方團體，亦均紛立名目，各事征收。每縣多者有十餘種，少者亦有二三種。

(二) 儲材之銳減：本期之木況既趨繁盛，林戶遂大量採伐求售，以圖厚利。但本省林戶，對於交通不便之處，以及深山險谷之林木，未能克服自然，加以開發，而徒砍取近溪林地所產之木材，不事墾植，是則天然之賜予有限，人工之採伐無窮，且且而伐之，境內樹林，日呈減少。故今日沿溪一帶之林地，滿目童赤，老樹無存，亦是證現時林木之將達於竭盡之境也。

至本期木材副產品之樟腦，亦有奇特之進展，而呈空前之盛況，堪以附述。本省之樟木，原無大量之生產，而熬製樟腦者，爲數微渺，自民五之後，因樟腦需用漸多，稍有起色，迄本期開始，約民國八

年後，突形發達。當時因需要激增價格飛騰，故閩西北各地均相繼有製腦公司之設立，以購樟製腦。樟腦之輸出，民八將近九十萬元，民九達百七十餘萬元，民十亦有六十萬元，較諸往昔，相差在十數倍以上，市況之盛，可以概見。惜歷時未久，復呈衰象，製腦公司，相告倒閉，樟腦輸出，亦遂趨退落。

#### 第四節 衰落時期

本期本省木業之衰落，大別可分為二階段：（一）戰前時期，（二）抗戰時期。

##### 一 戰前時期

本期開始，本省木業即有驟呈衰退之象，益自民二十後更一蹶不振，林產既減，輸出亦少，木商相繼停閉，景況至形蕭條。就林產而言，據吾人之估計，前此木況興盛時，全省產木曾達二千萬元之譜，民十七八時亦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本期因木材脫售不易，數年間平均產量年約七百餘萬元，僅當民十七八年時百分之五十左右。

至輸出之減少，亦頗形嚴重，就海關對外輸出而言，民十九即降為一千三百餘萬元，民二十後數年間，尤為猛跌，每年輸出值僅二三百萬元上下，較盛時之木況，殆有十倍之差異。

至本期中各級木商之減少，如初級市場之木客，建甌前有百餘人，本期僅剩二十餘人，邵武民元前有六十餘人，現僅存四五人，泰甯建甯各縣，昔各有數十人，今且近絕跡；山客亦因木況之下趨，亦大有減少。福州之木商，如杉行、木販、松行、樟行，及江浙莊客等，亦莫不大量銳減。此外龍溪木商，迄今場商與木行分散漳、碼、浦各地者，較前期亦有減退。

造成此種木況極度衰頹之主因，有下列數端：

(一) 地方秩序之失常：本期開始以來，地方不靖，閩西北產木各縣，幾無時無匪縱出沒，于是舊日葱鬱之林區，盡爲匪衆嘯聚之所，彼輩肆行無忌，對於各地林木，濫加焚伐，或砍伐銷用，林產大形減少。而內地沿溪各縣，亦伏莽潛滋，出沒無常，時有搶掠之事，林木之運輸，更蒙阻梗。

(二) 林木銷路之緊縮：林木推銷之停滯，自致木價下趨，木商收益減少，形成木業之頹敗。本期木材銷路緊縮之原因，約有下述兩點：(1) 國外市場之喪失：本省林木國外之市場，原以台灣爲主，昔日木況稱盛之時，輸出值曾達三百餘萬元之譜，本期爲日台杉木所排擠，數量大有減少，市場幾全喪失。(2) 國內貿易之停滯：尙有下列數因：1. 外木之排斥：近來俄、日、美各國之木材，賤價行銷于華北各地，及長江流域一帶，爲數甚多，以佔奪本省木材之市場；2. 代用品之侵入：各國洋灰鉄筋源源輸入，致建築上之木材需用減少，間接影響本省木材之推銷；3. 經濟之不景氣：國內一般社會經濟之衰敗，使人民購買力降低，致木材之推銷不易。尙有本期內木材之捐稅，尤有加增，木業之金融，益趨枯竭，與乎運銷組織上各種不合理事實，更臻嚴重，亦爲造成木業衰頹之另一原因。

惟民二十四後之兩三年間，產區治安，稍復常軌，省外銷路，漸有起色，且以外幣漲價，洋松行銷不易，本省木業，略有恢復，故二年來之輸出數值，頗有加增，如民廿四年祇二百四十萬元之數，廿五年增爲四百八十餘萬元，廿八年益進至六百十餘萬元。

## 二 抗戰時期

抗戰發動，初呈恢復之本省林業，于此遂復衰退，故兩年來木材

外銷之數量，均未能承接上數年之盛勢，而本年木材外銷數量，且大有減退。此因：（1）戰區擴大之後，往時本省木材省外之銷場多數淪陷，而省內木材轉運中心各地，或受封鎖，或淪戰區，致使木材運銷未能維持戰前常態。（2）我政府當局為適應戰時之措置，遏制敵人經濟侵略與陰謀，對於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實力者，為免資敵起見，出口貿易均予管制，木材可供軍用，故外銷上亦受有限制。

戰時本省木業之運銷機能，本質上另呈有三種變化：

（一）省外銷區之更改：往時本省木材銷路，分佈至廣。如國外市場，原有台、日、菲律賓、香港等地；省外市場，則北以天津、牛莊、青島等地為中心，轉銷各口，南佈長江流域及鄰近各省。戰爭發展，敵我兩國之貿易關係打破，日、台銷路，自然斷絕，戰區擴大之後，當局為避免物資資敵，華中北淪陷各地，亦禁止推銷，現祇有上海一隅為主要銷區，他僅香港及附鄰省份之一部地區耳。

（二）運輸方法之變換：本期中除廈、汕兩地相繼淪陷，汀江及九龍江流域產木之外運，陷于停頓外，福州以遭受封鎖，外運木材之方法，與戰前亦顯有重大之殊異。即運外木材，須先運至三都，而後改裝外運，福州運至三都，由民船載運，三都木材，則裝由輪船外駛，已往之用品船直航江浙各地者，此時因海路之斷絕，將無法運用矣。且木材原甚笨重，繞道轉運之後，運費加鉅，故為減省運輸之費用起見，此期中杉木推銷，乃統改為鋸板外運，蓋因此種板條，裝運較多，運費可省，同時亦可免資敵，以利外銷也。

（三）市場組織之變動：因上述銷路之更改，與運輸之變換，木業市場上乃相應而生兩種之變化：（1）往時從事天津、台灣等

---

地推銷木材之兩幫木販，此時因日、台鐵路斷絕，及禁銷華北各地，無法經營，以致改銷他路，或改營他業。（2）戰後木材之外銷，既均更改為鋸板外運，鋸木廠乃應市場之需要，以截鋸板條，兼營購銷，相繼增設，而與江浙莊客同操木材外運營業之中樞。同時，此期中之木販，因原木無法輸出，營業反形平淡。



## 第二章 生產概況

### 第一節 林木種類

本省雖為我國濱海七省之一，惟地勢之高峻，居東南各省之冠。全省除沿海及河谷兩岸，稍有平原盆地之外，層巒疊嶂，隨處皆是，山地佔全境面積百分之八十七以上，其高原在海拔五百公尺以上者，尚佔總面積百分之三六強。山谷峯巒之處，悉皆宜林之區，以故本省林產，得天獨厚，而為吾國三大林區之一。

本省既為主要林區，所產林木之種類，自甚繁多。舉其要者，有杉、松、樟、楠、花梨、漆樹、油桐、烏柏、櫟、桉、椎、白楊、黃楊等種。

(一) 杉：杉為本省主要林產，為陰陽適中之林木，宜長於中庸濕地；強風及潮風吹襲之處，不易長成。其種類可分為赤白二種，赤者堅而多油，白則脆而近燥。以其生長較速，獲利頗豐，本省從事種杉為業之林戶，為數至夥。其主要用途，為供建築，或製器具，而材大者，尚可以製造溪船、海船及棺柩之用。本省產杉，甯化、清流各縣，多產大材，其大者竟有達數圍而高至十餘丈者；產杉最豐之處，則為建甌、南平、尤溪等縣。

(二) 松：本省所產松木，以赤松黑松為主。此類松木不擇地宜，不分肥瘠，雖岩石地及砂地，亦能長成。而最適於高燥之黃土或赤土山地，若海濱潮水侵入之處，或水分停滯之地，則不適生長，性近陽樹，宜日光，幼時生長較速。昔時只供爨材，故爨是木者稱為火販

，近數十年來外商始知閩松之爲用，以之製造各種木箱者，爲數甚夥；至其質能耐水，可充橋樑之用，此外尚可資爲枕木、礦柱及建築用材，質劣者多用爲薪炭；副產品則有松茸、松脂等，爲用亦宏。

(三) 樟：閩省各地，均產樟木。此種樟木，最宜於溫潤肥沃富有黏土質之土地，而沙質壤土，土層深厚者亦能生長，南向之地，生長尤佳，所含腦分亦多。分有赤樟青樟二種，赤樟之葉柄呈赤色，葉圓而小，含腦分類多，青樟之葉柄呈青色，生長較速，且能耐寒，惟含腦分較少。樟木之用途，除熬製之樟腦，可爲工業原料，軍用火藥及製造香料藥品等外，且宜製造船艦、珍重飾櫃及各項器具，因樟材多含腦分，保存期長，有防腐效能，其木紋亦雅緻可觀。惟培植期間，須經百數十年，方能長成，而本省連年農村破產，無甚餘力，從事培植。野生樟樹，近以砍伐製腦，採伐殆盡，使天賦獨厚之富源，將瀕淪盡之境地。

(四) 楠：亦稱曰楠，多生於溫潤之谷，通常高七十尺至百尺，徑由二尺至四尺。延、建、邵、汀各屬皆有生產，氣味甚芬，木紋細小，雖因受濕易蛀，不宜棟樑，而製造器具，尙稱佳材。以黃色無節點者爲最佳，色不純一而有紅點者爲最劣。

(五) 花梨：此種果實似梨而較小，故稱花梨。本省閩北林區溫濕之谷，均有生產。樹高約五十尺以至八十尺，質堅色青紫，木理較柁木尤爲細膩，以製造器具爲主，亦可刻製書板。分爲紅梨、白梨、紫心梨三種，以紫心梨質地爲最佳。

(六) 漆：漆樹性喜向陽，如被鬱閉，則早裂不蕃，土質以潤澤而易于排水之黑土爲佳。本省清流、明溪、泰甯、南平等縣皆產之。此樹用途，專爲割取漆液，用以髹器，殘木可爲燃料。

(七) 油桐：分有二種：一爲光桐，通稱油桐，或稱三年桐，栽植三四年，即可少量採實，樹身高約丈餘，皮面呈灰白色。一爲木油桐，亦稱十年桐，高二三丈，亦有達四丈者，培植五六年後，始有少量果實可採。此種油桐，爲中庸性之陽樹，常好日光，本省閩北高原及山陂岡陵傾斜度緩和，排水暢利之處，均適其生長。土壤以濕潤肥沃之壤土、砂質壤土等爲宜。桐材質柔軟，可爲器具及箔材，樹皮可製染料，果實皮殼，可作製紙原料，種仁榨油，謂之桐油，用途尤廣，在工業與醫藥上，均有重大之用處。

(八) 烏柏：本省各屬，均產烏柏，生產既速，用途亦廣，其實外有一種白脂，可以作燭及肥皂，內有黑子，可以榨油。木質又可備供製造器具及薪炭之用。而柏葉尚可肥田，殊亦本省用途較廣之林木。

(九) 樟：樟樹稍近陽樹，不耐日陰，溫帶之地，均能生長。質堅有韌力，邊材呈白色，乾燥後呈黃白色，心材呈淡黃褐色，老木之材，稍帶紫色，而有香氣，木理雖不細密，頗能任重耐濕，故建造船艦房屋橋樑，及製造各種器具等，均可應用此材。

(十) 桉：桉樹原產于美洲，好陽光，喜乾燥，材質中庸，較山杉稍堅，可供製造器具，葉帶香氣，可蒸溜製油，以充藥劑。

(十一) 椎：椎樹生長頗速，吾閩陰濕之地，每有生產。材質稍硬，心材邊材同帶黃褐色，可供製造器具及器械之用，每年冬季蒞客來閩設廠之時，亦多利用此項木材培養香菰。此外，樹皮并可製爲染料。

(十二) 白楊：本省燥濕各地均產白楊，而以稍濕之地，發育最良。性爲極強陽樹，不堪庇蔭。此樹可供製紙、火柴、木軸、及各種

器具之用，因其枝葉整齊，并足資為風景林。

(十三)黃楊：亦稱曰杞，以產於永泰為最佳，色澤近黃，可為雕刻古董及印章之用。

上述各項林木，以杉木一項，最為大宗，多由人工加以培植。而其他各種木樹，產量原亦可觀，惜均任其自然生長，而乏人工之栽培，年來均有漸趨竭盡之虞。此外，尚有櫟、柏、楓、檀、栗、油茶、苦棟等，省內林區，亦頗有生產。

## 第二節 產地分佈

本省林木產地之分佈，至為廣大。茲依其天然環境之不同，林木運輸之關係，分閩江流域、汀江流域、九龍江流域及其他流域各區。列述其分佈概況如次：

### 一 閩江流域

閩江流域林木主要之產地，遍佈于閩西北各縣，東起閩侯、古田，西迄甯化、建甯，以接贛地，南自德化、大田，北及崇安、浦城，與浙省交壤；全區統轄二十七縣區，實佔全省產林地之半數以上。茲分列如次：

#### 大溪流域

建溪：浦城 崇安 建甌 建陽 松溪 政和 水吉

富屯溪：邵武 順昌 建甯 泰甯 將樂

沙溪：甯化 清流 明溪 永安 沙縣 三元

#### 半溪流域

上半溪：南平 尤溪 大田 屏南 古田

下半溪：閩清 閩侯

### 大樟流域 永泰 德化

以上各溪流域林木之產地，大溪所轄之建甌流域，以建甌、浦城二縣，同稱產林盛地，建甌年產林木多在三十萬元以上，浦城常年亦在二三十萬元之譜；建陽、崇安、永吉各地，木況尚屬可觀；惟松、政兩縣，較形遜色。富屯溪流域，則以邵武爲巨擘，該地林地廣佈，林戶衆多，林木之生產，年達二十餘萬元，順昌亦爲主要林區，惟近年林產稍呈退步；將樂、泰甯各縣，產木無多，林地之分佈，亦較爲有限。此外，沙溪流域，甯化、清流各縣，多產大材，近來以交通阻梗，放運不便，木況轉形蕭條；惟沙縣一地，尚能差強人意，年產林木約有二十餘萬元，永安林區，年來亦稍有進展。

半溪流域之林地，首稱尤溪，近來林木平均產值，年在六七十萬元之譜，爲全省產木最多縣份；至南平、古田二縣，林產豐多，林地廣佈，亦足與大溪流域之建甌、沙縣等相抗衡；惟閩侯、屏南等縣，林況無足稱道。

大樟溪流域之德化、永泰二縣，年產林木亦均有十餘萬元上下，產林之區域，德化各區，均有分佈，而永泰林地之分佈，亦尚廣大也。

茲將本流域各縣區主要林木產地之分佈，分列如下：

#### (一) 建溪

1. 浦城：扁担霄 溪下 大游 材北 山排 連墩 九秋 山斂  
 呂處塢 珠源排 黃墩 大莊 募墩 瑞安 富嶺 山  
 路 荆邊 員溪 浮流 梧林 桑田 漁梁 西莊嶺  
 高路材 烏石源 黨溪 登俊 黃家州 風龍 七井  
 米篩洋 高溪 塞門 岱根 浦城坑 毛羊 官路 高

門 黃碧洋 吳墩 閣下 九牧 尖溪 渭潭 廟灣  
 蔡材 柳家墩 深坑 盤亭 念坑 肖軍 棠嶺 秀里  
 古樓 洋溪尾 新興七鄉 新興六鄉 上相 招賢 二  
 鄉 招賢三鄉 歡前 水北 錦城 臨江 寨下 山下  
 石鼓等鄉

2. 崇安：筒頭尾（上梅） 九曲亭 寺門 裡洋 小洋 杭裡（  
 下梅） 荷墩 腦頭 澄溪 白水 古亭 大樟 茅廠  
 溪尾 五夫 興田 星材 澄澗 黎源 曹墩 皮坑  
 桐木 赤石 洋莊 黃石碇 葛山 三渡 東材 長  
 澗 廊前 車盆坑 洪溪 外洋 橫坑 張山頭 蔡溪  
 木杓蓋 龍空 大安源 黃連坑 范畚 陳家壠 吳  
 屯 嶺根 腸角 大滌 大渾 岑陽 橫源 黃壇 客  
 溪 滌下 黎口 金井坑等鄉

3. 建甌：（包括水吉在內）七星五堡 月嶺 建甯里 吉苑里  
 東菴里 安泰里 將相里 南材里 登仙里 下里 內  
 里 外里 吉陽里 慈惠里 豐樂里 上里 高陽里  
 梅歧里 麻溪里 禾供里 禾吉里 禾義里 西鄉里  
 紫溪里 崇安里等鄉

4. 建陽：石溪 周屯 上溪源 洪尾 五福源 黃壩頭 里壩頭  
 杉林 印山后 徐墩 均元 黃坊 洋歷元 馬宅壠  
 櫻桃坑 苑頭 魏壩 七姑塘 劉墩 溪後 虞墩  
 埔下 貴口 南坑 五斗 石牌嶺 合源壠 烏坑壠  
 鳳凰窠 嶺源 后衢 左衢 小潯 密坑 庵源壠 吳  
 源壠 過溪洲 上林仔 南北山 大滌 山尾壠 醉口

壠 西岸壠 張墩壠 靈風壠 黃厝厝 黃源壠 石雲  
 壠 毛茶山 溪源嶺 底虞壠 黃坑 天峯山 梁墩  
 竹州 石字門頭 水南 新溪 渡頭 扁溪 江埧 埧  
 頭 六寮 井前 源頭 坪布 源頭 黃龍寺 大王坑  
 白塔山 竹林 密溪 芭蕉窠 坳頭 養窠 巖下壠  
 周山坊 高山 牛欄前 南廠風 太源 莒口 書坊  
 后山 茶布 唐料 南槎 篠嶺下 大關 黃坑 蓋  
 溪 京源 范墩 黃墩 林墩 黃口 宸前 烏龍源  
 等鄉

5. 松溪：李源 李墩 馬埠后 游墩 下船坑 胡厝 東畚 竿  
 竹鄉 前洋 馬畚坪 崙后仔 源頭 常埕 再丈仔  
 渭田 董坑 古幼 埂下 竹畚下 角歧 西岸 巖地  
 周墩 溪東 雷厝 項溪 東厝 東豹 上船坑 衙  
 衝 上堡 檳榔 源頭 溪尾 吳材 杉坑 周材 路  
 下橋 大埕材 下田材 大坑材 寺坑 西溪 九蓬  
 寺前 祖墩 程坑 源頭 溪后 古油 登山 劉源  
 青山 洋坪 林屯 張屯 夙屯 后澗 孟前 梅口  
 鄭墩 大溪尾 源頭 雲蓋 黃沙坑 新舖 鋪田 安  
 漿 柯家材 前山 洋墩 陳源 東梨 下馬橋 井窠  
 赤巖 高洋 吳屯 吳頭 鉄領 長址頭 下山 黃  
 屯 江屯 坑頭嶺 橫坑 下尾壠 前屯坑 企柱 葛  
 畚等鄉

6. 政和：太平丘 寨賴橋後 下祭泉 下坑 楊梅林 倪厝林  
 黃泥坪 衙後山 鶴都嶺 釜盞橋後 張家嶺 江上鐵

大槁 武溪 東峯 鉄山 鳳林 大嶺 唵山 西坑  
 嶺腰 洋屯 羅家屯 澄源 胡屯 洋屯 葛後 古  
 源 洋后 魏屯 下池 黃嶺坑 大禹坑 黃龍溪 稠  
 嶺 上赤溪 連山村 坑裏村 裏山溪 官湖 桐嶺  
 石圳 轉身壩 洋后 馬面山 西津 林屯 樟口 茶  
 嶺 邵屯 東平 梅溪 鳳池 護田 界口 界溪 嶺  
 根 山溪 梅嶺等鄉

## (二) 富屯溪

1. 邵武：拿口 莊上 神仙排 嚴家坊 龔家排 柞墩 橋下  
 東山下 羊頭 大坪 隔嶺口 南際 洋溪 固住 池  
 邊 桂厝橋 上山坊 下山坊 新厝 瓊里 將山 龔  
 家 大阜 李家 寶積 山口 墩上 桃源圳 湖石  
 雙宿 厂山 廣坪 姜寨 蓮臺 丁家坪 大山溪 寮  
 上 大坑廠 菱王坑 石杉 層峯 寮頭 蓋陽 曹家  
 山 層溪 檣樹符 下西坑 古山 四角山 十八羊山  
 保福寺 姜門 登花山 楊梅山 雪嶺 筆架崗 吳  
 三郎山 勾林 下源 上白塔山等鄉
2. 順昌：石溪 埂頭村 鄭坊 漢布 沙口 上山 樟墩 大幹  
 安富 富文 貴文 九龍 崧溪 仙源 上山 仁壽  
 洋墩 桂溪 余墩埧 田溪 洋坑 秀溪 蔡坑 均  
 會 塘后 田溪壩 洋頭 江墩 上洋墩 富石鋪等鄉
3. 建甯：楚上 楚下 永城 武潤 洛貢 都上 隆下 赤上等  
 鄉
4. 泰甯：朱家坑 梅橋 小均 蕭家坊 邱家排 袁坑 巖下



神下 張木坑 香嶺 登種 白石 洋梅 李家源 金坑 楊家地 大元 王坑 水源 滌上 新橋等鄉

5. 將樂：高灘 溪源 黃潭 萬全 白蓮 光明 萬安 安仁 鄒源 山坊等鄉

### (三) 沙溪

1. 甯化：城東四鄉 泉上 店上山 烏材 唐地 張坊 廟前 水茜 劉家坊 河龍排 五家坊 安家寮 安樂 丁坑 口 寺背嶺等鄉

2. 清流：下窠 龍坊 田背 左拔 右拔 高坑 燕巢形 邱源 寮下 大源 梓材坑 木南青 埠家舖 大寮 苦竹坑 楊屋坪 大橫溪 荷坑 邵坑 薯坑 林坊 溫家山 小池 黃蛟 岳地 張地 溪元 細坑 坪坑 炭山 黃石坑等鄉

3. 明溪：沙溪 梓口坊 吉口 巖前 烏橋坑 永將坑 城邊 上村 仁村 牛角坑 洪水坑 發龍源 牛凸 定地 大吉溪 十里鋪 大蕉 靈橋 常坪 龍湖 蓋洋 紗帽頂 大寒塘 石珩 楓溪 霞村 南山下 官坊鄉 陳華山 熊地鄉 鄧家坪 巖地 中溪 黃地 新地源 高洋 夏坊 洋嶺 隆坑 長嶺壠 芋畚 李家坪 訴州 地源 圳背 下鰲坑等鄉

4. 永安：松竹窠 清溪 竹洲 泉溪 九龍十八村 大樹下 小松洋 馬峯峽 福莊 西洋 杉木後 文筆山 桂口 洪砂口 麟厚 石峯 劉家山 鄧家山 羅峯溪 大嶺下 豬母窠 水茜坑 冷水坑 坪山 峯海 溪底 刺

頭 溪口等鄉

5. 沙縣：(包括三元在內) 菓墩 茶坪 高砂 葫椒畔 霞村  
九都文筆山 杜坑 滌盤 玉口 湧溪 上定 后孟  
蔣坡 南坑仔 三元 梅烈 杉口 翁墩 湖源 官莊  
杜水 陳山 碧溪 沙平 陳墩 大元 漁塘溪 西  
坑 黃溪坑 新坡 上洋 正地 弓坑 山口 新坑  
和山 黃地 富口 林村 延溪 池村 池窠等鄉

#### (四) 半溪

1. 南平：安豐橋 上下洋 十里庵 小仁洲 新興里 南山 大  
坑下七甲 徐洋 洋坑山 小鳩 鳩源 儒源 西芹  
南洲 珠地 洋頭 王台 溪後 太平里 建資安 峽  
陽 廣溪 大歷口等鄉
2. 尤溪：涪頭 香坑 七尺 白泉 小溪 林坑 上坪 火甲  
源湖 玉石 嶺頭 七里 南山 王源 竹溪 軟坑  
前溪 山林 雍口 後樓 下尾 包溪 登地 黃砂  
葛竹 板頭 山巖 后坪 西華 華口 桂林 西吉  
厚地 王宅 錦池 玉潤 吳坑 官田 洪坑 九曲  
馬坪 上由 鹿角 厚福 皇會 上第 新坑 彭山  
田溪 榕坪 溪尾 半嶺等鄉
3. 大田：玉田 福塘 溪柄 坑口 上華 蚤鄉 京口 仙峯  
仁美 華安 周田 上地 暗坑 翰林峯 香坪 高才  
姜坑 林兜 助甲 沈嶺 滄洲 上洋 西坑 大門  
頭 典坑 朱陽 坑口 瀨普板 大安 沈口 住洋  
泮路 大石街 小湖 后坑 武陵安 王山 八寨 龜

坑 翁舍前 旱達 前厝坑 連坑 徐山 東里 東坑  
 德山 張地 高雲 龍鳳山 積谷山 潘車 三十九  
 都 桃州鄉 四十六都 四十五都 四十四都等鄉

4. 古田：曹洋 石門亭 關林 墩頭 后山 坝上 南邊 后井  
 樟上 湯洋林 華山 馬洋 崗上 延墩 后溪隔  
 石坑裡 梅洋 半山亭 后坪 汶洋 潮魚 竹園山  
 西坑 大瀨 梧桐坪 箬坑 雪地隔 燕仙 延洋 佛  
 亭崗 飄鷄山 巖山 官江 沽洋 朱洋林 浣溪亭  
 羅華殿仔嘴 吉兆隔 官前 城皇坑 卷嶺鄉 朝天橋  
 嵩溪 白石 前洋 大王坪 孔門 下坑裡 前堂  
 荷頂 高溪尾 平湖山 北壇山 玉庫 玉源 七里灣  
 后門山 烟台岡 水尾林 富達 招坑 盤龍村 龍  
 山 販洋 岡頭 山頭頂 西溪 古鎮 橫坑 院坑  
 中溪 達院 鳳洲 西墩廠 裡路坑 上坑崗 增地  
 后門山 杉洋 長地坑 洪灣 遠地 下村 溪邊 東  
 寮 嶺南 珠洋 善德院 坂斗 橫山 鄰洋 璋池  
 林洋 大甲 昆源 國本等鄉

5. 閩清：蔡山 東山 塔頭 自由 平等 和平 忠勇 新平  
 悟安 昭化 三民 完成 民治 文明 團結 共和  
 大同 新民 承德 模範 維新 復興 先覺 新德  
 萃英 同仁 開智 新潮 十一都 十二都 美菰林  
 祖媽山 鳳凰湖 三丈坑 龍貢隔 平圳 可河 石基  
 黨 不倒山 南洋 芝山 澄源 小際 溪坪 小溪  
 下宅 南坑 溪沙 北冲 翠坑 高港 竹下 嶺尾

鐵山隔 後峯 洋頭 前洋 渡塘 上祝 牛嶺 上高  
洋 潘宅 馬坑 前洋 洋尾壠 后洋 劉厝裡 溪頭  
等鄉

6. 閩侯：芝田 窗夏 溪峯 龍浦 龍滌兩山 右靈 南甲 瓜  
南 洪源 文山 馬保 都巡 沙堤 五錦堂 東台  
西台 牆坪 雪峯 東源 后溪 黃浦 汶洋 箬洋  
坂頭 雙溪 大洋 牆頭 安仁 小箬 樟洋等鄉

註：閩南縣產林地分佈從缺。

#### (五) 大樟溪

1. 永泰：中洲村 姜樓村 何厝壠 三斗城 潼關村 考坪洋  
后門宜 寨前村 三富洋 溪北 上嶺 大渭 瑞應  
上下洋 三洋 西林 葛嶺 九老坡 台口 五都 赤  
壁 溪裡 盤龍 赤水 吉坑 梅村 衙洋 石鼓 半  
路林 流蛇港 墩坵 勃口 三峯前 關瀨 下滌 上  
滌 關亭 上洋 半嶺莊 長慶 大埔 蓮峯 蓋洋  
狄口 后亭 白沙 大喜 觀音亭 湖裡溪 月洲 佳  
洋 滌頭 嵩口 麻畚 歪坑 曲斗 湖上板 龍湘  
半山 吳程 小喜 巖富 石板坑 裡洋 白灣 溪口  
苦推林 湖山頭 將軍崙 大滌裏 清涼 漁溪 芹  
滌 翠雲 葉洋 鳳洋等鄉

2. 德化：寶美 隆泰 詩墩 丁溪 三班 高蔡 英山 戴霧  
儒山 上林 甲頭 厚德 錦屏 世德 梓溪 甌溪  
亭林 瑞溪 碧玩 旺內 久住 李溪 大坊 樟鏡  
昆山 坂上 八埕 石厝 下蔗 嶺脚 楊梅 小洪田

雲溪 會久 半嶺 總龍根 坵村 后宅 仁根畚  
 桂陽山 龜陽 湖頭 山茶 杉林嶺 黃山寨 獅溪林  
 季山 謝山 金田 上豐 點頭 雙翰 吉洋 儒州  
 尊美 洞口 錦山 興里 上翰 濟陽 同美 吳山  
 碗洋 永加 陽春等鄉

## 二 汀江流域

汀江流域林木之產地為長汀、連城、永定、上杭、武平等縣。中以武平一縣，最稱興盛，該縣年產木材達四五十萬元，近以潮、汕失陷，外銷阻滯，砍伐致形停頓，惟年產亦在二十萬元之譜；永定、上杭亦均為本省主要之林地；至長汀、連城二縣，其產地之廣佈，尙堪稱道。茲分列各縣主要林地如次：

1. 長汀：古城 坡下 丁屋嶺 龍門洞 四都 上蕉 南邠 琉  
 璃坑 謝坊 榮坑 溪口 樓子坵 圭田 踏口 白石  
 坑 羊角溪等鄉
2. 連城：大池隔 小棉 坪崗 魏地 秀地 小朱地 上下溪源  
 小磔 中隔 大磔 深凹 白石巖 邱地尾 樂地  
 山坑 火燒壚 橫屋坑 白水坑 高地 巖背 崗畚  
 鐵山 羅地 莒溪 朋口 文坊 屏山 豐頭 新泉  
 楊家坊 連坑尾 松坊 梁坑 崇儒 花溪鎮 豐圖鎮  
 儒畚 南坡 陳地 曲溪 黃勝地 小軍山 蒲竹溪  
 蒲竹畚 山東溪 大東溪 羅勝地 賴源 郭地 秀  
 地 邱家 張地井 大坪 磔下 雷魏村 蕉坑 車上  
 到湖 大坑源等鄉
3. 武平：萬安 堯祿 東園 掛坑 案上 太平 烏溪 上杭

盤龍 長居 蘇畬 黃坊 太陽橋 中畬 小溪 東留  
 化書 高橫 林榮 九曲 龍溪 貴田 露冕 賢成  
 黃竹 米村 育才 平水 溪營 嶺背 上村 溪南  
 筠竹 三嶺 黃心畬 黃沙 將軍地 城東 逕口  
 伏虎 乳羊 水口 澄邦 峯林 林坊 光采 廖屋  
 曉坑 中墩 黃磔 芹菜 營下 寬塘 上登逕 葉坑  
 鮮水 處明 李坑 楊梅坑 忠地 來福 白土 松  
 土 溪圍 蕭屋 熊屋 樂畬 上山 大湖 章豐 吉  
 湖 交泰 李坊 梧地 朝山 羊子光 坑頭 大磔  
 中堡 永平 梁山 孔夏 帽村 鈞鏗 霞瑤 昭信  
 唐屋 賢坑 小密 桃溪 小瀾 亭頭 浩甲 湘里  
 山秀 鄧坑頭 大禾 瑞湖 中湍 湘貢 七里 田裡  
 大化等鄉

4. 上杭：上羅 上逕 上登 三寮背 野豬窠 新寨背 銀子凹

皇慶山 太拔 大洋埧 巖坑 茶地 大變 泮逕  
 藍家渡 大乾頭 茜洋 官地 銀坑 嶺背 樟坑 蛟  
 洋 古田 梅花十八洞 中村 磔頭 華家亭 大坪  
 蕉坑 上濯 翰溪 白石坑 梁吉坑 三民鄉 會泗鄉  
 會坑 同康塘 巖下山 扁山 盧下山 角坑山 巖  
 坑等鄉

5. 永定：東溪 西溪 龍門 吳頭山 上下畬 奧畬 高頭 巖

背 橫竹烟 旗盤石 旗嶺 莒溪 員樹山 篤齊嶼  
 調河背 平水坑 石牌前 桂竹上 河林裡 古洋 方  
 村裡 銅鑼坪 小虞坑 林家山 黃坑裡 馬山堡 棠

堡 菜地 虎崗 礮洋 西坡嶺 段畚 孔夫鄉 長流  
 文溪 大排 南山 佛祖隔 許家山 山祖堂 白沙  
 爐 合溪 湯湖 調處 黎袍山等鄉

### 三 九龍江流域

九龍江流域林木之產地，分佈尚少。茲分就西北兩溪列舉其產木之縣份如次：

西溪：南靖

北溪：甯洋 龍巖 漳平 華安

上述產木地域，除西溪流域之南靖一縣，產地分布頗廣，產量常年亦在十萬元左右外，北溪各縣，均非產林豐厚之區，而華安縣尤形遜色，林地分佈，既不廣大，木材產量，亦至爲微渺。茲將各縣主要產林地，分列如次：

#### (一) 西溪

1. 南靖：和溪 龍山 上奎洋 下奎洋 奎畚 魚霜 廈峯 北廳 楓樹坪 冷州坑 廈岑 赤溪 高畚 松和潭 三枝樹 下牛嶺 雙溪 深溪頭 下埔 上湯 船場 南坑 梧宅 過溪 翠南 葛路 鴻尾 安樓 石獅 崑山 後架山 金豐山等鄉

#### (二) 北溪

1. 甯洋：香寮 大吳地 小吳地 坑源 張家山 冷水溪 虎山 東山后 東洋 西洋 麻坑 大會 中村 大瑤 徐溪 金坑 保南豐 瑞峯 賴山峯 洋坑 保產坑 陳田 曲斗 南羅畚 山亭谷 保城口 曳船 羅山柯周坑 王上城 朱山頭 保長安 赤坡陽 隔山 山洋

孟披頭 羅畚 楊海墘 洋西坑 丈孟 磗頭 鄒家山 宗坑 空磗 由水 松林磗 北山 黃淡坑 長美石峯 湖口埧頭等鄉

2. 龍巖：白巖 鐵石 大同 平等 外江 曹溪 條墩 適中 內山 新祠 莒州 馬坑 合溪 大池 銅砵 溪口 白沙 西埔 南安 美山 東平云潭 高山 上方山 蘆前山 石碑山 平山林 盧尼磗 湖邦 小池 秀東村 老圩嶺 大埔上 大東村 紅畚 赤巖 山壁 赤嶺隔 曠山下 水屈仔 南山 鉄史村 黃坊排 九曲嶺等鄉

3. 漳平：南洋 客寮 華口 內山 箭竹坪 官田洋 飲坑 下林 下坑 大山 楊美 碧潭 新橋 安仁 石碼 白泉 萍湖 黨口等鄉

4. 華安：橫奎 草鞋潭 大杞 島嶼等鄉

#### 四 其他流域

除上述三大流域外，如閩東交溪、南門溪流域之壽寧、福安、寧德，連江流域之羅源、連江，木壩溪流域之仙遊、莆田，晉江流域之安溪、永春，及閩南磗溪流域之平和等縣，亦均為本省林木之產地，惟產區分佈，範圍較狹。茲分列各縣林木之產地如次：

1. 甯德：嶺頭 古溪 濂坑 六都 三旺 七都 三嶼 二都 飛巒 碗窰 城澳 菴洋 八都 水磗 吳山裡 閩坑 九都 貴村 藍由 赤溪 洋尾 班竹 官嶺 石橋裡林 馬坑 杉洋 莒州 東冲 洋中 蓮橋 莒溪 仙湖 眉嶼 鐘洋 小嶺 張洋 石磗 蓋竹洋



- 留田 虎汛舊厝 上堡 巖柄 石堂黃厝 石堂林厝  
等鄉
2. 羅源：淇溪 尖山 泥田 躡頭 可湖 白水 白沙 嶺頭面  
盤石 泥港 前洋 西洋 黃泥 施家坪 上澳 后  
路 應德 鳳坂 石別 梧嗣 洋坪 下厝坪 洪洋  
大目 鶯口 香嶺 西峯 住湖 歧峯 仙洋 東宅  
南墩 飛行 斌溪 豐餘 深坑 洋北 禹步  
疊石 滿厝 楊家墩 中房 雲祭 松洋 金  
沙等鄉
3. 連江：白濟 桃源 東岸 陳洋 樨板 大鐳 溪口 塘仔  
大芹 嶺下 沙洲 瓦窰 裡洋 牛嶺 虎頭山 山仔  
瀨 龍樓 上東山 下東山 湖裡瀨 金洋頂 長房  
樟后 小村 掌瀨 牛樓 店裡 大崗 桁裡 村潭  
七里等鄉
4. 仙遊：興賢山 半嶺山 仙山 濟川 惠洋 石莊 里洋 上  
宮后 壠嶺 石牌枯 潭頭 石陽 田坑 下社 五蓬  
打鐵宮 后大坵 丁明壠 紅溪頭 還于同 渭坑  
南溪 利洋 董坑 古邑等鄉
5. 安溪：長坑 紫田 福春 由義 御驛 劍斗 仙榮 長基  
感德 上池 東坑 珊驛 桃洲 西坪 義陽 柏林  
赤山 山狹 湖坵 卓原 爐田 玉盤頂 仙景 多坑  
珍山 內灶 舉溪 羅巖等鄉
6. 永春：榮堂山 大卿 烏庵 龍頭 鰲頂 慕仁 埔頭 水蓮  
壠 白鷄 格頭 魁福 魁原 普濟山 爐地 后坪  
大嶺 牛母林 長汀 田中 虎呈 福竹頭 陳山 華  
蓋山 景山 蓬菜 湖成 七寶等鄉

7. 平和：龍山背 坪垌 治九 長樂 小坪 黃庄 文峯 山格  
管溪 侯門 五寨 零嶺 壺嗣 龍頭 仙人石 打  
狗亞 大溪象湖山 三菜洲 漳汀 管寮等鄉

註：壽甯、福安、莆田三縣產林地分佈缺。

### 第三節 林木產量

本省林木產區之分佈既廣，其每年產量自甚可觀。據木業中人估計，前此木況興盛時，全省年產木材曾達二千萬元之譜，民十七八年時，每年產量亦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惟近年以來，產量年有退減。據吾人調查結果，戰前常年林木之生產，祇有五百零九萬九千八百零六株，值六百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元，而抗戰以來，退落更甚，二十六年計四百八十二萬五千株，值五百零二萬八千四百八十元，二十七年減為四百一十八萬八千三百八十株，值四百三十四萬四千一百七十元，二十八年為三百六十五萬八千二百三十株，四百六十三萬零一百五十元。

#### 一 各地林產

先就林木產區之分佈而言：各區林木之生產，閩江流域以林區分佈廣大，獨居首位，戰前平均年產木材達三百五十萬七千七百二十五株，佔總產量百分之六八·八，值四百三十九萬九千七百一十元，佔百分之七一·八。戰後各年，林產量亦在二百五十萬株以至三百二十萬株之間，產值在三百萬元以上，亦佔全省產林總量百分之七十上下。次為汀江流域，戰前產量達九十餘萬株，值一百萬元之譜，近年稍形退減，二十八年產量為五十六萬四千四百六十五株，值五十六萬零六百七十元。九龍江流域，通常祇佔總產量百分之五之譜，較為少數，二十八年產量為十七萬餘株，值約二十萬元。此外，其他流域如安溪、仙遊等縣，共產木材約三四十萬元。詳表列次：

近年福建各流域木材生產量值 量：株  
值：元

		戰前常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閩江流域	量	實數 3,507,725	3,168,940	2,869,990	2,571,320
	值	百分比 68.8	65.7	68.5	70.3
汀江流域	量	實數 936,930	754,600	727,410	564,400
	值	百分比 18.4	15.6	17.4	15.4
九龍江流域	量	實數 295,750	339,260	226,050	171,180
	值	百分比 5.8	7.0	5.4	4.7
其他流域	量	實數 386,500	255,000	204,600	199,900
	值	百分比 6.3	5.1	4.7	4.3
總計	量	實數 359,401	562,200	364,930	351,265
	值	百分比 7.0	11.7	8.7	9.6
	量	實數 321,250	443,250	331,550	416,820
	值	百分比 5.3	8.8	7.6	9.0
	量	實數 5,099,806	4,825,000	4,188,380	3,658,230
	值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量	實數 6,125,460	5,028,480	4,344,170	4,630,150
	值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至各縣林木生產之數值，茲亦分列如下，以資比較：

近年福建各縣木材生產量值 量：株  
值：元

	戰前常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閩江流域				
浦量	181,960	94,150	71,100	67,300
城值	333,200	143,500	132,800	162,200
崇量	19,600	45,000	20,000	22,000
安值	18,000	50,900	25,000	45,000
建量	237,800	210,100	177,900	239,500
甌值	386,500	309,000	248,000	348,000
建量	73,200	170,000	119,250	80,080
陽值	104,000	160,000	127,600	121,000
松量	62,660	25,420	23,310	15,320
溪值	100,030	27,340	34,100	32,700
政量	63,230	47,700	13,350	19,390
和值	89,530	52,400	14,080	30,810
邵量	190,600	162,000	80,150	75,250
武值	269,200	243,900	158,300	218,800
順量	178,000	200,000	103,000	110,000
昌值	273,000	130,000	76,500	109,000
建量	116,500	55,000	54,000	29,000
甯值	210,300	130,000	68,000	56,000
泰量	10,430	25,380	16,700	30,100
甯值	24,280	35,360	16,400	47,200
將量	62,080	70,100	53,080	40,360
樂值	58,980	58,800	62,340	58,220
甯量	12,200	1,700	1,850	3,200
化值	42,500	17,000	11,200	8,250

清量	4,840	8,200	5,500	27,400
流值	10,000	16,000	8,500	13,800
明量	31,370	42,000	61,500	137,700
溪值	19,160	21,000	27,210	116,070
永量	39,720	105,140	50,255	83,040
安值	52,060	91,800	56,350	120,300
沙量	175,515	271,615	185,515	167,320
縣值	230,150	318,300	290,450	317,600
南量	385,200	327,500	339,450	300,400
平值	438,100	322,800	328,060	318,400
屏量	7,230	18,965	19,800	11,200
南值	11,820	27,940	22,150	15,000
古量	401,530	421,300	561,050	412,060
田值	263,700	243,800	323,800	357,600
尤量	696,620	572,400	511,630	428,200
溪值	856,100	732,520	707,780	623,410
大量	29,200	50,000	34,000	31,000
田值	38,000	67,500	34,000	51,000
閩量	112,540	82,500	79,500	53,250
清值	101,500	53,500	80,000	72,200
閩量	—	76,250	36,000	35,000
侯值	—	35,300	23,800	27,000
德量	112,600	54,520	109,100	71,200
化值	242,800	82,860	120,000	117,000
永量	303,100	82,000	140,000	82,050
泰值	224,800	83,000	114,000	66,200

合 量	3,507,725	3,168,940	2,869,990	2,571,320
計 值	4,399,710	3,453,620	3,110,420	3,452,760

## 汀江流域

長 量	16,740	60,300	28,010	27,515
汀 值	21,000	59,750	28,300	32,870
連 量	78,880	75,800	50,000	18,200
城 值	226,100	57,000	50,000	60,000
永 量	566,300	182,370	175,150	155,050
定 值	242,400	93,460	89,500	115,800
上 量	20,530	171,830	98,050	194,800
杭 值	40,500	194,100	80,800	161,500
武 量	254,480	264,300	376,200	168,900
平 值	488,000	472,300	449,000	190,500
合 量	936,930	754,600	727,410	564,465
計 值	1,018,000	876,610	697,600	560,670

## 九龍江流域

南 量	121,500	180,000	135,000	81,000
靖 值	127,000	102,000	111,000	91,000
甯 量	20,500	13,800	8,900	12,200
洋 值	21,600	13,300	8,300	12,800
龍 量	23,600	88,060	35,450	33,900
巖 值	26,300	86,900	38,000	36,600
漳 量	116,650	55,400	40,700	40,080
平 值	194,600	49,800	42,800	52,500
華 量	13,500	2,000	6,000	4,000
安 值	17,000	3,000	4,500	7,000

合量	295,750	339,160	226,050	171,180
計值	386,500	255,000	204,600	199,900
其他流域				
壽量	30,500	7,200	2,500	6,000
甯值	23,500	12,100	3,000	7,500
關量	—	34,450	34,880	25,250
安值	—	43,400	44,200	39,000
甯量	39,075	78,000	40,000	65,020
德值	45,700	78,000	34,000	83,750
羅量	30,780	173,200	30,000	72,040
源值	22,100	84,800	20,000	65,600
連量	27,706	30,000	24,000	25,000
江值	20,550	22,000	22,000	27,500
仙量	92,500	46,400	40,300	36,150
遊值	75,400	59,400	48,000	57,000
莆量	—	67,040	36,050	43,940
田值	—	34,700	23,550	42,970
安量	39,910	30,500	39,000	8,200
溪值	64,100	57,600	60,300	21,200
永量	24,530	13,900	20,000	28,715
春值	24,900	10,100	25,500	39,300
平量	74,400	81,510	93,200	40,950
和值	45,000	41,150	51,000	33,000
合量	359,401	562,200	364,930	351,265
計值	321,250	443,250	331,550	416,820
全省量	5,099,806	4,825,000	4,188,380	3,658,230
總計值	6,125,460	5,028,480	4,344,170	4,630,150

據上表所示，各縣林木之產量，以尤溪爲巨擘，戰前年產林木約七十萬株，值八十五萬餘元，近二年來，每年亦在四五十萬株，值六七十萬元；蓋因該縣地處閩中，鮮有匪患，而林木之運往福州，又較爲便利故也。次爲南平、建甌、武平等縣，亦爲產林要區，南平、建甌二縣，往年林產值四十萬元上下，戰後亦多在三十萬元以上，武平縣除廿八年以外銷阻滯，祇產十九萬元左右外，二十七年以前各年亦均在四十萬元以上，林產均甚豐富。至浦城、邵武、順昌、沙縣、古田、永定、德化各縣，亦屬可觀，古田縣廿八年林產爲三十五萬餘元，沙縣爲三十一萬餘元，邵武爲二十一萬餘元，而浦城、順昌、永定、德化等縣，平時產額約二三十萬元，最近年產亦均在十萬元以上。產木最少者，則爲壽甯、華安兩縣，廿八年壽甯產木計六千株，值七千五百元，華安計四千株，值七千元。

## 二 各種林產

本省林木種類繁多，已如前述。惟產量較多者，則唯杉、松、樟三種，而楠、花梨、漆、烏柏、椎、油桐、按、檉、白楊、黃楊等雜木，僅零星野生，產量至少。茲將近年來各種林產之量值，列表比較如次：

近年福建各種木材生產量值 量：株  
值：元

		戰前常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杉量	實數	3,279,340	2,943,000	2,584,200	2,212,700
	百分比	64.3	61.0	61.7	60.5
木值	實數	5,025,720	3,715,500	3,162,800	3,382,500
	百分比	82.1	74.0	72.8	73.0



松	實數	1,593,670	1,691,300	1,459,300	1,302,820
	百分比	31.3	35.0	34.8	35.6
木	實數	863,810	1,174,400	1,019,640	1,086,400
	百分比	14.1	23.3	23.5	23.5
樟	實數	4,236	3,320	3,280	2,860
	百分比	0.1	0.1	0.1	0.1
木	實數	46,780	36,130	39,120	40,540
	百分比	0.7	0.7	0.9	0.9
其	實數	217,690	187,380	141,600	139,850
	百分比	4.3	3.9	3.4	3.8
他	實數	186,360	102,450	122,610	120,710
	百分比	3.1	2.0	2.8	2.6
總	實數	4,999,233	4,825,000	4,188,380	3,658,23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實數	4,925,460	5,028,480	4,344,170	4,630,15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綜觀上述，是福建省各種林木之生產，以杉木居第一位，在戰前年產計三百三十餘萬株，值約五百萬元，佔林產總值百分八二·一，近年年產亦在二百萬株以上，值三百餘萬元，亦佔總產值百分之七三左右。松木居次，近年產量為一百三十萬株至一百七十萬株，年產值約一百萬元，佔林產總值百分之二三強。至樟木產量，年約三四千株，值三四萬元。而各種什木，平時約產二十一萬七千餘株，值十八萬九千餘元，二十八年產量約十四萬株，值十二萬元之譜。

## 甲 杉木

本省杉木之生產，閩江流域實為首要之區，戰前年產達二百五十三萬餘株，值三百七十二萬餘元，最近亦尚產一百六十三萬餘株，佔全省產杉量百分之七四，值二百五十七萬餘元，佔總產值百分之七六。其中以尤溪最稱豐富，據二十八年之統計，年產計三十一萬株，值三十八萬元。南平、建甌、沙縣等縣次之，南平計產二十八萬二千五百株，值二十九萬六千二百元，建甌計十五萬株，值二十八萬二千元，沙縣亦產十二萬餘株，值二十五萬餘元。而古田、邵武、浦城、建陽、永安等縣，亦為該區產杉要地，年產總值均在十萬元以上。閩侯、寧化、清流各縣，為數無多，年僅數千元而已。

至汀江流域，原亦甚夥；惟近年來頗以外銷阻滯，有逐漸減退之勢。如戰前年產約八十萬元，迄二十七年即減為五十六萬元，二十八年更縮至三十八萬九千餘元。其中武平為最主要產地，而年來產量亦大有減縮。九龍江流域及其他流域產量較少，民二十八年前者僅產十一萬八千元，而後者十縣共產約三十萬元。

## 近年福建各縣杉木生產量值

量：株  
值：元

	戰前常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閩江流域				
浦城量	142,000	78,000	60,000	60,000
浦城值	300,000	126,000	120,000	150,000
崇安量	12,000	45,000	20,000	20,000
崇安值	16,500	50,000	25,000	40,000

建量	<u>200,000</u>	180,000	150,000	150,000
甌值	347,000	280,000	220,000	282,000
建量	50,000	120,000	118,000	80,000
陽值	94,000	160,000	126,000	120,000
松量	48,880	21,500	24,800	13,400
溪值	88,000	21,500	29,800	26,700
政量	52,700	46,500	12,400	18,300
和值	85,000	50,800	13,500	29,500
邵量	153,000	82,600	60,000	60,000
武值	244,000	188,300	143,300	200,000
順量	133,000	55,000	43,000	50,000
昌值	240,000	79,000	56,500	80,000
建量	102,000	55,000	52,000	29,000
甯值	192,800	130,000	65,000	56,000
泰量	7,680	16,800	15,000	20,000
甯值	22,480	25,200	15,000	36,000
將量	30,000	30,000	27,000	14,500
樂值	45,000	36,000	45,000	32,500
甯量	2,200	1,700	1,000	500
化值	40,000	17,000	10,000	5,000
清量	500	1,200	500	300
流值	8,000	12,000	5,000	3,000
明量	10,000	8,000	5,000	55,200
溪值	15,000	12,500	7,000	55,200
永量	21,000	55,000	35,000	50,000
安值	30,000	55,000	45,000	100,000

沙量	<u>152,000</u>	171,600	144,000	126,300
縣值	198,900	168,000	228,000	252,000
南量	<u>330,000</u>	294,500	324,500	282,500
平值	396,000	298,300	312,200	296,200
屏量	2,280	10,800	10,500	6,000
南值	6,840	21,600	12,000	9,000
古量	200,000	120,000	160,000	160,000
田值	200,000	120,000	160,000	200,000
无量	<u>641,500</u>	450,000	380,000	310,000
溪值	726,000	495,000	430,000	380,000
大量	17,000	25,000	10,000	15,000
田值	25,000	50,000	20,000	35,000
閩量	86,000	45,500	37,500	35,000
清值	92,000	34,500	55,000	60,000
閩量	—	10,800	6,000	5,000
侯值	—	13,000	5,800	7,000
德量	68,000	34,900	47,800	40,000
化值	206,000	69,000	68,000	80,000
永量	70,000	32,000	50,000	32,000
寮值	105,000	35,000	60,000	35,600
合量	2,531,740	1,991,400	1,794,000	1,633,000
計值	3,724,520	2,547,700	2,277,100	2,570,700

## 汀江流域

長量	5,700	28,600	18,000	7,500
汀值	17,000	44,000	19,000	22,500
連量	63,000	61,300	50,000	18,200
城值	220,000	52,000	50,000	60,000

永量	33,400	17,900	16,000	20,000
定值	60,000	18,700	16,000	30,000
上量	9,000	71,800	50,000	67,000
杭值	30,000	129,000	50,000	97,000
✓武量	<del>240,000</del>	230,000	350,000	160,000
平值	472,000	436,000	425,000	180,000
合量	351,100	409,600	484,000	272,700
計值	799,000	679,700	560,000	389,500

## 九龍江流域

南量	110,000	100,000	75,000	50,000
靖值	121,000	70,000	75,000	70,000
甯量	10,000	8,000	6,400	7,200
洋值	14,000	8,800	6,800	8,800
龍量	11,000	70,000	15,000	17,000
巖值	20,000	70,000	15,000	20,400
漳量	45,000	23,000	17,500	9,000
平值	97,000	22,900	20,000	15,000
華量	8,000	2,000	1,000	1,500
安值	15,000	3,000	1,500	3,800
合量	184,000	203,000	114,900	84,700
計值	267,000	174,700	117,800	118,000

## 其他流域

壽量	22,000	3,000	2,500	2,500
甯值	20,000	3,700	3,000	4,000
福量	—	23,000	23,000	20,000
安值	—	29,800	30,000	30,000

甯量	15,500	33,000	13,000	40,000
德值	23,200	33,000	18,000	60,000
羅量	21,000	120,000	20,000	60,000
源值	17,500	73,000	15,000	60,000
連量	20,000	25,000	20,000	20,000
江值	18,000	20,000	20,000	25,000
仙量	80,000	34,000	25,000	30,000
遊值	72,000	51,000	37,500	50,000
莆量	—	40,000	25,000	28,000
田值	—	25,000	16,000	31,400
安量	28,000	30,500	36,200	5,900
溪值	56,000	57,600	52,500	17,700
永量	12,000	11,500	12,100	5,900
春值	20,000	9,100	8,500	16,200
平量	14,000	14,000	14,500	10,000
和值	8,500	6,200	7,400	10,000
合量	212,500	339,000	191,300	222,300
計值	235,200	313,400	207,900	304,300
全省量	3,279,340	2,943,000	2,584,200	2,212,700
總計值	5,025,720	3,715,500	3,162,800	3,382,500

## 乙 松木

本省松木產量，戰後略較戰前為遜色，惟因松價連年增漲，其值尚無逐趨退縮之趨勢，如已往年約八十六萬餘元，而戰後反在一百萬元以上。茲將本省各地松木生產分佈之概況，列表于次：

近年福建各縣松木生產量值 量：株  
值：元

	戰前常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b>閩江流域</b>				
浦量	24,500	10,000	5,000	4,200
城值	18,000	10,000	6,000	7,200
崇量	7,600	—	—	2,000
安值	1,500	—	—	5,000
建量	21,200	20,000	15,000	54,000
甌值	18,500	15,000	12,000	30,000
建量	17,000	—	—	—
陽值	4,000	—	—	—
松量	8,400	1,600	1,400	1,800
溪值	2,500	1,900	2,100	3,600
政量	8,030	—	650	720
和值	2,230	—	430	650
邵量	12,100	69,200	15,000	10,000
武值	4,200	45,600	10,000	10,000
順量	10,000	125,000	50,000	50,000
昌值	3,000	41,000	15,000	21,000
建量	2,500	—	—	—
甯值	500	—	—	—
泰量	1,000	7,800	—	8,100
甯值	300	9,500	—	9,700
將量	27,000	20,000	5,000	21,000
樂值	12,000	12,000	6,200	17,000
甯量	10,000	—	850	2,700
化值	2,500	—	1,200	3,250

清量	4,340	7,000	5,000	27,100
流值	2,000	4,000	3,500	10,800
明量	20,000	33,000	56,000	82,000
溪值	2,000	8,200	20,000	60,000
永量	10,700	50,000	15,000	30,000
安值	9,700	36,000	10,000	15,000
沙量	22,000	100,000	40,000	40,000
縣值	29,000	150,000	60,000	64,000
南量	10,200	20,000	1,200	13,500
平值	7,100	12,000	1,360	14,800
屏量	4,100	8,000	7,500	4,000
南值	3,880	5,600	4,750	4,000
古量	200,000	300,000	400,000	250,000
田值	60,000	120,000	160,000	150,000
尤量	50,200	120,000	129,000	116,000
溪值	114,300	235,000	270,800	238,000
大量	10,700	25,000	24,000	13,500
田值	12,000	17,500	14,000	15,000
閩量	25,000	37,000	30,000	15,000
清值	8,000	19,000	13,000	10,000
閩量	—	65,000	30,000	30,000
侯值	—	21,000	18,000	20,000
德量	44,200	19,500	61,300	30,000
化值	35,600	13,000	52,000	35,000



永量	232,000	50,000	90,000	50,000
泰值	116,000	48,000	54,000	30,000
合量	782,770	1,088,100	981,900	855,620
計值	468,810	824,300	734,340	774,000
汀江流域				
長量	10,000	19,200	10,000	20,000
汀值	3,000	11,500	9,000	10,000
運量	11,380	14,500	—	—
城值	3,100	5,000	—	—
永量	531,100	156,000	150,000	120,000
定值	182,000	73,000	70,000	80,000
上量	10,000	100,000	48,000	126,000
杭值	9,000	64,600	30,000	63,000
武量	11,300	14,000	14,000	3,800
平值	12,000	16,000	14,000	4,000
合量	503,780	303,700	222,000	269,800
計值	209,100	170,100	123,000	157,000
九龍江流域				
南量	10,000	80,000	60,000	30,000
靖值	4,000	32,000	36,000	20,000
甯量	8,500	5,000	1,500	5,000
洋值	5,800	4,000	1,200	4,000
龍量	1,000	18,000	20,000	16,800
巖值	4,500	16,200	18,000	15,000

漳量	70,000	32,400	21,800	31,000
平 值	95,000	26,900	21,800	36,500
華量	5,000	—	5,000	1,500
安 值	1,500	—	3,000	1,200
合量	105,500	135,400	108,300	84,300
計 值	110,800	79,100	80,000	76,700

## 其他流域

壽量	7,000	4,200	—	3,500
甯 值	2,500	8,400	—	3,500
福量	—	6,300	6,500	3,500
安 值	—	6,300	6,500	5,000
甯量	22,000	40,000	25,000	20,000
德 值	21,500	40,000	15,000	20,000
黠量	7,200	3,200	—	2,000
源 值	2,200	1,600	—	1,000
連量	6,500	5,000	3,000	5,000
江 值	2,000	2,000	1,500	2,500
仙量	12,000	12,000	15,000	6,000
遊 值	3,000	3,600	7,500	5,000
莆量	—	25,000	10,000	15,000
田 值	—	8,000	5,000	10,000
安量	9,880	—	2,800	2,300
溪 值	3,900	—	7,800	3,500

永量	12,000	2,400	2,800	5,800
春值	4,000	1,000	1,000	8,200
平量	60,000	66,000	82,000	30,000
和值	36,000	30,000	38,000	20,000
合量	136,580	164,100	147,100	93,100
計值	75,100	100,900	82,300	78,700
全省量	1,598,630	1,691,300	1,459,300	1,302,820
總計值	863,810	1,174,400	1,019,640	1,086,400

上表所示，各區松木之生產，依二十八年之情形，以閩江流域年產八十五萬餘株，值七十七萬四千元為最多；汀江流域次之，全年亦產二十六萬餘株，值十五萬七千元；九龍江流域及其他流域松木之生產，較為少數。若專就各縣松木生產之分佈而言，戰前調查之結果，以永定為最多，年產計五十三萬餘株，值十八萬餘元；永泰、尤溪二縣，分居其次，亦各有十一萬餘元。最近則以尤溪、古田最為多數，前者年值二十三萬八千元，後者值約十五萬元；永定產八萬元，尚居其次。至沙縣、明溪、上杭、龍化、建甌、浦平計縣，亦較為可觀，年產均在三萬元至六萬元之間。其他各縣，多者一二萬元，少則數百元。

### 丙 樟木

本省樟木之生產，分佈甚為零散，亦以閩江流域為較多，近年計產一千餘株，值二萬餘元；汀江流域、九龍江流域及其他流域，均甚少數。若就縣份而言，則以建甌為最，年產曾達一千株，值一萬元以上，近年來產量亦在五百株之數，值約八千元。列表如次：

近年福建各縣樟木生產量值 量：株  
值：元

	戰前常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b>閩江流域</b>				
浦量	460	150	100	100
城值	5,000	2,500	1,800	2,000
建量	1,000	600	400	500
甌值	11,000	8,000	6,000	8,000
建量	200	—	50	80
陽值	2,000	—	600	1,000
松量	180	120	110	120
溪值	2,030	1,440	2,200	2,400
政量	—	—	—	20
和值	—	—	—	300
邵量	500	200	150	250
武值	4,000	2,000	2,000	3,800
將量	80	100	80	60
樂值	600	800	640	720
明量	120	—	—	50
溪值	1,500	—	—	600
永量	20	40	55	40
安值	200	400	550	800

沙量	15	15	15	20
縣值	200	300	450	600
南量	—	500	250	400
平值	—	4,000	2,000	3,600
屏量	—	15	—	—
南值	—	370	—	—
古量	30	100	50	60
田值	300	600	300	600
尤量	420	—	130	100
溪值	6,600	—	2,730	2,050
閩量	40	—	—	50
清值	500	—	—	700
閩量	—	50	—	—
侯值	—	800	—	—
德量	—	20	—	—
化值	—	360	—	—
永量	300	—	—	50
泰值	3,000	—	—	600
合量	3,365	1,910	1,390	1,900
計值	36,930	21,570	19,270	27,770

## 汀江流域

長量	40	—	10	15
汀值	500	—	300	370

永量	—	20	150	50
定值	—	360	1,500	800
上量	30	30	50	—
杭值	300	500	800	—
武量	180	300	200	100
平值	2,000	2,300	2,000	1,500
合量	250	350	410	165
計值	2,800	3,160	4,600	2,670

## 九龍江流域

龍量	100	60	450	100
巖值	1,000	700	5,000	1,200
漳量	150	—	—	80
平值	1,600	—	—	1,000
合量	250	60	450	180
計值	2,600	700	5,000	2,200

## 其他流域

福量	—	350	380	250
安值	—	3,500	3,700	2,500
甯量	25	—	—	20
德值	200	—	—	250
羅量	80	—	—	40
源值	1,000	—	—	600

連量	6	—	—	—
江值	50	—	—	—
仙量	—	400	300	150
遊值	—	4,800	3,000	2,000
莆量	—	40	50	40
田值	—	700	750	750
安量	230	—	—	—
溪值	2,800	—	—	—
永量	30	—	100	15
春值	400	—	1,000	300
平量	—	210	200	100
和值	—	1,700	1,800	1,500
合量	371	1,000	1,030	615
計值	4,450	10,700	10,250	7,900
全省量	4,236	3,320	3,280	2,860
總計值	46,780	36,130	39,120	40,540

## 丁 雜木

各種雜木，均係野生，因分佈零散，尚無專營砍製，故各縣之產量，至爲微渺。茲將各縣雜木生產之量值，列表如次：

近年福建各縣雜木生產量值 量：株  
值：元

戰前常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 閩江流域

浦 量	15,000	6,000	6,000	3,000
城 值	10,200	5,000	5,000	3,000
建 量	15,600	9,500	12,500	35,000
甌 值	10,000	6,000	10,000	28,000
建 量	6,000	—	1,200	—
陽 值	4,000	—	1,000	—
松 量	5,200	2,200	—	—
溪 值	7,500	2,500	—	—
政 量	2,500	1,200	300	350
和 值	2,300	1,600	150	360
邵 量	25,000	10,000	5,000	5,000
武 值	17,000	8,000	3,000	5,000
順 量	35,000	20,000	10,000	10,000
昌 值	32,000	10,000	5,000	8,000
建 量	12,000	—	2,000	—
甯 值	16,000	—	3,000	—
泰 量	1,750	780	1,700	2,000
甯 值	1,500	660	1,400	1,500
將 量	5,000	20,000	21,000	4,800
樂 值	1,380	10,000	10,500	8,000
明 量	1,250	1,000	500	450
溪 值	660	300	210	270



永量	8,000	100	200	3,000
安值	12,160	400	800	4,500
沙量	1,500	—	1,500	1,000
縣值	2,050	—	2,000	1,000
南量	45,000	12,500	13,500	4,000
平值	35,000	8,500	12,500	3,800
屏量	850	150	1,800	1,200
南值	1,100	370	5,400	2,000
古量	1,500	1,200	1,000	2,000
田值	3,400	3,200	3,500	7,000
尤量	4,500	2,400	2,500	2,100
溪值	9,200	2,520	4,250	3,360
大量	1,500	—	—	2,500
田值	1,000	—	—	1,000
閩量	1,500	—	12,000	3,200
清值	1,000	—	12,000	1,500
閩量	—	400	—	—
侯值	—	500	—	—
德量	400	100	—	1,200
化值	1,200	500	—	2,000
永量	800	—	—	—
泰值	800	—	—	—
合量	163,850	87,530	92,700	80,800
計值	169,450	60,050	79,710	80,290

## 汀江流域

長量	1,000	12,500	—	—
汀值	500	4,250	—	—
連量	4,500	—	—	—
城值	3,000	—	—	—
永量	1,800	8,450	9,000	15,000
定值	400	1,400	2,000	5,000
上量	1,500	—	—	1,800
枕值	1,200	—	—	1,500
武量	3,000	20,000	12,000	5,000
平值	2,000	18,000	8,000	5,000
合量	11,800	40,950	21,000	21,800
計值	7,100	23,650	10,000	11,500

## 九龍江流域

南量	1,500	—	—	1,000
靖值	2,000	—	—	1,000
甯量	2,000	800	1,000	—
洋值	1,800	500	800	—
龍量	500	—	—	—
巖值	800	—	—	—
漳量	1,500	—	1,400	—
平值	1,000	—	1,000	—
華量	500	—	—	1,000
安值	500	—	—	2,000

合量	6,000	800	2,400	2,000
計值	6,100	500	1,800	3,000
其他流域				
壽量	1,500	—	—	—
甯值	1,000	—	—	—
福量	—	4,800	5,000	1,500
安值	—	3,800	4,000	1,500
甯量	1,550	—	2,000	5,000
德值	800	—	1,000	3,500
羅量	2,500	50,000	10,000	10,000
源值	1,400	10,200	5,000	4,000
連量	1,200	—	1,000	—
江值	500	—	500	—
仙量	500	—	—	—
遊值	400	—	—	—
菁量	—	2,000	1,000	900
田值	—	1,000	1,800	820
安量	1,800	—	—	—
溪值	1,400	—	—	—
永量	500	—	5,000	17,000
春值	500	—	15,000	14,600
平量	400	1,300	1,500	850
和值	500	3,250	3,800	1,500
合量	9,950	58,100	25,500	35,250
計值	6,500	18,250	31,100	25,920
全省量	217,600	187,380	141,600	139,850
總計值	189,150	102,450	122,610	120,710

## 第三章 造林與砍截

### 第一節 造林

本省林產，天然之賜予雖厚，人工之利用殊鮮，松、樟等林木之生產，僅由於天然之增長；而憑人工培植者，厥惟杉木。茲將杉木培植之概況，分就：（一）林地之選擇，（二）林地之開墾，（三）林木之培植，（四）林場之管理。詳述如次：

#### 一 林地之選擇

本省林戶對於林地之選擇，以下列諸端為對象：

（一）土壤：林地之土壤，以腐植質濃厚，砂礫成份稀少且呈濃黑色者為佳，其含有多量砂礫或呈黃色者均非植杉所宜。又林地之土層，亦須深厚，蓋杉為深根性植物，土層如過淺薄，則將來增長之時，必皮厚而色呈灰白，難成良材。

本省林戶對於林地土壤之選擇，多依其多年植林之經驗，而憑眼光予以鑑別。鑑別之方法，除半視土色外，亦有視其覆蓋植物之種類，而定其土壤之良窳，蓋土壤肥力不同，所產植物亦有異也。茲列舉如次：

一等地：高大茅草，其莖寬至寸餘，長至三四寸，莖之高者達一丈，土名「包茅」；大雜木（常綠闊葉樹類）及極陰性高大羊齒植物等。

二等地：麻竹、苦竹。

三等地：綿竹、石竹、小灌木、二尺以上羊齒植物等。

四等地：羊齒植物之低而矮，葉呈深綠色者；小茅草（黃草）等。

惟上述覆蓋植物，僅能表示土質肥瘠之程度，而未能判別土層之深淺，蓋以茅草竹藪等均為淺根性之植物，其入土之深，猶不及二尺故也。

(二) 地勢：杉地地勢之選擇，以不高不卑不陰不陽之山地為最宜，而高低陰陽之區，則林木之長成各有其長短，高山向陽臨風而空氣乾燥者，杉樹生長較緩，惟木質堅實，脫售頗易，低窪陰濕之地，增長雖較為迅速，但易致枯萎，且長成木材，木質輕鬆，亦未能培成大材。故林戶對於林場之選擇，普通以前述之不高不卑不陰不陽之中庸濕地為最理想。惟如為環境所限，亦有求諸其次，急利之林戶，或有僅專選低窪之地以種植者；至欲培養佳木或大材，則多選高地向陽之處。

(三) 位置：杉為笨重物品，運輸既感不便，需費亦甚昂貴，故林戶對於種植地點之位置，亦須選擇接近溪澗者，使將來杉木之外運，較形利便。否則，如深山險谷之木材，將因運費昂貴，成本過高，而致無法砍運也。

## 二 林地之開墾

開墾林地，俗稱「洗山」，即剷除雜草，翻掘土壤，以為林才種植之準備。開墾之法，各地頗不一致，普通於植苗前一年或兩年秋間，白露節前後，先將場上雜草用刀刈斷，待乾黃後，放火燬燒，使草之根株平貼地，縱用鋤鬆土，將草根帶土掘起，任其曬乾枯死；亦有於刈斷雜草後，集之成堆，燒為灰燼，就地而築星掘成凹窟，置灰其中，再以原土掩蓋者；惟林場之地勢平坦者，即於焚燒茅草後，不即鬆土，亦不掘窟，藉翌年春雨之力，引之滲入泥土中，然後用鋤翻鬆。此外，亦有不經燒草手續，而僅將殘葉野草，乘秋間翻土之便，散掩土中，或掘成凹窟，堆集其中，而以原土掩蓋，使之漸次腐爛，

以增土肥。

至林地開墾之後，勤慎林戶亦有於傾斜過急之處，依其面積之大小，橫掘水溝若干道，使大雨滂沱時，沃汁不致被其沖洗。

### 三 林木之種植

林地開墾後，翌年或第三年春間，立春至清明（約二月至四月）前後，林戶即可種植杉苗。其種植之方法，可分別採苗、掘窟、植苗三步驟：

（一）採苗：採苗之法有二：（一）採枝（二）掘苗。前者為採伐母樹或舊兒重生之挺秀嫩枝，後者則為掘取天生未得地宜或人工播種之杉苗。本省之林戶，多採母樹或舊兒之杉枝，以為植杉之苗本。

杉枝之採伐，多用刀斜劈，劈時務使一刀即斷，蓋使刀口（即苗穗被刀所劈之處）乳（苗之液漿）出，由乳宣根，種植後易滋生長也。杉枝之長度，以一尺五寸至二尺為度，唯亦有長至二尺二寸或僅一尺二寸乃至七八寸者。至於採枝時間，多在陰天或雨天，採後不即插植，則須浸入水中，以免枯萎，其法或即零星散浸於水中，或則集百枝或五十枝為一束，浸于山間，落水只宜四寸可養一月之久。至掘苗之方法，甚為簡單，即將幼杉帶根掘起，以資移植。

（二）掘窟：植苗之前，先須掘窟。掘窟之法，各地頗有不同，其採取杉枝為苗本者，或用鐵條鑿土，使成與地面垂直之洞孔；或用鉄鋤或錐形鐵器挖掘，使成下狹上廣之圓穴。而種植掘取所得之杉苗者，則均掘土成穴，以資種植。

苗窟縱橫之距離，務求整齊，尤須適當，蓋每窟僅植杉苗一根，若窟之相距太短，則杉樹稍長後，枝葉互相密接，足以阻礙生長，而須中途砍去；若距離太長，則地未盡其利，又不甚經濟也。就普通言：以在五市尺至七市尺間者為多，而大者至十市尺以上者亦有之。故

每市畝所掘之窟，多者百餘處，少者數十處。惟低濕陰窪之地不足養成大材者，掘窟之距離可較短。至于窟之深度，則隨苗本之長短而定，約自四五寸至七八寸不等；蓋因植苗須將苗本十分之六埋入土內，四分露出土外故也。

(三) 植苗：窟既掘成，即可從事插植苗本。植苗之方法，若為杉枝，則插種時，須將所採苗本，以刀劈之一端向下，插入窟中。其窟為鐵條穿成之穴孔，插後常不加覆土於其中，僅待下雨時雨水挾山上土壤溜入，利用自然覆蓋而填滿之；若遠加人工覆蓋，則上緊下鬆，所植杉苗，反多枯死。惟如為地勢所限，須用人工覆蓋者，則填土時應十分注意，使其下部緊實而上端稍鬆。至若植杉之窟，為用鐵鋤或錐形鐵器掘成者，則於苗本放入窟中後，先以少許泥土圍住苗本之下端，而後用原土覆蓋，用脚稍為踏實。又苗本下端之斜切面，常使其適與窟之斜面相貼接，如是則苗本易於吸收水分及養料，生長較能迅速。此外，苗幹務須使之直立，勿逆風而傾斜。至杉苗之移植，較為簡單，僅將其置諸窟中，而以泥土圍住根際，後再填平穴窟，唯苗幹亦須使之直立。

#### 四 林地之管理

林戶對於林場之管理，可分為導流及蓄水、鬆土、除草、疏伐、剪枝、防火、補植等數端。茲分述如次：

(一) 導流及蓄水：林地之傾斜度大者，急雨時水流奔瀉而下，初植杉苗，每有被其沖毀之處，而久晴時，則又常苦水分之缺乏；故林戶於開墾時或植苗後，多就林地傾斜過急處掘成橫溝，以資導流及蓄水。至此種水溝因受雨水冲刷而致崩毀者，林戶且須常加修整，溝中堆積之落葉及什物，亦時有掃除。林戶或有於植苗處周圍築成寸許高

之大堤，以資儲水者。

(二) 灌溉：杉樹多利用天然雨水之培養，未有施以人工之灌溉。惟植苗之時如久未下雨，則於初植數日之晨間，須略施灌溉。至勤於管理之林戶，亦有於植苗後，每隔三日灌水一次，至苗條發芽時為止。

(三) 除草：林戶對於林場上滋生之野草，亦有加以剷除，以免土中養料之被吸收，而妨礙杉林之生長。至除草後，且隨用鐵鋤將表面土層三四寸翻鬆，堆掩所剷什草於樹兜周圍，使之腐化，以增土肥。此項除草工作，在杉苗初植之三年或五年期內，年約舉行兩次，一次在於春夏，一次在於秋冬。過此，則每年于秋冬間舉行一次。惟有一部縣份林戶，管理疏忽，除草工作，在杉苗初植之三年間，年僅舉行一次，而杉樹稍長之後，則隔兩年或三四年方舉行一次。

(四) 疎伐：杉林各部枝幹，因所得滋潤之不一，生長每不均衡，故本省林戶，於杉苗栽植十年之後，常施行疎伐工作，將枝葉之過密砍去，使能一致發達。又杉苗之相互距離，如種植時未分配適當，致與鄰株密接時，則亦參酌情形，將其枝葉之一部或整株砍去。

(五) 剪枝：本省林戶之勤於管理者，對於杉林之殘枝敗葉，亦有時加剪除，使鮮枝茂葉得以飽嘗滋潤而益臻揚茂。唯普通僅四五年修剪一次，而任其萎枯不加剪除者亦有之。

(六) 防火：林戶於植林後，對於防火一事，頗知注意，防止之法，為開闢火路與禁止燒山。所謂開闢火路，即按林場之地勢及其面積，分闢若干防火綫，綫內不植樹林，即殘枝敗葉及其他足以引火之物，亦常加以掃除。防火綫之寬度，大者二三丈，小者五六尺，大抵山麓防火綫須寬大，而山腰及山窩等處則可較小。凡山中小徑及未適



於造林之地，均可儘量利用開闢爲防火線；而每隔一年，尚須加以一次之修整。此外秋冬燒山，瘠農每視爲慣例，若林木偶被波及，受害殊巨。林區附近一帶，常由鄉長出示禁止。最近各級政府對於放火燒山，亦均嚴令禁止，故年來因燒山而致林木損失者，稍可減少。山場之中，如有易致燃燒之什物，林戶亦隨時將其移除，以防引火。

(七)補植：移苗種植之後，因苗木之不良，種植之不慎，管理之怠忽及其他種種關係，以致有一部幼杉枯萎不長，故林戶每年於春間亦須施行補植工作，將枯萎之杉苗拔去，以改植新苗。

尚有採用兜生法以育杉者，即於立春時，砍去舊兜再生之新枝，留其一二挺秀者使之生長。此項舊兜重生之杉木，既省栽種之勞，管理亦較簡便，殆可全部生長，故林戶每儘量利用之。唯稍大杉木，多帶兜掘起，就地平砍者殊少，故兜生之杉木，仍不多見。

## 第二節 砍伐

### 甲 杉木

#### 一 設廠與雇工

木客選則山之後，即須於林場集中之處，架設臨時之木廠，以砍製木材之工場與木工購宿之場所。廠內設備，僅購置砍伐工具，與日用簡陋之什物。

招雇木工，係由包頭作中承辦，即由包頭聘同幫手，代爲招雇大小木工，從事木材砍製工作。此種包雇關係，有包工砍製者，即木材之砍製，統由包頭承包，廠主先與包頭議定全部砍製工價，而雇工之多少，工價之高低，廠主可不加以過問。亦有爲代雇木工者，則包頭僅代理木客招雇砍製木工，工資均由廠主計工給價，但工價給付之時

，仍多經包頭之手轉發。

砍工之工資，平時大工每日約六七角，小工每日三四角，但現時物價高騰，生活程度提高，工資頗有相當之增漲。工資之給付，在未開工時，木客多先交付一部，開工後，伙食并由廠主墊付，至工作完畢，始行結算。

## 二 砍伐期限

杉木之種植，經二十年之增長，即可成材。惟各縣林木之砍伐期，展縮多少，未盡一致。少者約十餘年以至二十年，多則五六十年以至百年以上者亦有之，如甯化、清流之老山油板，多為百年或五六十年之幹材。普通多為二十五年以至三十年之間。

揆其展縮之理由，厥有下列四因：（一）為林地之優劣：因林地之優劣，致林木增長有難易，而砍伐期限，亦因之而有展縮。蓋低窪陰溼之肥沃林地，林木生長甚速，土壤磷素水分缺乏之區，則非經多年之培養，未能成材，難資砍用也。（二）為運輸之難易：林木在山運輸之難易，足以決定木材成本之輕重，故交通便利近水之林地，木材運輸與什耗之負担較省，一經長成，即可砍伐，砍伐期因之縮短；反是以運輸費用之較重，木材非達相當年齡，無從獲利，未能砍伐，砍伐期自致展長。（三）為農村經濟之榮枯：木材之種植欲求善價厚利，必須培成大材，蓋木材種植愈久，則木圍愈大，木質愈堅，木色愈潤，價格亦愈高，故當農村經濟富裕之時，林戶多展長砍伐之期限；惟困乏林戶，因急用資金，飲鳩止渴，奚暇顧及利得，砍伐期自因之而縮短。（四）木市之興衰：木市興盛，銷路暢達之時，因木價之高昂，林戶常以有利可圖，乃儘量砍伐，而致砍期之短縮；木市呆滯之時，林戶既漫心經營，細木亦鮮能獲利，砍伐期乃因之而拖長。

## 三 砍伐季節

至砍伐之季節，原無一定限制，惟因季節不同，所砍林木，木質良窳與工作之難易等，不無差異，茲分述之。

不同季節所砍木材，其木質顯有優劣之別。如在霜降以至春分時砍伐者，質地堅實，色澤紅亮，可稱佳材，且春間砍伐，除非整株砍斷，則所餘舊兜，仍可發芽生枝，再長新林，若清明以後，舊兜難以復生矣。陰歷五六月所砍伐者，質鬆易折，七八月砍伐者，色白質亦遜劣，均非佳品。而在清明與立夏左右，質既輕鬆，本身水漿未化，成木一經風雨吹淋，即生黑斑，殊失雅觀，尤為遜色。

若就砍伐之工作而言，則各季木質既有堅鬆之別，砍伐自有難易之分。如冬季時，樹皮凝固，木質堅實，砍伐既需時費力，而截鋸修節，耗工亦大。春分以降，樹皮易脫，既可整片剝下，便於砍斷，而所脫樹皮，亦可用以代瓦。

總之，杉木砍伐時期，以二三月為宜，五月至九月間，亦可砍製。若立夏前後十數日，易生斑點，木質過劣，不宜砍伐，冬間亦因砍製不易，停止砍伐。惟長尾（即整株不鋸筒者）杉木砍伐之時期，反常在冬季；蓋因長尾木材，須留花皮，宜于氣候寒冷木皮緊縮之時行之，而在溫暖季節，木皮一剝即脫，難於作皮也。

## 四 砍伐方法

砍伐方法，依木材大小之不同，未盡一致。大木多帶兜掘起，藉獲厚利；小株為求砍伐工作之輕易，僅於離地數寸處之樹幹平砍之。

大杉之帶兜砍掘，其工作步驟，可分：（一）掘土與斬根，（二）剝皮，（三）砍兜，（四）批面，（五）砍斷。茲依次述之。

（一）掘土與斬根：掘土為用鋤挖掘杉株周圍之什草、腐植層及

表土，以資砍兜之用。挖掘之深度，常在一尺以上，樹之大者，挖土尤須特深。至斬根則於掘土工作完竣之後，用斧砍斷樹兜之根鬚。

(二) 剝皮：其法先以利刃或皮抽（刮皮用具），剝皮成痕，而後由工人用指開剝樹皮。此種工作，有由二人分任者，則一人專剝地下之皮，另一人專剝地上之皮，所剝樹皮約自地迄五六尺之處，以便於樹身之批面，惟不加批面者，僅由工人一人，砍除地下樹皮，以資砍兜。間亦有砍林并不剝皮者。

(三) 砍兜：砍兜之先，須詳審林地之環境以定砍木倒折之方向，通常以朝山巔倒著為宜，擬定砍倒方向後，則可用斧就樹兜周圍旋轉砍伐，使木頭劈成圓形，於接近木株砍倒之處，尤須砍伐特深，至整個樹兜砍裂至十分之七八時，則可暫行停砍。

(四) 批面：批面俗稱做面或溜面。為由技術精良之工人稱為溜面師者，將近兜四五尺處，凸凹不平或過度粗大之枝幹，以斧刀修削平整，使其略近於圓筒形，惟亦有若干縣份不加批面工作者。

(五) 砍斷：大杉之砍斷，常先以長繩繫鷹鉤，鉤住樹梢或樹枝。鉤木之後，始可牽繩與砍木，即由一人或數人盡力拉繩并由工人就樹兜未砍斷之部份下斧，使杉木半由斧砍之功，半由牽拉之力，依擬定之方向下倒。砍木之時，亦有僅以長鉤鉤住樹枝，用以拉動，或僅用繩束縛者。

小杉就地平砍之方法，甚為簡單，僅由林戶用斧就杉木離地數寸處之樹幹上平砍使斷，推倒地上，而亦有以鐵鉤鉤住樹枝，以免砍倒後之下溜者。

至於砍伐之後，杉頭須用斧略加整理，以削成八角形、六角形或橢圓形等式樣。杉木之表皮，除整株不加截鋸之長尾外，亦須用刀或

斧，稍加砍削。

## 乙 松木

### 一 設廠與雇工

松木砍製之先，亦須設廠雇工。其木廠設置之情形，木工包雇之方法，略與杉木相同。惟松木成林甚少，多散生於山谷之間，範圍遼闊，廠址尤宜詳細勘定適當地點。至砍松之包頭與木工，稍與杉工不同，因杉工多係當地之村農，而松木木工則均由古田、閩清、屏南、甯德諸縣之人所專營。蓋此等木工，砍製松木，特有多年之經驗，而具有優異之技能也。

至松工對於松木之砍伐，亦係分組進行，每組人數之分配，自砍伐以至製筒，約如下表：

剷除亂草	一人	
刨樹根皮	一人	
斧手	二人或四人	
刨樹皮	二人	
量筒	一人	
削樹枝	二人	
灌桐油	二人	灌桐油不分組，係以全部工程計算，有時只有一人。

砍製工作之進行，通常每廠約木工五六十人，工作一個月，可製成一萬餘筒。

### 二 砍伐期限與季節

本省松木雖乏人工之培植，惟天然增長之松林，其砍伐之期限，亦須有一定之時間，普通經六十年以上之增長，始能長成大材。

松木砍伐之季節，多在廢歷六七月之間，蓋以是時設廠造木，則

砍伐造筒等所有工作，於十一月底，即可全部完成，乃得將所有松筒先行運至堆頭，以俟春水增漲之時，放溪運筒。否則砍伐過晚，製筒時間不足，如趕先運至堆頭，木身水分過多，將來放運之時，易致沉沒，危險殊大。若於春季之後拖運，則春時多雨，山路泥濘，諸多不便，且工人因雨停工，伙食費用等之負擔，將隨之增加；而放溪機會一經錯過，則損失尤大。

### 三 砍伐方法

松木砍伐之方法，與杉木之砍製無甚二致。工作程序，略如下列數步驟：（一）剷除雜木蔓草，以便行走，而利工作。（二）砍伐松木，先將根部樹皮砍去一部，而後砍斃，由二人執斧左右對砍，使其折斷。（三）砍斷之後，隨即進行修整工作，即剷除枝幹節目，並將松身全部樹皮，盡行剷削。

因松筒較杉木笨重，於砍伐工作結束之後，須加灌桐油，使易浮水，以便放溪運筒之時，不致沉沒。灌油工作，有下列兩步驟：

（一）鑿眼：即於樹兜之處鑿成眼洞，以資灌注。眼口之大小深淺，視樹身之大小長短而定，普通眼口大約三方寸，深約二寸上下。

（二）灌油：灌油之法，即將桐油從眼口灌入，而後蔽以枝葉樹皮，如是三四日之後，所灌桐油，即可被松木吸乾。通常亦視樹木之長短大小，以定灌油之重量。凡每株圓徑一尺至一尺二寸者，灌油約五兩，一尺三寸至一尺八寸者，則灌八兩，若在一尺八寸以上，須十二兩。

此外，樟、楠等項硬木，產量無多，採辦者尚無專門設廠經營。以其木質堅硬，伐木則多用鋸；至伐斷之後，或分鋸成筒，或截成板片，而以截板者較為普遍。

### 第三節 截筒

#### 甲 杉木

##### 一 製筒

#### 甲、時期

杉木砍斷後，須經一定時日，使木身所含之水分，由枝葉漸次散發，木質乾燥，始能截鋸。蓋不若是，則水分蒸發不易，成材木色欠佳，且木身既甚潮濕，截鋸亦較費力，重量加增，運輸更爲不便。間隔時間，多者須二個月以上，少者僅十數天，普通約在一月左右。

此種截鋸時間之伸縮，恆依林場環境砍伐季節等爲定。蓋林場環境各有不同，凡向陽臨風空氣乾燥者，杉木未砍伐前，其所含水分，已較爲稀少，而砍伐後，水分蒸發，亦較容易，故所隔時間可以較短；若陰濕林地所產之杉木，則須多日之蒸發。通常向陽林山之產木，約二十天可以蒸乾，山陰者則須一月。至砍木季節之不同，春夏之時空氣潮濕，需時較久；秋季砍伐者，杉木含水無多，爲期亦可較短。

#### 乙、種類

杉木鋸筒之種類，各區情形，頗不一致。閩江流域運往福州尾徑較大之木材，多鋸成連丈、連半、丈三等三種。「連丈」簡稱丈六，長一丈六尺六寸（公較尺），「連半」長一丈四尺四寸，亦稱丈四，「丈三」則長一丈三尺三寸。至各種什木，則多截成桶木、橫丹、一比、光筒、東莊、京筒等種。桶木長約一丈二尺二寸，橫丹長一丈零二寸，至一比、京筒、東莊等，均長約八尺有餘。此外，尙有鋸成七尺子、桶把等。運銷贛、浙各地之杉筒則較短，僅五尺至九尺之譜。茲將閩江流域運往福州各種木材俗稱表，列之如下：

閩江流域各種木材俗稱表

長	度	俗	稱	備	攷
六尺			桶把		尤溪縣出產
七尺二寸			買客稱七尺子		
八尺三寸(大兜)			木客稱京筒頭		
			買客稱頭子		
八尺三寸(七寸以上尾徑 ，即兜以上第二節)		東莊			
八尺三寸(七寸至五寸尾徑者)		光筒			
八尺三寸(五寸以下尾徑者)		一比			
一丈零二寸		橫丹			
一丈二尺二寸		桶木			
一丈三尺三寸		丈三			
一丈四尺四寸		木客稱丈四			
		買客稱連半			
一丈六尺六寸		木客稱連丈			
		買客稱雙連			

汀江流域多截成一丈九尺六寸及一丈八尺兩種。九龍江流域，每株多截成三筒，首段稱爲板頭，次段稱爲金筒，均長七尺有奇，三段則長一丈以上通稱爲「塔」。

### 丙、方法

截鋸之方法，甚爲簡單。除先以刀斧劈除枝葉及初步修整剝去樹皮外，分有量木及鋸筒二步驟：量木即丈量木材之長度，劃定筒數，以便截鋸。鋸筒方法，爲將杉株之一端，稍爲壘高，由兩人分立左右



，搖鑽使斷。至前項量木制筒之工作，務擇精細之木工，專司其事。因林木長成勢難有直無曲，直木固能照預定長度，劃分筒數，曲木則須相度情勢，加以人工之矯正也。

截薪之用具，有柴刀、木馬、尺、瓦柴刀、灣鋸等。柴刀用以斬枝，灣鋸用以鋸木，尺爲量度木材之用，比記刀則用在於鋸斷處作記號，木馬以墊高木材，以便截鋸。

## 二 花節

杉木截成木筒，由林場運達堆集地後，即須修整，藉以增進美觀，提高價格。花節之工作，概分爲修節與做兜二部。修節爲用斧修削木株表面之節目，并就被大（五寸以上）杉木之表面刻成各種花紋，務宜平整，勿輕重其手，凹凸均非所宜。做兜則爲修整頭狀，亦應勿勞過傷，不漏左右，以保持原有之尺度，如蒜頭狀等爲較佳，形式且宜圓平，斧痕須甚光滑也。

至節目修平後，關於筒面之做花，首段木筒多就筒身側面刻成平行之直紋，每根多者刻紋十餘，少者僅有數條。刻紋之法，有用斧劈削使成直紋者，亦有劈紋，須聘用技術精良之工人，則其劈成之直紋，較爲美觀，且其效率，亦較迅速。亦有用花刨雕刻者；其法爲將花刨就距樹根間七尺處插入，而後用力拉後，即成直紋。間亦有以鉄列列成之小圓形相接成紋。而根端則尚有刻成蝙蝠花、雙軸花、火紋、魚鱗花、梅花等花紋者。

至二三段之做花，以本身節目較多，鮮能作成直紋，故多就有節目處刻成各種之花紋。茲將通用各種花紋，分述如下：

蚌壳式——杉木之節目大者，多劈成蚌壳式。其花紋凡五條，中三條均蓋於節木上，正中一條最長而且尖，在外旁者較短而鈍。

蝴蝶式——蝴蝶式或稱爲竹葉花，杉木節目頗大而未能劈成蚌壳式者，多修成之。其花紋僅三條，正中一條縱貫節目，條短而鈍，餘兩條則在節目兩旁，條長而銳。

鯉壳式——鯉壳式亦稱牛眼花，紋僅兩條，杉木節目之較小者多劈成此式。

單眼式——杉木節目之最小者，多劈成單眼式，其劈痕僅有一條，正蓋於節目上。

此外，亦有就節目附近劈成蝙蝠、雙蝠或火錯等花紋者。

此種修整工作之進行，須擇定接近溪流之坦地，既利於修整時之工作，復便於放溪也。

#### 乙 松木

松木之截製，亦須經一定之時日，使木身水分減少，始能截製成筒。通常春季砍木，須待八九十天後，方可截鋸，在秋季僅須六十天即可。至截鋸之種類，閩江流域分有「丈〇四」及「丈二二」兩種，前者即長較尺一丈零四寸，後者爲長一丈二尺二寸。砍工截鋸松木時，以丈〇四較切實用，例依丈〇四截鋸，截到松木尾段，如有餘剩時，始將其鋸成丈二二，蓋如祇鋸丈〇四而將剩木棄置，未免浪費。故丈〇四之松筒實較丈二二爲多也。

截筒之方法，略同杉木，先由量木工，測量木株長度，劃定截鋸節數，使其分成各段。至成筒之後，木筒首端，尚須鑿成嚙號，此項嚙號各商互有不同，蓋便于放溪時或飄流遺失後，易於認領也。

#### 第四節 鋸板

松筒運抵集散地點，均須鋸製松板以運外地；而杉木之出口，前雖多以原筒外輸，戰後因輸出品類之限制，運備費用之關係，亦鋸成

杉板。茲將鋸板情形分敘如次：

### 一 鋸板方法及工具

杉、松木之鋸板，較少應用人工，多以機器為工具。鋸板之法，普通僅由工人拖扛木筒至木溝之處，妥為放入，由機截鋸成板。如松筒尾徑一尺三寸，長一丈另四寸，每筒約可鋸成英寸一尺寬、一寸厚，一丈長之板，約八九十英尺。

鋸木機器，以截鋸木材種類之不同，分有鋸松機及鋸杉機二類。鋸松機之原動力為蒸氣引擎，馬力大者約有七十匹，分有皮帶鋸與大排鋸。鋸杉機之原動力多用電機，馬力約在十匹以至二十四匹，通稱圓鋸。

機器鋸木廠，亦分有鋸杉及鋸松二類。惟此項鋸木廠之業務，以經營木材之收購與轉銷為主要，而截鋸木板，反居其次，實亦為主要木商之一。詳情于本市組織章另行敘述。現時福州共有鋸木廠六十九家，內鋸杉廠六十三家，鋸松廠六家。鋸杉廠每廠約有鋸木機自一架至八九架不等，全市計有圓鋸三百二十餘架。鋸松廠每家多有鋸松機二十餘架，普通多在十架左右，全市共有六十八架。鋸杉廠每廠工人自數人以至四五十人，鋸松廠則自七八十人以迄百餘人不等，福州全市鋸木工人約有二千人之譜。邇來以木材外銷疲滯，鋸木業務，頗趨冷淡，故鋸木機大致停工，而工人亦一部改營他業。

### 二 鋸板種類

木材鋸板之種類，為適應外銷之關係，均仿效省外地市場木板原有之尺度，而有一定之標準。因各地市場用木種類互有不同，必使適應妥切，始能期其推銷之繁盛也。

鋸板之種類：松木板之長度多為十尺，闊度約六寸以至十二寸不

等，厚度在三四分以迄四寸者均有，四寸以上以輸出之限制，目前尚無截鋸。杉木板條種類則尤為繁雜，就其截鋸形式之不同，分有木板、短條、條子、四方條各類。分列其種類如次：

(一) 木板類：杉板長度自八尺至十六尺，分為八尺、十尺、十二尺、十四尺、十六尺五種。寬度自一寸以至八寸不等，普通厚度有四分、五分、六分、七分、一寸、二寸、三寸、四寸等種。

(二) 短條類：短條長度自四尺至八尺，分為一方寸、一寸×四分、寸半×二分半、寸半×五分各種。

(三) 條子類：分為二寸×二寸半、寸半×二寸半、寸半×二寸、三寸×四寸、三寸×五寸各種。長度亦自八尺至十六尺，共分五類。

(四) 四方條類：長八尺至十六尺，分為二寸方條、寸半方條、二寸方條、三寸方條、四寸方條各種。

以上規定種類，為較常用尺度，木商如須截鋸規定以外之特殊松、杉木板條時，亦可指定長、寬、厚尺度，托由鋸木廠截鋸。

### 三 鋸板工價

機器鋸木之工價，機器鋸木業同業公會有公定鋸木價目表，以為木廠鋸木割一標準。分述如下：

(一) 杉板條類：杉板條之工價以英尺每方尺為標準，厚不及寸者暨以寸計，超過一寸之寸厚，暨照足度計算。每千方尺工價為陸元零伍分。四方條仔，係按每百條為單位，每單位工價貳角，但四尺以上者仍應按長度類加。

(二) 松板類：松板類之工價，松木板（裂方三分至六分）每方丈約需八角七分，六分以上者應照分數類加。四尺條仔每百條二角，無裂松木分板則每方丈工價六角五分。

至截鋸計價之時，有下列各項之規定。

1. 上落水力綑工秤頭工，不另加價，鉛線仍歸貨主自備。
2. 杉板皮截作四方條，原料截工歸貨主負責。
3. 松木寸口在一尺一寸以上者須僱人力起鋸底蓋，其工資亦由貨主負擔。

至一般門市鋸木之工價有如下表：

杉木板（一寸以內）	每方丈	五角二分	（一寸以上每分五分由此類推）
方仰板（一寸以內）	每方丈	六角	每節加皮四片算
破并料	每直丈	四分	如破并去皮者以二條計算超過五寸闊按照板算
破并料（二丈以上者）	每直丈	一角五分	
時椽	每直丈	二分	
方椽	每直丈	二分三厘	
子孫椽（一丈八尺起）	每直丈	六分五厘	
南椽（一丈八尺）	每直丈	三分二厘	
把板（裂邊厚至一寸）	每直丈	七角三分	
天津板（七寸至一尺）	每節	一角二分	一尺以上者每節加二分
膠州板十四莊	每節	一角四分	
甯波板十二莊	每節	一角六分	
四方捲	每節直丈	一角三分	
檁板照破并算	每直丈	四分	
造船料及零星材料	每直丈	八角五分	

堅材皮帶鋸	每方丈	一元五角六分	更有雜木臨時 面議
苜莉檜寸口以二寸爲限	每直丈	二分五厘	大者照加

上表價格如係短節木料，以四尺起碼，如不及度時，概以四尺計算。又出水門市，皮帶鋸每方丈按照上列價格二五照加。

## 第四章 運輸方法

本省木材之運輸，分四大階段：（一）拖挖（二）放溪（三）梢排（四）運板。茲分述之：

### 第一節 拖挖

#### 一 挖工與拖挖時期

拖挖係指木材自廠地拖運水邊，拖運水河之挖工，則由拖挖包頭承包代雇。非手親與砍伐包頭之代雇砍工同。挖工時拖挖包頭即由砍伐包頭所兼營，拖挖挖木同之工人，亦即砍伐木工。因木材製高完畢，即須繼續拖挖，故工如能兼長拖挖之技實為便途也。此項挖工，因木身至為笨重，恆須強健之體力。拖挖之先，須建好拖路，而山路崎嶇平坦不一，非技術精明，則將建拖路，將難適於運之工作。故拖挖包頭及其幫手，必有豐富經驗，始能勝任。

拖挖時期，多於製高之後，約每年冬末之時。如遷延過久，則春雨驟沛，山路泥濘，不便拖運。

#### 二 拖挖方法

木筒自林場拖至溪邊，方法有二：（一）轎車搬運，（二）人工肩馱。

（一）轎車搬運，即以轎車裝載木筒，由人工牽挽，沿轎道而運集溪邊。此種運法，先須架設轎道，架設之時，如係舊有林場，可以利用已有路線，稍加刷新障礙物，若係新開山場，則須由包頭勘定便捷適當之路線，另開途徑。踏路手續雖非艱難，實須審慎辦理，如

山坡斜度過大，滑下太驟，危險堪虞，而過於平坦，因摩擦力太大又不易拉動。軌道寬度約四尺許，其間設之橫木，以堅硬什木或割竹爲之，每條間隔約三四寸，側面各釘木釘，使不活動，長度約一尺許，較路幅稍狹。至因地勢關係，須跨越山澗則應架設便橋。木材較多時，單條運路不敷應用，須開設雙道，而有幹路支路之分。又松木護道，因松筲笨重，工程尤應堅固，路面亦須寬大。

轆車卽爲架木之盤車，形如短箱，頭部稍曲，係用硬木兩片相距尺許左右側立，中運橫木，上置杉木以爲承架木筒之用。此種轆車，分有獨轆及雙轆二種，獨轆亦稱單拖，雙轆亦稱雙拖。載木多爲正材三筒，桶木三筒，橫丹一其等，其重量隨帶運送。普通單拖約可載木八九百斤，雙拖可載千餘斤。轆車之拖運，多由一人牽曳，雙拖則由兩人協同牽運。拖運時拖工多以右手拉繩，將繩繫置轆上，左手握住手釘，以防轆車陷落。至牽運時慮枕木與轆座磨擦過甚，不易牽動，多用茶油抹塗轆座，使之滑動。

(二) 人工肩馱：運木之先，亦須略爲開路，以剷除沿途之障礙物，然後依木身之大小，分雇若干從事林木馱拖之抬工或馱工，以搬運木材，普通每根大材，約三人至七人不等，小材則僅須一二人。馱工工資，有計時與計件兩種。惟此項肩馱以木材笨重，較轆車搬運不便殊甚，故僅於平坦或高低差殊甚大之處，無法開闢轆道時，始用以接替補充耳。

至木材自產地運集溪邊，間有利用耕牛牽挽，或闢築斜路，敷以什木野草，而後推木沿坡而滑至溪邊者，俱適用範圍，至爲有限。

運集溪邊（俗稱堆頭）後，均應按序排疊作成木堆，以俟來年春水發漲時放溪運送。



## 第二節 放溪

### 一 押運工及放運時期

放溪即為木材自小溪放放小溪，須另雇放溪包頭，由其覓定幫手，代管專任放溪押運之工人；蓋以放溪押運，危險頗大，押運工既須熟悉河道之情形，以免木料停阻不前，亦須深明水性，以便遇險時得以游泳護身。雇工人數，視河道之廣狹險易、水流之深淺、路途之遠近、及運木數量之多少而定。押運人之工資，分計時及計量二種，前者每人每日舊時約四角至六角，現須在一元以上，後者則視運輸之多少，按量計價。

放溪多在春季水漲之時，其期間以十天至半月為度，因木材放溪，原須較久時期，始能消滅泥沙石之力，使木身水乳溜淨，木色可呈光彩，若一二天即行放出，則皮膜節痕，既未除去，木身苦乳，亦未乾淨，謂之淺溪，其木質將遠不及長期放溪者之優美也。

### 二 放運方法

木材之放溪，一為零星放放，在溪水深者任其隨流漂運。淺者則用篙水運運及人工推運二種，而以篙水運木較為通行。

(一) 篙水運木：即設欄蓄水，提高水位，以放運木材。其步驟有三：(1) 壩：即利用運下之木料，作成橫壩，中塞沙石泥草，使不漏水，以提高水之深度，木料乃得上浮，漂流而過。(2) 通港：即由工人沿溪照看木料，使無沉滯之虞，如河面狹小，押運人多手提長鉤于岸旁引導，以免林木之被竹草灘石等障礙物所攔阻。河面較寬之處，則押運人須在溪中工作，以兩足分踏於漂流之木材上，導木隨波而下。(3) 洗尾：即俟木料經過，由洗尾工人將壩拆除，所有折

下餘剩之木筒，仍由溪流下放。(二)人工拖運：即木材放溪後，仍用人力拖曳，運往水深或溪流較大之處。至木材放運後多於適當地點，預造木欄，以阻擋隨流下奔之木材，而備聚集裝排。

惟於放溪時，如遇坡壩(即農民築木引水灌田或推動水車之橫壩)，須商壩主之同意，暫時折壩運木，而後再行修築抵潰。倘因轉運不慎而損及他人財物時，亦須雇工修理或估價賠償。此外木筒散運之時，因係零星漂送，恆被當地流氓惡棍任意搶取，此等意外負擔亦在不鮮。

### 第三節 梢排

木材運到集散地後，再運往中心市場之方法，除各種硬木因木質堅實，木身甚重，多夾雜於杉松木排或竹排之中，而硬木板亦有用船載運者外，杉、松木均裝成木排，沿溪梢運。茲分就(一)梢運工人，(二)裝排，(三)梢運方法，(四)梢運途徑，(五)泊排地點，(六)運排損失及其處理。述之如下：

#### 一 梢運工人

梢運木排之工人，因其分担梢運工作部門之不同，分為押運人、梢夫、看工、裝排工各種。

(一)押運人：即隨排押運之工人，以料理沿途放運一切事宜，如視水流大小，以預定行程之長短，相度木塢良窳，以決定停泊之地點，而沿途費用之代付，稅捐之繳納，梢夫之指揮，以及木排到塢點交諸事，亦統由其辦理也。本省木排之梢運，除有由排主(即採辦人)自行隨排押運外，其邀請親友或專任押運人者，每廠或若干廠須聘

請一人。但以此項押運人與木排梢運之安全與否，頗有關係，當審慎選擇熟悉河道素明規例之人，始能勝任，否則沿途荷担什耗，均屬不知，費用自然加多，且任梢夫等主梢運停泊，未能善自督促巡視，倘遇洪水，定遭漂流，又將更蒙重大之損失也。

(二) 梢夫：即梢運木排之工人。有梢運包頭與梢工之分，梢運包頭，亦稱排尾主，為向木客承攬包運而轉雇梢工放運木排者。本省各溪溪流，灘多水險，且地勢各殊，故一地之排夫，鮮能熟悉全省溪流之水勢，各地均有其當地之排夫。如木客運木無多，可不用押運人，而託與其素所熟悉之排尾主，由其兼任。

(三) 看工：為看守入塢停泊木排之工人。木排在途之停泊，為避免漂流破損，例有入塢由其看守。此種看工，有向塢主租塢，以承攬木排入塢看管者；有僅由塢主之雇用，看守木排者；亦有塢主自兼看工者。

(四) 裝排工：為裝釘木排之工人，皆具有優良技術與豐富經驗，其所裝釘與紮成之木排，齊整平直，而且堅固。至幫同工作之工人，僅為搬運任務，毋須具有專門裝排之技術。

## 二 裝排

編製木排，須先選擇熟悉裝排技術之排工二三人，並選木筒，及其他什工約七八人，幫同工作。裝排之法，即以幫散木筒，縱列成排，而後以什木或竹槓，插置於排之首尾兩端，且竹篾紮，並以竹釘或鐵釘夾釘於竹槓或什木之兩旁，再用篾圈套住，使其堅固。至排與排間之連絡，普通多於前後兩排首尾相接之兩橫木上，以竹篾紮作成大排。至編排之種類，茲分杉、松木兩種述之如次：

### 甲 杉木

杉木木排之組織，就閩江流域而言，運往福州之木排，以篤·連爲組織之單位，篤爲小排，寬約八尺八寸至一丈二尺，依木根之大小，以五根至四十餘根，編成一篤。連長約十丈上下，依木排之長短，每連約六篤至十二篤不等，惟長尾木排，每連僅一二篤者亦有之。集木排十餘連至二三十連，則成一廠，每十六連至二十連稱爲小廠，二十連以上者爲大廠，若八連或十二連，則爲半廠。至此種木排之名稱，則以每篤排底編成之根數爲準。根數較少者爲路，較多者爲底，如五路、六路、七路、八路、九底、十一底、十三底、十五底、十八底、雙十五底、雙十八底、雙廿一底、雙廿四底等。茲將各種木排之構成，列表如次：

「桶木」(丈二)木排之構造

種 類	每 底排 節數	篤 面柴 節數	每連 篤數	每連拴 口節數	全連節數
十一底	11	2	8	14	118
十三底	13	2	8	14	134
十五底	15	4	8	14	166
十八底	18	4	8	14	190
雙十五底	30	4	8	14	286
雙十八底	36	4	8	14	334
雙廿一底	42	4	8	14	382
雙廿四底	48	4	8	14	430

## 「連半」(丈四)木排之構造

種 類	每 排底 節數	篤 面柴 節數	每連 篤數	每連拴 口節數	全連節數
七 路	7	—	7	—	49
八 路	8	—	7	—	56
九 底	9	2	7	—	77
十 一 底	11	2	7	12	103
十 三 底	13	2	7	12	117
十 五 底	15	4	7	12	145
十 八 底	18	4	7	12	166
雙十五底	30	4	7	12	250
雙十八底	36	4	7	12	292
雙廿一底	42	4	7	12	334
雙廿四底	48	4	7	12	376

有時另加拴  
口十二節  
八十九節

## 「連丈」(丈六)木排之構造

種 類	每 排底 節數	篤 面柴 節數	每連 篤數	每連拴 口節數	全連節數
五 路	5	—	6	—	30
六 路	6	—	6	—	36
七 路	7	—	6	—	42
八 路	8	—	6	—	48

九 底	9	2	6	—	66	有時另加拴口十節合共七十六節
十一底	11	2	6	10	88	
十三底	13	2	6	10	100	
十五底	15	4	6	10	124	
十八底	18	4	6	10	142	
雙十五底	30	4	6	10	214	
雙十八底	36	4	6	10	250	
雙廿一底	42	4	6	10	286	
雙廿四底	48	4	6	10	322	

「丈八」「二丈」木排之構造

種 類	每排底節數	篤面柴節數	每連篤數	每連拴口節數	全連節數
七 路	7	—	5	—	35
九 底	9	2	5	—	55
十一底	11	2	5	8	73
十三底	13	2	5	8	83
十五底	15	4	5	8	103

「二丈四」木排之構造

種 類	每排底節數	篤面柴節數	每連篤數	每連拴口節數	全連節數
七 路	7	—	4	—	28
九 底	9	2	4	—	44

十一底	11	2	4	6	58
十三底	13	2	4	6	66
十五底	15	4	4	6	82

## 流溝槽化尾杉木排之構造

種類	每連底標數	筴頂數	橫插或倒插株數	每連筴數	全連株數
平排三路	3	—	—	1	3
平排四路	4	—	—	1	4
平排五路	5	—	—	1	5
七路	7	2	—	1	9
九底	9	4	—	1	13
單莊九底	9	2	4	1	15
單莊十一底	11	2	4	1	17
長尾十一底	主筴11	4	4	2	37
	倒筴10	4	4		
長尾十三底	主筴13	4	4	2	41
	倒筴12	4	4		

(註)大長尾指五丈起至十丈止。

小長尾指三丈起至五丈止。

至汀江流域，已屬運銷湖廣之木排，在內河時多裝小排，運達大溪，則改大排，過峯市後，又見石下景重裝木排，而在慮溪則改裝排練。小排寬約五六尺，先以數根木材，排列成節，連五節至七節而成

一排；每排裝木多者八九十筒，少則二三十筒。大排寬約一丈三尺，以兩層杉筒裝成一節，每節底排約有杉頭十餘根，盤面則為較小之杉尾；合六節為一辰，集八辰為一炷。至石下埧之木排，每排分八斗，每斗裝木五十筒，而運至大埔時，並將二排束成一大排。此外意溪之排練，多先以杉木三十筒裝成一節，合八節為一「練」，或稱一「排」。

武平杉木經由小河輸出者，則先裝小排，寬約六尺，木圍二尺四五寸者，以八九筒列成一節，縱列五節而成排；圍二尺左右者，以十三四筒並列，東為一節，縱列七節為一排。至運抵潮州洋陶坪時，並合五排成一大排。

九龍江流域之木排，北溪在龍巖以上者，先裝小排，至雁石時，合二節為一大節，抵集美山時，又以五大節，改裝一排，運至漳平，更合二排為一大排。至漳平以下之木排，因河面較寬，徑五寸者以十二根裝成一節，若八寸徑者為九根，一尺二寸者七根，一尺三寸者五根，而多以四十根為一排。西溪之木排，以四根至十二根裝成一節，合十餘節為一排。

### 乙 松木

松木之組織，以松筒較大，僅將若干根平列成排。閩江流域之松排，多先列成篤，合若干篤作成一連，集十餘連為一廠，而亦有先併兩連為一合，再集八合或十餘合為一廠。每連松排之構造有如下表，而較大松筒，亦有編成四路五路者。

名稱	平均口徑	每篤節數	每連篤數	全連節數
六路	一尺五、六寸	6	8	48
七路	一尺三、四寸	7	8	56
八路	一尺一、二寸	8	8	64



## 九 路 約 一 尺 9 9 81

九龍江流域運往龍溪之松筒，在上游南洋縣境內，多以五根至十根裝成一節（又稱爲脚），合五節或六節爲一小排，達漳平縣境時，再集五小排爲一大排。其自漳平起運者，則多以五根至九根裝成一節，合四十節而成一排。

## 三 梢排方法

梢排之法，普通每運多由二人梢運（惟依溪河之險易，梢運之難否，亦稍有增減者）。一人在前司槳，謂之前梢，一人在後司舵，使共轉動，謂之後梢。惟在淺水之處，亦有用竹竿撐運者。

木排在途運行之概況，分別略述如次：

（一）中途之停泊：木排因運輸途徑之過長，必經有若干次之停泊。惟木場有優劣之別，承運選定其適當者，故如遇好場，早則提前停泊，遲則應請夫趕梢。停泊公有木場，須由押運人督同梢夫分駐排之首尾，共負看守之責，若有多日之逗留時，則另雇看工協同照料。停入私有木場可托地主或看工看管，除因風災洪水而受損失者外，如有被竊或其他不幸事件發生，則由其負責賠償。

（二）梢夫之更換：運排梢夫，各地因溪流水勢之不同，僅能專梢一定之地段，故沿途木排之梢運，其梢夫須經數次之更換。在閩江流域運排至福州，除間有在上游小溪更換梢夫一兩次外，經南平下道時，或更換一次，水口時又須換梢，至福州洪山橋又改由木行所派之看工，接梢入場，負責看管。閩北之木材，運往江西者，亦須經多次之更換。汀江流域之木排，在縣內改裝時，多換梢一二次，而運達粵境之石下埧與大埔，亦各換梢夫一次。九龍江流域之木排運集龍溪，其梢夫亦經三四次之更換。

更換梢夫之手續，多於木排將達之時，先行通知次站接排人（俗稱排尾主），而由其準時前來守候，接排入塢，並將排面零木梢加改裝，而後再行下運。

#### 四 運排途徑

本省木材之運輸，既係裝排放梢，自經溪流為運行之途徑。茲將各流域木材運集中心市場之途徑，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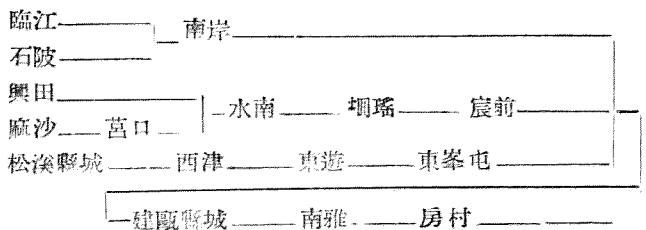
甲、閩江流域：閩江流域木排之放運，以福州為主要薈集地。其運輸途徑，可分就大溪、半溪、大樟溪述之。

（一）大溪：大溪流域木材運往福州之途徑，大別分有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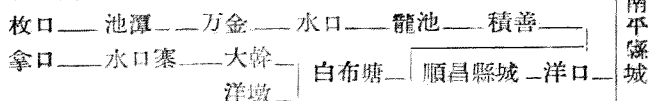
（一）自產地運集南平，（二）由南平轉運福州。前者之運輸，各地依其所屬支流之不同，而有各別之途徑，分有建溪、富屯溪、沙溪三部，後者則取道閩江幹流而梢運，為各地共同運木之途徑。分別表解如下：

##### 1. 自產地運集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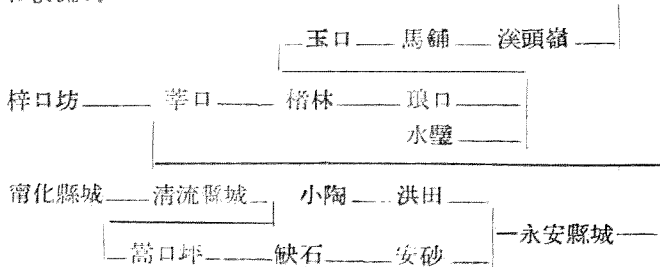
建溪流域：



富屯溪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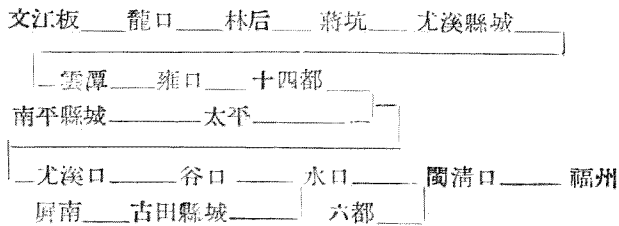
沙溪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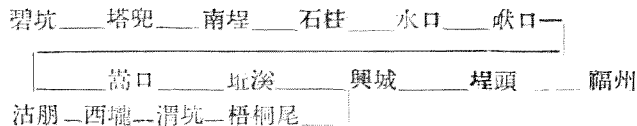
## 2. 由南平運往福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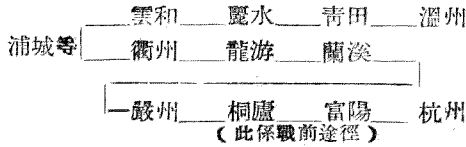
(二) 半溪：半溪流域南平、大田、尤溪、屏南、古田、閩清等縣之木排，其經由閩江支流運集福州之途徑，有如下表：



(三) 大樟溪：大樟溪流域木排運梢之途徑，表解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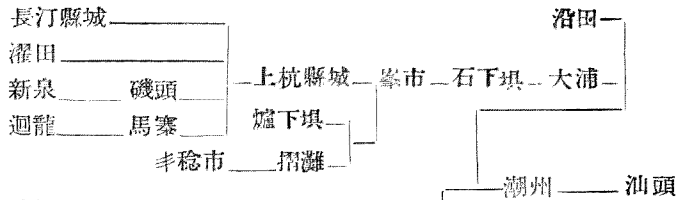
此外，零星散運浙贛兩省之木排，以溫州、撫州等地為聚集地。其運行運徑如次：



下洋 黎川 硝石 建昌 撫州

乙、汀江流域：汀江流域木排之運輸，以潮汕為集散之中心，運輸途徑，概分二路：（一）為武平西區木材，經小河運運潮州。（二）為汀江主流木排之經由峯市運集潮州。表列如次：

大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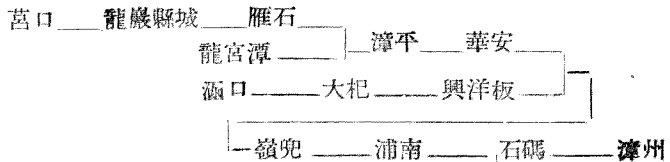


小河：

武所 下埧 蕉嶺 松口

丙、九龍江流域：九龍江流域各地木材之外輸，多先順流運達龍溪。其梢運途徑，可分就西溪、北溪兩路，表列如次：

北溪：



西溪：

坵廣 山城

丁、其他流域：其他各流域木排轉運之途徑，分列如次：

平和：

象湖山	龍嶺背	坪壩	洽九村
白土	量琪	雙溪渠	橫廊
白侯	河料	三河渠	潮州 汕頭

安溪及永春：

湖頭	縣城	溪尾	—南安縣城——泉州縣城
		桃林	

仙遊及莆田：

仙遊縣城 蒼尾 俞潭 瀨溪 莆田縣城

羅源及連江：

羅源 小村 連江縣城

甯德：

莒州	霍童	扶窰	八都	三都
				甯德縣城

壽甯及福安：

斜灘 社口 福安縣城 賽歧

### 五 泊排地點

泊排地點，亦稱木塢，凡溪旁江干之適于停泊木排者，均足為停泊地點。此種木塢有公塢與私塢之別，公塢木排可以自由停泊，私塢須先徵得塢主同意，托由看工代管，始得入塢停木。本省各溪因溪流甚長，放運需時，故沿江木塢為數尚夥。茲分列泊排地點如次：

(一) 初級市場木塢：閩江、汀江、九龍江流域泊排地點列次：

1. 閩江流域

縣別	泊排木場所在地	可停泊木排數量	泊排木場所在地	可停泊木排數量
浦城	臨江	一廠	錦城	五連
	陳沅	十連	看前	五連
	水北	一廠	渡頭	十連
	南岸	一廠		
崇安	梅溪口	十連	星村	十五連
	公館	一廠	興田	一廠
建甌	水南塔	二廠	柳坑	三廠
	卓坑	一廠	五馬澄	二廠
	小瓦	三廠	南雅	二廠
	鷺埕	一廠	鍾安	一廠
	小仁洲	二廠	<u>杉木前</u>	一廠
	龍港頭	一廠		
	瓦廠前	四廠		
建陽	麻沙	一廠	塔下	一廠
	東風	一廠	莒口	二廠
	后山	二廠	馬舖	一廠
	茅平	一廠	桃芝舖	二廠
	水南	一塢四廠另 一塢一廠	榴瑤	四廠
	宸前	一廠		
松溪	大橋下	三廠	塔下	二廠
	長潭仔	三廠	雙泊	一廠
	梅口	一廠		

政和	西津	一廠	護田	一廠
	星溪	五連	新廠	十連
邵武	拿口	一廠	下酒口	一廠
	黃溪口	一廠	水口寨	一廠
順昌	白布塘	一千連	張墩	十餘連
	石溪	十餘連	漢布	十餘連
建甯	河東	二十餘連	湖頭潭	二十餘連
	洛洋	二十餘連	洋莊	二十餘連
泰甯	梅口	一廠	呂家坊	一廠
	戈口	一廠	朱嶺	五十連
	好門首	二廠	洞浦	二廠
	池潭	數十連		
將樂	水口	十餘連	溪口	十餘連
	觀化樓	十餘連	積善	十餘連
	龜山橋	十餘連	三潤渡	十餘連
	孔山潭	十餘連		
甯化	陳坊	一一		
清流	樊公廟潭	十五連	嵩口坪	二十五連
	倉龍	八連	鉄石	四十連
	洞口	十五連		
永安	瀘灘	二十廠	水東溪	四廠
	三節潭	六廠	鷓鴣倒	五廠
	太保廟	三廠	船渡廠下	三廠

	洪沙口	二廠	苦竹	一廠
	洪田	二廠	吉山	二廠
	榕樹下	二廠	凌霄塔下	五廠
	藍麒麟	三廠	貫川	五廠
沙縣	瑯口	百餘連	高砂	數十連
	山洲	數十連	青州	數十連
南平	下洋	三百五十連	黃台	二百五十連
	溪頭嶺	一千連	較場坂	四百五十連
	麥棧	二百五十連	觀音閣	一百五十連
	下道	三百五十連	太坪	三百五十連
尤溪	水東	三十五合	水南	二十合
	雍口	十五合	十四都	十五合
古田	較場坪坂	三廠	水口	十餘廠
永泰	縣城浮頭尾	八十排	嵩口鎮	一百排
	赤錫	九十排	埕頭	一百廿排
德化	碧坑	十餘連	南埕	十餘連
	石柱	十餘連	水口	十餘連

## 2. 汀江流域

縣別	泊排木塢所在地	可停泊木排數量	泊排木塢所在地	可停泊木排數量
長汀	津溪堤	百餘艘	李湖	四十餘艘
	周潭排	四十餘艘	安仁	四十餘艘



連城	新泉	一百十餘排	小陶	八十餘排
上杭	子規鄉潭	四十餘架	黃竹潭	三十餘架
	相豐潭	百餘架	淺潭	五十餘架
武平	亭頭	—	桃溪	—
	小瀾	—	河口	—
	鑊子缺	—	武所	—
	下壩	—		

## 3. 龍江流域

縣別	泊排木場所在地	可停泊木排數量	泊排木場所在地	可停泊木排數量
甯洋	天后宮	五十連		
龍巖	溪口	—	坂尾	—
	城廂	—	莒洲	—
漳平	板仔	三十餘排	<u>杉行</u>	三十餘排
華安	興洋坂	百餘排		
南靖	坵瀨	—		

(二) 中心市場木場：福州泊木地點如次：

地名	木場數	地名	木場數
盤洲	16	上渡	14
酒壚道	3	坡尾	1
外洲	6	倉前	1
蒼霞頭	4	奪錦標	1
白馬橋	21	龍潭角	3

新道頭	2	新港	4
恆昌埕	2	彬社	4
港頭	14	南公園	2
美打道	1	紙道	2
福德橋	1	彬德橋	3
三縣尾	5	牛廠邊	6
牛廠尾	1	牛廠洲	5
洲尾	4	祭公樓	1
太平廠	2	蘆濱洲	1
尤溪塢	2	西河內港	3
馬坪	1	石步	2
四署前	1	亭頭	2
茶稅前	1	攀龍道	1
半道	9	水部	1
梅花橋	2	尙書廟	1.

#### 六 梢運損失及其處理

##### 甲、梢運損失

木排梢運，頗感不便，損失亦殊非鮮。入塢屯泊之時，如被洪水之衝流，每致木筒之散失。沿江順流之梢運，稍有不慎，亦可使木排折散；而在溪洪暴漲之時，水急灘險，危險尤甚。

本省沿江之灘險，各支流以水淺溪狹，為數殊多，即閩江幹流，仍有不少之灘淺。茲就建甌起迄福州止，閩江幹流之灘淺，列述於次：

##### 1. 合港烏鴉巖

2. 梨灘
3. 平灘
4. 羊籐
5. 仁洲灘
6. 大橫尖：此灘分有三尖，以第二尖爲最險。
7. 大龍港
8. 老鼠仔
9. 小龍港
10. 洪坑疾：此灘在胡尾，俗名油筒灘，有頭筒二筒正疾。
11. 黯淡灘：此灘水浪極大，排頭須向黃石邊梢下，方可平安。
12. 濁灘：內分大濁小濁兩灘。
13. 八仙掉蝦蟆口
14. 南蛇頭田疾兩港：馬港水、菩薩水均由田疾梢下（馬港水即滿港水比常水漲大兩丈，沿河岩石運排無阻，菩薩水更大乃水層之名），其餘斜溪水以下，概由南蛇頭梢下，此灘最險，時有扼水（因水勢猛急木排不能行，名曰扼水）。
15. 小邱門前高椅手
16. 下道尾鷄籠蔽：即和尚岩，此灘斜溪水漫大難梢，時有扼水。
17. 吉溪麒麟角：澗水難梢。
18. 斜溪澗
19. 大排前三口鍋：斜溪水漫大難梢。
20. 葫蘆山天柱：此灘梢溪水打排最利害。
21. 茶洋角：斜溪水須極力撐梢，輪水最好排運。

22. 岳溪箭港：礮水須注意。
23. 南溪節低：斜溪水難梢。
24. 尤溪口：斜溪水漫大難梢，亦有扼水阻礙。
25. 樟胡板上蘿首澱
26. 溪口廟下牛舌巖
27. 籠叭頭：此灘巖面水菩薩水漫水甚大，馬港水次之，餘均平安。
28. 三都口村尾觀音巖：此處菩薩水巖面水須防打排。
29. 秤鈞灘：此灘馬港水平安，涸水由秤鈞下，斜溪水由秤衡下，礮水由秤鈞下放梢，礮水以下泥濘水行後港。
30. 羊條：斜溪水打排厲害。
31. 谷口前虎潮：斜溪水漫大須注意。
32. 馬耳：斜溪水難梢須注意。
33. 灣口下三門石
34. 水口新港：水涸港灣最多須注意。
35. 閩清灘
56. 洪山橋門

#### 乙、損失之處理

杉木在途梢運散失，多由押運人，領同梢夫，并另雇工人依其木筒表面所刻之印記，沿途分頭認取。如在停塢之時，則塢主或看工及押運人梢夫等，共負尋領之責。已被當地居民拾取之木材，則須備價取贖，用費多少，視木筒之大小而有差異。

松排笨大，尤易折散，松行同業公會，為救濟松筒之漂失起見，有贖木經理處之設置，專以取贖檢拾漂流之松筒，分還松行。該處設在福州，自南平以至福州沿江各集散地分設十餘代理處。如遇溪洪暴

漲時，在沿江要地，尚有臨時增設贖木代理處者。其贖木處理之情形，分述於下：

(一) 松筒代運之方法：

1. 代理檢拾或取贖木筒之後，應彙集成數，裝排下運福州，并代付沿途應納各稅。

2. 運往福州之松筒，均應先行集中松行公會木塢，而後按其嘜號，分別囤存，通知認領。

(二) 嘜號之登記：

1. 為避免雷同或混淆，因發生糾紛起見，各號所用嘜字，須預向松木同業公會登記，由會發給執照後，方可鑿用，未經登記之嘜字，概不生效。

2. 如故用或誤用他人已登記之嘜字，該松木無論筒數大小及多寡，概失所有權，并須悉數歸還已登記該嘜字之商號。

3. 凡無嘜字及砍頭（即將嘜字毀去之松木，無論自毀或被毀，亦不論毀者為同業中人或同業外人，均以砍頭論）均歸同業公會共有，任何同業不得別有主張。

(三) 贖木費之計算：

1. 贖木費之計算，即就裝排及運排費用，沿途稅捐各項什耗等。統行累計，而後照拾得松筒數量，平均分配每筒所需耗費。

2. 上項贖木費，每筒長度以八尺至一丈二尺為準，如超過一丈二尺者，按照所長尺度，比例加費，其不及八尺者，以半筒計費。

3. 此種款項，應由各松行於每年年初先行認領，預繳基金，約佔本年造松價款三成左右。年終則就其代贖木筒數結算，有餘發還，短則照補。

4. 未繳或滯繳基金之松行，則每筒贖木費較有基金者，加收一角五分。

#### (四) 漂失木筒之保障：

1. 同業中人如將松木砍頭者，應照所砍松木筒數之價值，十倍賠償，賠款悉數歸為同業公會共有，以壯清弊。至同業外人，如將松木砍頭者，則由松木公會呈請究辦。

2. 各代理處、轉運處及公場負責之代理人，如將松木砍頭，破毀或盜賣者，除立予撤換外，而當以竊盜論罪，呈請究辦。

此外，代理取贖之朽爛變曲松木，各號亦應在一月內領取，如不領取，即行估價抵還，其不及之數，仍由該號補請，且得扣留好木，以資抵補。

### 第四節 運板

已往本省木材之輸出，除松木有鋸板外，杉木多以原根外運，惟近來則向改鋸板條，運銷他省。自廈、汕相繼淪陷後，汀江及九龍江兩流域之木材，均停止運出，僅有閩江流域木材，集中福州，轉運外地。茲將經由福州木板外運之情形，列述如下：

#### 一 船戶及代運機關

木板之運往省外，係託由輪船承運，其在內河運板，則由舢舨船戶承辦；而木材外運之代理承運機關，尚有木類出口報運代辦所，及代報行二種。

(一) 船戶：舢舨船戶之業務，為專航行福州、三都間，以承攬木排之載運，因載運數量頗多，故均有雇用船工數人，以幫同起卸木板及航駛等工作。此種船戶，多向木類出口報運代辦所告貸款項，

故其運輸工作，亦受其支配，專以馳運木板。

(二) 木類出口報運代辦所：外運途徑改變之後，木板之運往三都，殊感困難，因木身笨重，船隻又甚缺乏，故為求運輸之便當起見，乃有報運代理機構之組成，以調整運木船隻。此種報運處，即為貨主之組合，其份子包括江浙莊客、機器鋸木廠、杉木販等。總處設福州泛船浦，分辦事處設中洲。其主要業務為代理報關及承運，其實報關均轉託代報行代辦，而其中心工作，因有借貸關係，祇在支配船隻運載木板。此種代辦所，尚無向託運者抽收手續費，僅由運輸公司抽收運費項下，提出一部，作為經費。

(三) 代報行：代報行亦稱報關行，因其分設地點之不同，業務性質，頗有差異。在南台泛船浦一帶之報關行，其主要業務，為代理報繳外運木板之關稅，然一向對於運輸手續，仍多由其代為兼辦。福州原有代報行數十家，自去年十一月間，為營業之系統化起見，合組為「公成」一家，名義上雖為重新籌組，其實仍由原有各家，出資合設，亦儘量搜羅舊有人員，蓋寓合組救濟之意也。設在洪山橋之報關行，則專為報繳上游木排運輸之關稅，現時兼營代報木材之報關行，有福太和、鴻安等家。

## 二 包裝方法

原根外運，均係散裝，而木板除厚板闊度在五寸厚度三寸以上者，亦未加綑紮外，其餘板條之包裝，分列如次：

(一) 板片類：各寸度木板綑紮片數如下表：

闊度 (寸)	長度 (尺)	厚度 (寸)					
		2	1	.7	.6	.5	.4
8.0	12—16	3	6	7	8	9	11
	8—10	4	8	9	10	12	14
7.0	12—16	4	7	8	9	10	13
	8—10	5	9	10	11	13	16
6.0	12—16	4	8	9	10	12	16
	8—10	5	10	12	14	16	20
5.5	12—16	5	9	10	11	13	16
	8—10	6	12	14	16	18	22
5.0	12—16	5	10	12	14	16	18
	8—10	7	14	16	18	20	26
4.0	12—16	6	12	14	16	18	22
	8—10	9	16	18	20	22	30
3.0	12—16	9	16	18	20	24	30
	8—10	12	20	22	24	28	36
2.0	12—16	12	24	37	30	33	36
	8—10	16	32	36	39	44	45
1.0	12—16	24	48	—	—	—	—
	8—10	32	60	—	—	—	—

## (二) 條仔類

厚及寬 (寸)	長度 (尺)	條數
2X2.5	12—16	9



	8—10	12
1.5 X 2.5	12—16	12
	8—10	16
1.5 X 2	12—16	16
	8—10	20
3 X 4	12—16	4
	8—10	6
3 X 5	8—10	4

(註)三寸厚五寸寬的木板，長度在十二尺至十六尺者，僅係散裝，不加捆紮。

### (三) 四方條類

厚及寬 (寸)	長度 (尺)	條數
2		
4	12—16	4
	8—10	6
2		
3	12—16	6
	8—10	9
2		
2	12—16	12
	8—10	16
2		
1.5	12—16	20
	8—10	24
2		
1.2	12—16	30
	8—10	42

### (四) 短條類

厚及寬 (寸)	長 度 (尺)	條 數
1 X 1	4—8	90
1.5 X 2.5	4—8	100
1 X .4	4—8	120
1.5 X .5	4—8	60

### 三 運輸途徑及方法

#### 甲、運輸途徑

木板外運之途徑，尙爲簡單。昔時航運未受阻礙以前，帆船載運，可由福州直航江浙各埠，而輪船運木，亦祇須先駛馬江，而後轉運各地。抗戰以來，海口遭受封鎖，惟當時外籍輪船，尙可藉航川石，以運載木板，惟自川石淪陷後，則先須運至三都，而後轉運外地。木類原屬笨重，繞道運輸之後，運費之加增，至爲繁重。

#### 乙、運木方法

在抗戰以前運木方法，原分二種：（一）輪船，（二）民船。

（一）輪船載運：已往輪船可以直航馬江，故杉筒松板除先運至馬江外，即可改裝輪船，外運津、滬及其他各地。其裝木方法，杉筒厚板，均係散裝，薄小松板，始加細索。此項輪運，有計量裝運及全輪包運之別；後者多由津、滬各地木號包雇來閩載運。

（二）民船載運：即由大號帆船，裝運直航江、浙各埠，此船之裝木，杉筒或松板均散裝疊置船上，多集合若干艘，同時出發，航行之時期，除秋令風向無定，不便航行，是謂停秋外，春、夏、冬三季皆宜放航。停秋約自小暑後十日起，即行停裝，約一百日，再行起秋。此種航運，行駛遲緩，又多意外之險，故每年航行至多亦不過六七次。

抗戰以來，民船外航，自致斷絕，而輪船運板方法，因運輸途徑之更改，亦頗有變異。自福州運往三都，多用帆船，沿海帆航三都；由三都運往各地，始用輪船。此種帆船，原為各代報行運輸貨物之駁船，嗣以貨物外運，改變途徑，駁船不堪外海航行，始行改製。而外運輸船，在抗戰期中，多為英商怡隆公司者，惟船數較少，行期無定，運輸上不免亦較為呆滯也。

#### 四 承運情形

木板運往外地以前，既須辦理各種出口手續及報繳關稅，運木之時，裝卸各項手續，亦頗為繁多。茲分述之：

(一) 報運手續：木板外輪報運之手續，大略有下列各步驟：

1. 木商先將擬運出口木板寸口單，開列運出木材種類數量等，並附同各種證件，交由木類出口報運代辦所，轉託代報行辦理出口手續。

2. 由代報行辦理各項代報手續，如請求木業公會、縣商會之蓋章保證，縣政府、登檢處之覆核，發給放行許可證，及繳納登檢費，報繳關稅等。

3. 出口手續辦竣後，由木類出口報運代辦所，指定船隻，裝運木板。但其開航時，須由運輸公司發給駁行證，始可行駛。

(二) 運木手續：木板裝運上船，多由船戶負責裝載，代報行人員，亦有幫同辦理，運輸公司且派員監督指導，蓋因裝載木板，其數量之多少，載重之當否，均須素有經驗者，始能載裝妥適也。

船隻到達三都，多直接盤運輪船，如一時輪船未到，則或滯留船上，或轉存屯場。轉裝大船時，多由代報行代商各項手續，報關行例得向輪船方面抽取佣金百分之五。

又木排外運之時，木商如須越外推銷，則多自行押運。惟如係江、浙莊客或外地木號所託購者，則僅於開輪後，電知對方，由其準時到輪接木，不用押運。

此種承運機構外，尚有船戶與轉運代辦所之借貸關係，即在改造船艙時，船戶因資本微薄，向轉運代辦所告貸款項者。該所放款總額為三十餘萬元，每船貸放約三四千元。此種款項之清償，多分為三期，在首三次運費項下，向船戶扣回。

#### 五 運輸工費

木材運輸，除輪船運費，係照怡隆公司之定價，近來頗有增漲外，船艙船之運費，均照運輸公司劃一規定之標準。但此項運費，其中應扣除一部，由運輸公司代收，實付運價祇佔其百分之七三。七至八一·二之譜。列表如次：

名 稱	計 算 單 位	向木商所 收 運 費	付給船 戶運費
松 板 4 分	每 件 八 片 長 度 十 尺	2.60	2.00
全上4.5分	每 件 七 片 長 度 十 尺	2.60	2.00
全 上 5 分	每 件 六 片 長 度 十 尺	2.60	2.00
全 上 6 分	全 上	2.90	2.20
全 上 7 分	每 件 五 片 長 度 十 尺	3.50	2.70
全 上 8 分	全 上	3.80	2.90
全上 12 分	每 件 三 片 長 度 十 尺	2.95	2.25
全上14分	每片長度十尺	1.05	.80

全上 16 分	全	上	1.20	.90
全上 20 分	全	上	1.50	1.15
全上 24 分	全	上	1.85	1.40
全上 32 分	全	上	2.50	1.90
杉板 8 尺	每	件	3.00	2.20
全上 10 尺	全	上	3.00	2.20
全上 12 尺	全	上	3.00	2.20
全上 14 尺	全	上	3.20	2.40
全上 16 尺	全	上	3.60	2.80
全上 4 尺條	全	上	.65	.50
全上 6 尺條	全	上	1.05	.80
杉板 7 尺 4.5 分板	全	上	1.45	1.10
杉板厚 2.5 寸闊址 7 寸	公較板方	每片	.55	.40
杉板厚 3 寸闊址 7.5 寸	全	上	.70	.55
杉板厚 3.5 寸闊址 8 寸	全	上	.80	.65
杉板厚 4 寸闊址 8.5 寸	全	上	1.00	.75
箱板闊度 16—24 寸	長五英寸	每件 25 庄	1.30	1.00
箱板 25—30 寸	全	上	1.85	1.40
箱板 32—38 寸	全	上	2.10	1.60
箱板 40—44 寸	每五英尺	每件 20 庄	2.10	1.60

運輸公司代收之運費，約包括下列各項：

1. 公益捐：本項公益捐由運輸公司代收後，係轉交稅務局，稅率按開航船舶噸重為準，每百斤收費一角五分。如噸重未滿開駛之時

，亦照全船噸重，計收運費。

2. 木類報運代辦所經費：照管理費扣取百分之三十三，專為其代理報運之經費，因一部以船劃歸其指撥調度故也。

3. 管理費：運輸公司扣收之運費，除照付以上二項之費用外，作為運輸公司管理費。

## 第五章 木市組織

本省林木貿易之市場，分爲初級市場及中心市場兩類。初級市場亦即生產市場，爲產地林木集散之場所；中心市場則爲木材轉運之市場，以吸集全省各產地之木材，轉運省外各銷區者也。

### 第一節 初級市場

木材初級市場之概況，茲分就杉、松二方面述之，樟木及各種什木產區零散，產量微渺，僅由杉、松木商附帶兼營，不另具述。

#### 甲 杉木

##### 一 市場分佈

初級市場既即生產市場，則本省產林各地木材集散之樞紐，均爲本省之初級市場。各產林縣份，每縣多則有集散市場三四處，少者祇有一處，亦有在本縣內尙無集散場所，而依交通運輸之關係，以附鄰縣份之集散地爲市場者。茲將各縣初級市場分佈列次：

##### (一) 閩江流域

浦城： 臨江 石陂 龍泉 五都

崇安： 興田

建甌： 縣城 南雅

建陽： 水南 麻沙 莒口 晨前

松溪： 縣城

政和： 西津

邵武： 下洋 拿口 水口寨

- 順昌：洋墩 大幹 洋口  
 建甯：均口 縣城 樟村 黎川  
 泰甯：鯪潭（即池潭）  
 將樂：觀化樓 水口 積善 龍山橋  
 清流：嵩口坪  
 明溪：梓口坊  
 永安：安砂 縣城  
 沙縣（三元）：莘口 垵口 水壁 玉口  
 南平：縣城  
 尤溪：縣城 雅口  
 屏南：十四都  
 古田：縣城 谷口 水口  
 閩清：六都  
 永泰：縣城 葛嶺  
 德化：潯中 錦水 屏峯 水口

### （二）汀江流域

- 長汀：縣城 濯田  
 連城：新泉 溪口  
 武平：下垵 河口  
 永定：峯市 丰稔市 爐下垵 沿田

### （三）九龍江流域

- 甯洋：小陶 嶺兜 山谷 甯城  
 龍巖：縣城  
 南靖：山城



#### (四) 其他

- 甯德： 八都  
 連江： 縣城  
 安溪： 湖頭鎮  
 南安： 英內 宇運 東田  
 仙遊： 縣城

#### 二 市場組織

本省各初級林木市場之組織，以山客、採辦人、木行三者，為主要分子，而兩庸之組織，尚有繳水店一種。分述如下：

(一) 山客：山客為林木買賣之居間人，多係熟審當地林木市況者。其經營範圍，為從事介紹林戶與採辦人間木材之買賣，以賺取佣金，惟亦有一部山客，兼營入山辦木，轉販採辦人，以從中獲利者。山客之資本，甚為微薄，多者每人約千餘元，亦有并無資本，而以一二百元者居多；蓋以本省山客之從事介紹木材買賣，既無須耗用資金，而兼營購木轉販，需用之資本，亦可向採辦人告貸故也。山客之人數，每縣多者約百餘人，普通以一二十人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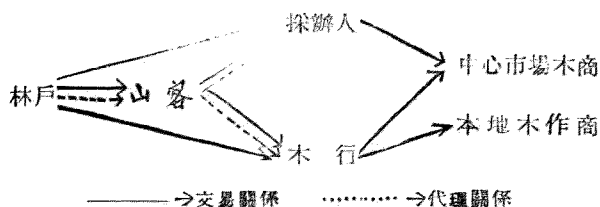
(二) 採辦人：亦稱木客，為從事集購森林地木材，而轉運中心市場販售者，為本省初級市場最主要之木商。其業務除為自行集購轉販外，兼有貸款山客，以為將來集購林木之預定者。此種採辦人，多為獨資，但亦有合股經營者，其資本多則每家數千元，少則僅千餘元。除自行從事木材收購外，多另雇有熟悉木況之幫手一二人，幫同經營。採辦人之人數，前此興盛時，為數頗多，惟近年來以木況下趨，相繼改業，現操是業者，全省僅數百人，每縣多者有百餘人，少則約二三人。

(三) 木行：木行亦為集購轉販林木之木商，其所經營業務，除購集木材轉運中心市場販售外，且有在地零星售販木材。木行組織，尚為簡單，每家店員約二三人至六七人，資本多者萬餘元，少約二三千不等。但其通行範圍僅限於少數縣份，如仙遊、德化、甯德等，每縣多者有二三十家，少則數家。

(四) 繳水店：繳水店非專營木業之商人，多為批發商店或其他商行所兼營。其業務為貸款予木商，作為其辦木資本，以賺取息金，并代理木行向貸款木商定購木材，而於成交後，從中抽取一部佣金者。繳水店之資本，每家多者有二三萬元，少則一二千元。分佈之地域，多在運輸之要道，如洋口、峯市、南平各地。

### 三 交易方式

本省林木初級市場之組織，既為一種生產之市場，以推銷木材為目的，則其交易之機構，自亦有分散林木於外地之機能。其交易進行之方法，圖示如次：



以上圖解，可見本省初級市場木材輸往外地之交易程序，有如下數方式：

(一) 林戶→採辦人或木行→中心市場木商或本地木作商

此種交易之進行，(一)多由採辦人，親到林場，向林戶直接進行買賣之手續，以集購木材。此種交易中，採辦人多係當地人，目熟

悉林木市況，而與林戶相識者，至林戶與木行交易，亦由木行派人到山逕向林戶採購。（二）售予中心市場之木商，多由採辦人或木行，外運中心市場投售，本地木作商之向木行購木，則就地進行買賣，交易數量較少。

（二）林戶→山客→採辦人或木行→中心市場木商或本地木作商

此種交易程序，除最後階段同如前述外，林戶由山客介紹而售木予採辦人或木行，其方式有三：（一）先由山主將林木情況，報告山客，而後由山客介紹採辦人或木行到山承購。（二）由採辦人或木行先行託請山客介紹林戶，以採購木材。（三）由山客探詢雙方木材供需情形，而後從中撮合。買賣之進行，有由林戶與採辦人或木行直接商洽，亦有雙方之買賣須經山客之從中磋商者。成交後，山客且須為契約上之擔保人，而買賣雙方則須共同負擔一定之佣金，以為介紹之報酬。

（三）林戶→山客→採辦人或木行→中心市場木商或本地木作商

此種交易可為三階段：（一）林戶售木予山客。（二）山客售木予採辦人或木行。（三）採辦人或木行運木外地發售，或由木作商向其購木。林戶之售木予山客，多為山客到山承購，而由雙方直接進行交易之手續，山客之售木予採辦人或木行，方式不一，分述如下：

1. 先由採辦人或木行向山客進行交易，定購木材，而後始由山客購木轉交者。

2. 山客向林戶購木立約後，即由其轉販予採辦人或木行。此種交易，有即轉售在山之林木，亦有以木材運達某一定地點，再行轉售者。

3. 山客購木後，將林木轉運泊排地點，改裝木排，而後始與採辦

人或木行進行交易。

此外，初級市場林木之買賣，尚有山客與採辦人共同合作向林戶辦木，其林木之採購、砍伐、截鋸、拖運、放溪以及裝排工作，多由山客辦理，而木材運往中心市場發售，則歸採辦人負責。

#### 四 買賣手續

買賣手續之進行，其詳細步驟，可分述如次：

(一) 看山：察看山場：務不惜小費，分赴各區踏看杉林情形。看木之時，多由賣主（林戶或山客）陪同採辦人，登山察看，而亦有買賣雙方并約同中人，以進行看木手續。至一部木客，且有帶同熟悉木況之幫手，協同看木者。

看木之時，採辦人均謹慎進行，以下列數端為察看標準。(一) 株數多寡：採辦人依林戶或山客指定出賣林地之範圍，照林木栽種之面積，分佈之疏密，以估計其概數。(二) 林木大小：即用尺度或憑眼力以觀測全山普通林株之狀況，及林木大小分佈之情形。(三) 木質良窳：察看木質之良窳，除依其辦木之經驗，僅就木身以審察外，亦有依林地之環境，以定林木之優劣。(四) 交通狀況：林木粗笨，運費頗鉅，故林地交通之便利與否，與辦木之成本，至有關係。採辦人審察林地交通環境時，常視林地山勢之平陂、距離溪道之遠近與險易而定。

(二) 議價：價格之議商，由于買賣雙方逕行商洽者，方法有二：(一) 先由買主依察看之結果，估定買價，向賣主商洽上下。估價之時採辦人例須詳加審定通盤估計，如依看山之結果，估定將來截成之筒數，并參照中心市場可以發售之價格，及砍造、運輸、捐稅等負擔之多少，以定其收購山價之高低者。(二) 賣主先定售價，由採辦

人與山客與其議讓高低。而林木之買賣，經由山客從中說合者，則多由山客先行探詢雙方承購出版之價格，而後從中平斷，或左右磋商，經雙方同意，即可定價。議價標準，多為概括論價，即買賣雙方，統就包售某界限林地內之木材，議定統括之價目。

(三) 立約：立約即訂立約字（俗稱山批，亦稱青山水賬），以載明交易上各要件，如林木之株數，議定之價格，及價款之交付等事項，作資憑證。由賣主出約，而歸買者收執。此種契約之訂立，在買賣雙方逕行交易者，須加請第三者之署名畫押，以負契約上保證之責，設由中人介紹，則由中人簽名蓋章，勿須另請保證人。

(四) 付款：付款之方法，大別為一次交付與分期繳納二種。一次交納者，即買者於貨價議定林木砍伐之時，即將全部價款，一次付清。至分期繳納，貨款之償付，大別分有三階段，即價定之時，先付一部為定金，砍伐時，再付貨款之一部，而最後林木出山或脫售時，始行付清。付款方法，在山時多為當面現金交付，惟暫時賒欠者，則購買者木材脫售之後，亦有以匯票清償貨款。

(五) 扣佣：扣佣為木材貿易成交後，扣付一定之佣金，以為山客居中撮合買賣之酬勞。此種佣金，多者為值百抽五，亦有抽收總值百分之三，尚有一部縣份，佣金之抽取並無定數，買賣成交後，僅由林戶與採辦人酌給若干元，為山客之酬勞。佣金之負擔，有由於雙方共同攤付，亦有僅由採辦人單方負擔者。

## 五 借貸關係

本省初級市場木業資金周轉之方式，除一部木商有向福建省銀行告貸，以資調劑外，其木商間之資金借貸，尚為主要周轉之方法。分有下列三種：（一）採辦人與木行之借貸關係，（二）採辦人與繳水

店之借貸關係，（三）山客與採辦人之借貸關係。

甲、採辦人與木行之借貸關係

此種借貸關係尚分：（一）採辦人辦木時向木行之借款，（二）採辦人已辦木後向木行之借款，而以前者較為普遍。

（一）採辦人辦木時向木行之借款：此種放款，即採辦人於採辦木材時，向木行告貸款項，以充辦木之資本。依其用途之不同，分有清山放款、放溪放款、南溪放款等。清山放款，即木客未辦木之前，依其素常辦木之信用，向素所往來之主顧木行告貸，資為上山設廠辦木之資本，亦稱繳山設廠。放溪或南溪放款，為木客在山放溪或梢排之時，因資本不繼，向木行借款者，此項放款之時，木客多須申報其辦木情形，而由木行酌視情形貸與款項也。此外，亦有木商應行繳納之稅捐等，由木行墊付者。

本省採辦人資本，均甚呆滯，故大部均有依資本不足之程度，向木行借款。多者每辦木萬元，放款額幾達八九千元之譜，放款數約自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自本辦木者，尚不及百分之一二。

借款利息，普通多為一分六厘五毫。借款期限，依辦木期間之長短而展縮，多者放出達二三年之久，短則亦要在半年上下，因木材之放溪排運，均須較長久之時間故也。

此項貸款關係，實兼有交易之作用，蓋木行之借款予木客辦木，將來採辦人採購木材之後，必投售於借予款項之木行。借款之清償，亦即於木行代售木材後，就貨款中扣回。

（二）採辦人已辦木後向木行之借款：即採辦人於辦木運達中心市場後，因木材一時無法脫售，向木行押借款項，此種借款僅通行於汀江流域之潮州等地。借款數額，普通多為木價原值百分之七十。月

利約二三分之譜，至借款之清償，亦俟木材脫售後，於貨款中扣還。此外，此種借款，尚有折扣借付者，即借款百元，僅實付九十五元是也。

#### 乙、採辦人與繳水店之借貸關係

採辦人與繳水店借貸關係之發生，有由於採辦人于未辦木前，向繳水店借款，以充辦木之資本；亦有採辦人於採辦木材轉運到達繳水店所在地時，因沿途之運費與捐稅，需用款項，向繳水店借款者。借款關係成立時，雙方須訂立借約，以載明借款之數額、息金、期限及其他特殊事項等。借款之利息，多者月利三分，少則一分五厘，普通多在二分左右，惟尚有各種特殊之負擔，如扣除貼水，九五折扣等。

此種借貸關係，其性質亦具有交易之作用，蓋採辦人既向繳水店借款，則其將來之售木必投於其指定之木行，此種借款之清償，亦於經售木材之木行收款時，代為扣回，而繳水店則向木行提款。

#### 丙、山客與採辦人之借貸關係

山客與採辦人借貸之關係，亦由于山客之缺乏資本，而向採辦人籌借，資為辦木上之周轉者。借款方式，分為二種：（一）山客於未辦木前，由于熟悉採辦人者之介紹，向其借款，借貸成立後，須加立約字，以為借款之憑證。（二）山客已向林戶議定購木之後，以購木約字，交付採辦人，押借款項。

借款之清償，均於林木砍運出山後，售與採辦人時，由其扣還，蓋此種借貸，亦含有交易作用，山客所辦之木材，亦必落售於採辦人故也。利息多者月利二分，少則一分五厘，而亦有并不計息者。

## 乙 松木

## 一 市場組織

本省松木初級市場，以松行爲主要中樞。此種松行，亦即松木之採辦商人，專以上山採購松木運往中心市場，轉售予出口商者。但有時亦有自行鋸板，轉販省外，故一部主要松商，尙集設於福州等地。抗戰以前，全省有百餘家，最近經松行公會登記者，亦在百家之譜，惟大部業務，均趨停頓，所能繼續營業者，祇有數十家。合股或獨資均有，資本多者數萬元，少則數千元，亦有尙不足千元者。行內組織，店東多兼理行務，合股者另設經理一人，此外記賬一人，量木什工二人，但仍依其規模大小，組織而有繁簡之別也。全省松行，以福州福春協、百行、金裕銘等家，規模較大，實亦爲中心市場之松商。主要松行分列如次：

牌 號	店 東	地 址	牌 號	店 東	地 址
福春協	林彌鉅	港 頭	勝 隆	陳增壽 金大銳	潭尾街
王益利	王開進	砂 埕	蕭生記	蕭永勤	外 洲
金裕銘	潘立勳	藍蔚石	百 行	劉杏村	砲馬場
合順興	蕭連英	尤 溪	三興順	黃華卿	尤 溪
吉興順	程友康	尤 溪	盧瑞興	盧莊堂	尤 溪
生順興	黃承璧	尤 溪	森 利	郭禮明	南園巷
茂 順	莊茂堂	沙 縣	永勝利	錢慎榮	建 甌
信泰昌	包世廣	上杭街	黃元興	黃篤享	倉前山
協源興	羅賢獻	尤 溪	順利興	馬玉書	尤 溪
裕和興	潘玉徽	永 春	豐 興	潘翰微	永 春
全元福	潘世榮	永 春	王振明	王德春	破船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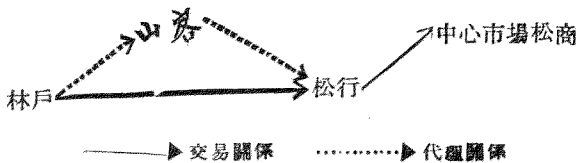


會吉順 曾洪元 吉 溪 協昌義 王洪卿 尤 溪

此外，一部縣份，亦有山客，以為松木交易之居中商人。

## 二 交易方式及手續

松木市場交易之方式，較為簡單。通常均以木行為承購轉販之中樞，但松行與林戶間之交易，有時亦有由山客居中介紹者。圖示於次：



上圖松木交易之程序：（一）林戶售木松行，由松行轉販中心市場，前者之交易，多由松行先到松林山場向林戶商購，而由雙方直接進行賣買手續，後者則由松行採購人押運中心市場，而投售於外銷商也。（二）由山客之介紹林戶售木松行，而後由松行售木中心市場，即較第一種交易方式，多增一層程序，而由山客居中介紹，從中磋商，林木之買賣手續也。

松木買賣之手續，如議價、立約、付款、扣佣等，均與杉木交易情形略同。惟以松商笨大，松產散佈，松行入山之看木，稍有差別。

松木看山之標準，首重山場之地勢，如運輸路線之遠近，放溪工作之難易，蓋以松木較杉筒尤為笨重，如轉運不便，則運費提高，成本過昂，非惟無利可獲，益有虧累之虞。

至估定松木可砍松筒之數量，凡松木生長於山巔或山脊之地，高度較短，木質堅實，節目繁多，山谷長成之松木，則姿態長直，質地略鬆；看木估筒之時，山巔木材，每有多估之處，山谷者，恆較所估為多，此種看估力之差誤，亦為本省松行估筒之要點。普通分有二法

：（一）將所有松木，分別計算其每株可鋸筒數，以按一尺起鋸為準。  
。（二）將該批松木，祇計算其總和株數，約計每株可鋸平均筒數，以估定松筒總數。前者估筒法，多用於少量散生松木，多費時間，但估計結果，較為準確，後者則用於大量集聚之松林。

此外，木圍之大小，亦為察看之要點，每株圓徑以一尺以上為宜，通常尚多須在一尺三寸以上者，其不及標準之松木，則無砍購之價值，蓋以年來運費高昂，小松轉運，售價將不抵其成本也。

### 三 借貸關係

松木市場之主要借貸關係為松行向鋸木廠告貸辦木資本。其借貸情形與採辦人與杉行間之借貸關係，大致相似。惟其所具之交易關係，採辦人之辦木僅須投行委托代售，而松行則須將其所辦松木，全數售與鋸木廠也。

松行之告貸款項，視其資本不足之程度，亦分有清山、放溪、梢排等放款，此項借貸之成立，完全基於雙方歷來相互信用關係，并勿須抵押或保證者，但尚少積欠倒帳之事情。蓋以木客信用狀況，廠方既能洞澈明瞭，而放溪梢排等放款，廠方對於已辦木排之數量種類等，亦能有相當之認識也。

借款時間，全年各季，均有放出，而以在十一二月之間者為多，因松行多於此時需要增繼外資也。款項之清償，則在松木投廠發售之後，於貸款之內扣還。貸款多不計息，但于松筒出售時，視當時市價之高低，每筒約減價目二角至六角不等，所減之價，即以補作廠方貸款之利息。亦有計息者，月息普通為一分六厘五毫。

## 第二節 中心市場

本省林木集聚轉銷之中心市場，有福州、龍溪、潮州三地。福州爲閩江流域木材集散之中心，龍溪爲九龍江流域木材集散之中心，而潮州則爲汀江流域木業之中心市場。

### 甲 杉木

#### 一 市場組織

##### 甲、福州

福州杉木市場之主要木商，爲採辦人或內地木行、杉行、木販、鋸木廠及江浙莊客等。除採辦人或內地木行爲生產市場購木運集本地之木商外，茲將杉行、木販、鋸木廠及江浙莊客之概況，分述如次：

(一) 杉行：福州杉行按其分設之地址，亦即經營範圍之不同，分有一般杉行與南港杉行二類：

1. 一般杉行：此種杉行爲從事介紹閩江幹流閩北各地所產杉木買賣之中人，多分設於義洲、幫洲一帶。其經營之業務，除代理採辦人或內地木行售木于木販、鋸木廠或江浙莊客外，尙有兼營貸款于採辦人，以賺取息金，并爲營業上之預定者。杉行之組織，獨資與合股均有，資本多者十餘萬元，少則約一、二千元，行內人員多者十餘人，少則祇數人，除行東外設有掌盤、司賬及一般店員等。掌盤亦即木行之經理，總理行內一切事務，司賬每家約二、三人，司理會計、出納以及出外收賬等事務，店員則店東雇用以幫理行內什務者。木況稱盛之時，全市約有三十餘家，戰前亦尙有二十餘家，今則大小共有十八家。分列於下：

牌 號	店 東	地 址	牌 號	店 東	地 址
邱康記	邱開樑 陳祖貽	外 洲	新康長	陳錦銘 龔寶辰	外 洲

康記成	張升鈞 蔡孝元	外洲	震記	劉芝初 翁子明	外洲
懋泰	彭弘波 李廷芳	外洲	恆記	羅勉卿 鄭佑亭	外洲
同東	鄭思誠 林逸菊	外洲	東康	陳幼梅 潘桑惠	大廟前
裕泰	陳鉄珂 林清光	外洲	合興成	洪鐘元 張翥	外洲
懋記	吳可珍 陳壽華	酒埋道	順興	董仕瑛 董梅坡	外洲
源記	陳盧鼎 盧發	外洲	豫記	程明竟 程思揚	外洲
東森	林秉忠 傅鼎新	外洲	源興福	傅文欽 翁長順	外洲
永如香	林蘭生 李祥發	外洲	源東順	翁玉樹 陳鼎山	外洲

2. 南池木行：南港木行，為經營大樟溪一帶永泰、德化等地木材買賣之木商，規模均甚狹小，其主要業務，仍為中間人性質，專以介紹採辦人與伐販諸木廠間之交易，但採辦人如有急於脫貨者亦有由其收購轉販。資本較為有限，多者約二千元，少則祇三、五百元，現時尚幹、南埔、江口一帶共有木行十餘家。行內人員有經理、司賬、及上山接洽者，共約四、五人，少者祇有二人，由一人上山採木，一人在行看理。各木行名稱分列如次：

牌號	店東	地址	牌號	店東	地址
同隆	林應民	石步	全泰	宋用振	江口
恆泰	方為	方記	森春	宋忠志	江口
泰和	潘良漢	南埔	恆昇隆	王則祺	石步
盛興	潘文龍	南埔	振隆	朱崇謨	江口

乾記	宋鏡如	全	復茂	林蘇	全
春茂	林肇基	尙幹	和興	黃文翔	南通
永林訊	唐崇德	堯沙	永茂	張魯康	南通
福康	江清華	陽歧	坤記	秦宋	用棟江口

(二)木販：木販亦稱火販，爲從事購買杉木，運外發售或轉販于江浙莊客，或本地木作商等之商人。依其經營範圍之不同，分有天、南、福、台、長等幫，天幫爲辦木購銷天津一帶者，尙分青島、烟台等幫，南幫木販多購木推銷閩南漳泉各地，台幫爲專銷台灣之木販，長幫爲銷木長江流域各口岸者，至福幫則祇爲轉售木根與本地大細木商。抗戰以來，台幫已停止營業，天幫銷路亦告斷絕，現時所餘者祇有南、長、福三幫，南幫、福幫營業原較有限，長幫以滬甬各地均有北客專駐福州辦木，而戰後因須鋸板外銷，鋸木廠亦有出代之勢，以是業務亦趨平淡。獨資與合股均有，獨資經營者，有店東、司賬、店員等，合股則加設經理一人。店東或經理總理店中之一切事務，司賬掌理銀款賬簿，全店員工每家多者一、二十人，少則五、六人。每家之資本，多者數萬元，少約一、二千元。木販之家數，民廿年前，約二百餘家，後以營業不振，逐漸減退，現時僅存七、八十家。除其中三、四十家，規模較大，尙能勉強支持外，大部均在半停業狀態中。

(三)鋸杉廠：鋸杉廠，原祇從事杉板截踞，營業範圍，至爲有限，十八年以前全市祇有六七家。近以戰後外銷均須鋸板，而省外木板銷路亦佳，故轉趨重要，其業務除鋸板外，且兼營收購杉木鋸板轉販江浙莊客或運外推銷，數年來廠數亦陡增甚多，現時達六十三家。鋸木廠組織，獨資合股均有，以合資者爲多。資本少者一、二千元，多

則亦在萬元以上。廠內職員約自二、三人至十餘人，工人自數人以至五、六十人不等。每廠所有鋸木機數多則八、九架，少者一、二架。

廠名	店東	地址	廠名	店東	地址
醒華	鄭貽書	烏山路	合順發	蕭成均	江濱路
春生	林慎生	外州卷錦橋七 潤排	興記	林人淡	外州北興橫路
新泰	王巖振	幫州裡	元裕森	邱開富	杉社
明光	張澄濱	杉社	德隆	林兆鑑	外州新道頭
建隆	陳大忠	瀛洲橋頭	瑞源	李廷芳	山邊
光記	莊富全	白馬橋紙道亭 下	福新	俞龍光	中選路
孟福利	孟道欽	幫州桶街	復昌隆	甘吉星	雁塔鄉
新利	林寶泉	后田園清館江 乾頭	寶和	徐友福	狀元墓江乾下
勝泰	林森藩	南公園	通利	陳光華	上渡路洋洽渡 船頭
協記	鄭貽城	上渡柴埕裡	新建東	張杰甫	山邊總管前
永春森	鄭孝銘	山邊船廠下	鴻利	劉鴻全	上渡路
福興	趙一我	上渡路	天成	王景和	全上
銘興	陳逸春	上渡路梅花社	福興隆	劉良英	水部福新路
振成	宋用振	瀛州竹排埕	南新	林繼波	于山路
元春	楊寶臣	外州江乾下	元信隆	黃元森	上渡路
合記	陳丙開	上渡路	建成	楊寶	江濱路
大同	林世禧	上渡路	金森	張金銓	菖蒲墩
福泰昌	穆錫卿	台江訊江西路	森裕	王森楷	倉霞州真人廟 邊

裕 森	丁連和	瀛州竹排埕	新德興	陳國燦	漳州桶埕街
永 成	王叔玉	倉人新	廣 森	林魁風	老鷄州後
合順興	翁長順	越州總	新 泰	林錦坤	萬浦墩
福森春	陳秉璣	中選路	華 記	余士光	瀛州排尾河墩
寅 合	沈環清	上渡	新建昌	陳廷萬	透巖橋
寶 豐	吳五梯	安樂橋	協 益	黃 煥	鴨母州排尾
協 榮	陳在貨	環城路	正 慎	劉鶴齡	幫州雙州橋
源 成	盧壽藩	杉社	同 大	林春長	外州
煌 華	吳永壽	后田閩清道	建 昌	吳浪濤	鴨母州排尾
協 美	何景熾	上渡路	森 記	王梅志	杉社
新興昌	林有祥	新港口	泰 盛	吳阿文	萬浦墩
新 興	鄭益泉	十三橋	慎 泰	潘玉澄	新亭州
協 成	鄧仲仰	中選	森裕興	王國士	外州

(四) 莊客：莊客亦即江浙木客，為江浙各地木商派往福州採購木材之木客。故其向採辦人木販或鋸木廠收購之木材，均運回江浙各木號。而其採辦種類木若干，亦聽命于總號，且無一定之資本，需款若干隨時可由總號撥付。莊號既係江浙木號駐閩之採辦處，號中尚無一定之組織，規模較大者祇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在抗戰前，多有自置帆船，裝運木材，近則運木祇得改裝輪船。莊客之家數，全市現有五十六家。此項莊客，籍隸浙江者為多，江蘇、上海次之。

牌 號	姓 名	籍貫	牌 號	姓 名	籍貫
正 泰	張景仁	浙江	新泰辰	馬鳴岐	江蘇
永 泰	董紀勳	浙江	信昌泰	沈永年	上海
增泰恆	吳尚文	松江	慎泰義	潘潤若	浙江
祥泰森	凌祉蕃	浙江	昌泰和	吳鏡秋	浙江

開泰仁	周穎士	浙江	長源協	莊澍	江蘇
義昌協	張志堂	上海	協隆	冀子青	浙江
萬隆	張寶麟	浙江	泰康	馬正祿	江蘇
衍康	陳祖貽	福州	隆潤	菡綱伯	上海
森潤	吳光漢	上海	久記	沈夔卿	浙江
閩協記	陳廣虞	浙江	協記	言志雲	上海
永記	林蔭成	—	成記	孫捷成	—
祥記	余永祥	—	談錦記	談錦堂	—
裕昌	胡義儒	上海	瑞昌	伊壽臣	浙江
同昌	賀聖宏	浙江	震昌	潘武言	上海
興昌恆	盧吉甫	上海	復昌	徐彥震	浙江
永豐	朱光	浙江	聚豐	胡芷霞	上海
瑞豐	邵高鳴	浙江	大豐	凌伯華	浙江
啓豐	陳仲康	浙江	長豐	宋錫麟	上海
益盛	汪聘賢	浙江	宏盛昌	鍾關源	上海
合興	許仲良	浙江	立興	陳子楚	浙江
同慎	戎維賢	浙江	源順	周道立	浙江
永順	王渭清	浙江	祝餘	徐瀛洲	浙江
正裕	戴炳成	江蘇	豐林	沈達夫	浙江
聯和	汪伯雄	浙江	華通	張益齊	上海
恆德	潘玉瑩	浙江	義昌	莊培之	江蘇
大興	陸彬森	上海	森和竹	季祥麟	上海
協源	倪鳴銑	上海	茂泰	周穎士	浙江
森豐	吳厚予	—	仁和新	任光年	—



## 乙、龍溪

龍溪木市，以地理交通之關係，分有縣城、浦南、石碼三區。惟市場之組織，尚能連成一體，以採辦人、內地木行、場商及木行為組成之主要分子。茲將場商及木行二種，分述如次：

(一) 場商 場商即一種木行，為設有停木木場以收購採辦人或內地木行之木材，轉售與木行或外地辦木者。場商之資本，每家多者萬餘元，少則二千元，營業額多則約達十餘萬元，少者亦有數千元。此種場商，分設于浦南及石碼兩地，在浦南者，專收購北溪各地之木材，在石碼者，則兼購北西二溪林地之產木。

(二) 木行：木行為收購場商木材而轉販各地之木商。依其經營範圍之不同，分有短料杉行、長料杉行。短料杉行為買賣壽具之木行，營業規模至為有限，長料杉行則為買賣建築用料者，資本約自三千元至四、五千元不等。

開設地點，分佈于縣城及石碼二地，民廿三年時全縣約有數十家，但近以木市蕭條，相繼倒閉，家數大有減少。縣城主要木商，茲分列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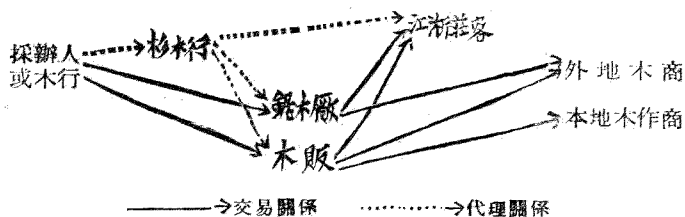
名稱	店	東	資本額	名稱	店	東	資本額
永茂和	莊	江西	四千元	中興	侯	石泉	二千元
復源	黃	易	二千元	合茂	歐陽	大目	一千元
合發	蘇	金練	二千元	森興	吳	陽河	一千元

## 二 交易方式

## 甲、福州

福州杉木交易之機構，產方實以木行為交易之中心，藉以促成採辦人或木行與木販鋸木廠及江浙莊客間林木之買賣，而銷方則由木販

、鋸木廠或莊客分負散銷木材之任務。交易方式，圖示如次：



據上所示，則福州產方木商售木之程序，可有下列二方式：

(一) 採辦人或木行→杉木行→江浙莊客鋸木廠或木販

此種交易為產方杉木買賣最通行之方式。杉行之介紹售木，可分二階段：(一)採辦人或內地木行運木設行，(二)杉行介紹售木予外銷木商如江浙莊客、木販或鋸木廠。前者即由採辦人或木行將運省杉木，投入杉行木場，托其代售。後者交易之進行，則買賣雙方尚少當面商洽，多由杉行從中磋商。

惟大樟溪一帶所產木材，則多投於南港木行，由其介紹販予鋸木廠或木販。而採辦人如辦木無多，急於脫售者，亦有即行售與木行，而由其轉販木販或鋸木廠等。

(二) 採辦人或木行→鋸木廠或木販

此種交易方式，通行範圍甚少。為鋸木廠或木販向採辦人之直接購木，即由其派員前往閩江上游木材集散要地，如建甌之房村、南雅及南平各地，直接向採辦人商購木材。買賣之進行，僅由雙方當面看木議價。惟成交之後，除自資之採辦人外，因木行與採辦人間多有借貸關係，購主之付款，仍須交付木行，由其扣除放款本息、佣金等，而後轉還採辦人，此項手續，如未照辦清楚，木排到榕時，木行則有權在洪山橋上下攔排也。

至銷方杉木交易之方式，有如下數種：

(一) 木販→江浙莊客外地木商或本地木作商

木販之轉售杉木予各種木商，除購入木材後，須加折散揀選工作，鑑別木質外，其售木方式，售予本地木作商者，僅由其到場看貨，雙方逕行在地買賣；而售木外地木商，則自運外地推銷。有下列二方式：

1. 運外推銷：即木販自運木筒到外推銷，規模較大之木販，在省外銷場多有分設莊號，則其木材之運到外地，即交付分號，由其負責推銷。無分莊者，木材之運達外地，木販多將木筒托由當地木號代售，或自行分向各號兜售。

2. 委托代辦：即木販之辦木，為受外地木號之委托代辦者。此種代辦木材，木販均按外地木號指定之種類、大小及托購數量，如約代辦。購木之後，自福州轉運木號所在地之一切手續，亦均由木販代為辦理。

至杉木之售與江浙莊客，或由其到販場看木購買，亦有江浙莊客依需要之數量，先向其定貨者。買賣之進行，亦由雙方當面看木、議價、成交。

(二) 鋸木廠→江浙莊客或外地木商

此種交易，自杉木外釘改鋸板條以來，頗佔重要地位。蓋以轉販莊客之時，莊客如購買木筒尚須加鋸板片，不如購板之便，而其鋸板自行外銷，亦較應市場上之需要故也。鋸木廠販木之先，須先折散木排，改鋸板條，以資轉販。售木江浙莊客者，多採定貨方式，即買者先與鋸木廠訂明價格，而後預定需要板木之種類與數量，約定取貨時間，到期取貨，木廠則依其議定標準，採購木根，鋸截木板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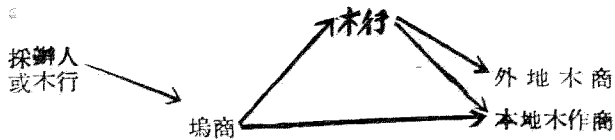
但小量之交易，江浙木客亦有就已鋸板條，就地購買。至運外推銷者，與木販運外售木，大致相似。并分有運貨外銷與委托代辦二種，而以後者較為普通。委托代辦者其截鋸木板之大小厚薄與其數量，亦按照預約辦理。

### (三) 江浙莊客→回號

江浙莊客既為江浙木號派員採購之代表，故其唯一之任務，祇在集購木材。自鋸木廠之採集木板多先立約預定，而由杉行介紹或自杉販購入者，因係原根，故尚須托由鋸木廠，改鋸板條，而後外運。至其運回江浙本號，以前多用民船，現則均改用輪運。

### 乙、龍溪

龍溪杉木之交易，以塢商與木行為交易之中樞。塢商具有收集各產地木材之機能，而木行則轉承塢商收購之木材，而販運各地。茲將其林木交易進程序，列圖如次：



據上所示，則龍溪林木之交易，有如下方式：

#### (一) 採辦人或木行→塢商→木行或外地木商

此種交易之進行，分為採辦人或內地木行售木予塢商，與塢商轉售予木行或外地木商二階段。前者之交易，多先由採辦人或木行運木投入塢商之木場，而後雙方進行交易手續，買賣木材。至塢商之售木予木行，多由塢商運木投行求售，或由木行赴塢收購木材，售予外地木行者，則為外地木商親到浦南或石碼，向塢商議購。

## (二) 木行→外地木商或本地木作商。

此種交易，木行之轉售木材予外地木商者，方式有二：（一）由木行運木至泉廈等地，售予該地木商。（二）由泉廈等地木商，派員到行收購。售予本地木作商者，則僅由買賣雙方在地直接進行交易。

### 三 買賣手續

本省中心市場木材買賣之情形，茲分就產銷二方面敘之，產方即以杉行爲中心之交易手續，銷方則分敘各外銷木商推銷木材之概況。

#### 甲、產方交易情形

以杉行爲中心之杉木交易情形，分（一）投行（二）售木二方面述之。

（一）投行：採辦人或內地木行之運木投行，因與本行方面多有借貸關係，必投告於其放款木行。故俗例木行有欄排之權，即於木排到達洪山橋時，木行有權將其欄入自定木場，蓋所以防改投他行也。

投行手續，通常多於木排將到福州之時，木客先行通知木行，由其派員隨帶看工前往洪山橋接木，而駛入木行指定之木場，而歸看工看管。

木排入場之後，即托由木行介紹屋主，而木客亦多住宿于木行所備住所，以待木材之脫售也。

（二）售木：杉行之介紹採辦人或內地木行售杉予木販、鑄木廠或江浙蘇客，其交易之進行，分述於次：

1. 議交情形：先須看木，即由木行派人會同買主（及其看工）入場看木，以鑑定木材之大小與木質之良窳，鑑別之時，因其察看木材均有多年之經驗，僅憑眼力以判別，而判定結果，亦不至與事實相背

甚遠也。

其次，議價之進行，多由木行從中斡理，買賣雙方未有直接商洽。先由木行向額主探明採辦之價格，立時交與木客，與其商議高低，木客如嫌過低，可將原價塗去，改書顯著價目，而買方有不同志時，亦可塗改，如是經數度之更改，雙方同意後，即由行方加蓋花印，俗稱定盤。而亦有由木行作中雙方議議高低，議定之後，即可成交。至議價之時，雖由買賣雙方商議高低，木行經理亦能按照市情從中磋商，但習俗上木行尚無干涉之權也。此外，成交之時，例由木行從中訂立約字，以為憑證。

2. 退盤慣例：杉木交易成議之後，例有退盤慣例，原意即以每排中必有若干木筒經運放多時，木質壞損，應予扣折免計一部木價也。退盤數量，視木材口徑之大小，而定其退減之多寡。如九底木排每百筒退盤四筒，十一底者退五筒，十三、十五底者六筒，單十八底及雙十五底者七筒，雙十八底者八筒，雙廿一底者九筒，雙廿四底者十筒。惟俗例採辦人又可收回退盤三折之數，故實退木筒，并不即如上數。茲列表如次：

木材種類	每百節退盤數	三節歸回數	實在退盤數
	節	節	節
九底	4	1.2	2.8
十一底	5	1.5	3.5
十三底	6	1.8	4.2
十五底	6	1.8	4.2
單十八底	7	2.1	4.9
雙十五底	7	2.1	4.9
雙十八底	8	2.4	5.6

雙廿一底	9	2.7	3.6
雙廿四底	10	3.0	7.0

至用法幣售販者，則無退盤手續。

3. 計價方法：木筒之議價，長度在一丈四尺以上之杉木，俗稱正材，多以河銀計值。此項河銀之折申折北珙銀，通常分有大兌小兌兩種，大兌即六九折申實價，每兩等北珙銀六錢四分六厘。小兌即六四折申實價，每兩折合北珙銀五錢八分五厘。各地折價，例用大兌，惟尤溪來木，以小兌計算。但其計價方法，折算法幣，頗為繁什。茲將其計價手續，分敘如次：

(一) 扣除退盤木筒數，計算木筒買賣實數。

(二) 按每根議價，計算價銀。

(三) 照每兩河銀折合北珙銀六錢四分六厘，折成北珙銀數。

(四) 六錢四分六厘申算後，每百兩再加二錢五分，俗稱二五平。

(五) 再用九八六折實(即每千兩作成九八六兩)，俗稱新議銀。

(六) 扣折之後，按每百兩折合法幣一百四十三元二角六分，折成法幣(每百兩原合法幣一百五十元八角，再折九五，故如上數)。設例計算如次：

假定十五底連丈一連，計一百二十四節，以每節二兩計價，依照各縣河例六九(即每兩折·六四六兩)折兌。計算方法如次：

1. 扣除退盤木筒數：

$$124 - 4.2 = 119.8 \text{ 筒}$$

2. 計算價銀：

$$119.8 \times 2 = 239.6 \text{ 兩 (河銀)}$$

## 3. 折合北球銀

$$239.6 \times .646 = 154.8 \text{兩 (北球)}$$

## 4. 二五平補水

$$154.8 \times \frac{.25}{100} = .39 \text{兩}$$

$$154.8 + .39 = 155.19 \text{兩 (北法)}$$

## 5. 折成新議銀

$$155.19 \times .986 = 153.02 \text{兩 (新議)}$$

## 6. 折成法幣

$$153.02 \times 1.4316 = 219.22 \text{元}$$

至木筒售價，經買賣雙方同意，以法幣計值，則與售賣銀兩截然不同，除開金外，一律實收法幣（此種交易本行可向買方收回百分之一銀水，故與本行貼與買方之百分之一貼現費可以相互抵銷），此外長度一丈四尺以下之杉木如桶木、橫丹、一比等，亦多不以銀兩計價，概以法幣計值。

4. 付款手續：木價之收付，由本行向木販或莊客收款，而採辦人或內地木行之貸款，亦由杉行負責清償。

收款方法，亦即莊客、木販或鋸木廠之交付貸款，例分三期，第一期為於成交後十天，第二、三期則於第一期交款後每逢農曆初三或十七之期收款。如初八成交，第一期收款為十八日，第二期為翌月之初三，第三期為十七日。收款數額，第一期多先收百分之六十，俗稱銀頭，第二期再收百分之二十四，俗稱銀中，第三期實收百分之十六，稱為銀尾。倘不依例分期收款，而成交後立即收清全部貸款，則每百元祇實收九十九元，即為貼現，此項貼現費，由本行負擔。至貸款付清之後，由本行發出提單，購主始能憑單提排。故此項貸款尚無積欠呆滯之虞。但有時亦有例外，即如經本行同意貸款亦可暫時除欠也



。至木行之付款木客，多於成交之時，即將售木貨款，與其借款本息、應扣佣金、代付各費如看工伙食各項什費等，計算其剩餘或負短之數，列單示客。如有剩餘，當即找還木客，不足之時，理應照數補還，但木客辦木來省資金原甚困乏，故多積欠，以俟下次售木時再行扣還。

5. 木行佣金：杉木買賣成交之後，木行例得從中抽取佣金。此種佣金，約占全部售得貨款百分之四。但採辦人自身擁有資金，完全自本經營俗稱現排，或每年經營木排數量較多，而貨款往來較大者，木行多有優待木客退回佣金百分之一，俗稱回佣。至閩北各主要集散地之繳水店，如有放款木客代理木行預定木材者，木行例亦提付佣金百分之一。故木行實收佣金，通常祇有百分之三。

#### 乙、銷方交易情形

銷方木商之推銷木材，尚為簡單。鋸木廠或木販，或自行押運赴外推銷，惟江浙遊客或在外設有分莊之木販或鋸木廠者，則無押運赴外，祇於貨船開駛之時，電知省外木商或本號，請其於木材到達時，來船接木。

至木販推銷木材之前，原排木材尚須經揀選手續，分有折散、揀選、分類三步驟：（一）折散：即將購入木排，折除裝釘，使其分散，以便揀選。（二）揀選：為就所有木筒依其木質之優劣，木根之大小，木身之灣直，詳為鑑別。（三）分類：即按揀選之結果，分成若干種類，按類排置。益以分別性質，鑑別用途，以便分銷各地也。通常上海、甯波等地，多銷優等木材，閩南漳、泉州各地，亦須較優木筒。至質劣筒灣之木根，則祇在本地推銷。

此外，江浙莊客或外地木商，向鋸木廠之定購杉板，多先立約，而鋸木廠即就所定數量，所需大小厚薄，裁板板條。付款方法，前此付五六成現金，即可兌貨，餘尾在一二月後找清。但現時銀根奇緊，定貨之時，買方即須交付大部定金，出貨時且須全部付清。

## 乙 松木

### 一 市場組織

福州松木市場之木商，有鋸松廠及松行二種。分敘之。

(一) 鋸松廠：鋸松廠為福州松木市場最主要之木商。其主要業務為收購松行採辦運榕之松木，加工鋸板，轉販江浙莊客或自運外地推銷者。且有兼辦貸款業務，以貸放款項與松行為其辦木資本。十年前全市鋸松廠計有十三家，後以木況下趨，逐漸減縮，祇剩三家，近則全市計六家。各家概況，列表如次：

廠名	店東	地址
協利	林癩鉅	港頭
鼎泰	孫文寶	港頭
標記	鄭鴻圖	美墩鄉
華通	鄭子銘	港頭
乾興	許秉衡	瀛州竹排埕
建泰	陳是瀛	鴨洲老鴉洲

鋸松廠之組織，獨資或合股均有，規模較鋸杉廠為大。廠內設備，大廠有鋸松機二十餘架，小廠亦有數架。全廠職員多者廿五人，少則五人，普通約十人上下，鋸木工人每廠自四五十人至百餘人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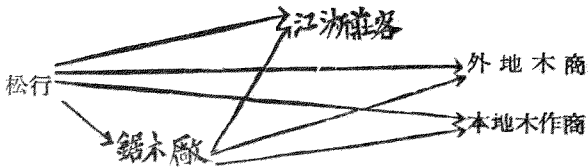
資本額以協利爲最多，計十五萬元，鼎泰次之，亦有四萬元，乾興最少祇五千元。

(二) 松行：松行雖爲初級市場採購松木之木商，但設在福州規模較大者，亦有兼營轉販外地，實亦中心市場推銷松木之木商。已見前述。

此外，龍溪等中心市場亦有松行組織，專以承購轉販松木者。

## 二 交易方式

福州松木交易之程序，尙爲簡單。圖示於次：



以上圖示，可分述如次：

(一) 松行 → 鋸木廠 → 外地木商江浙莊客或本地木作商

此種交易分有：(一) 先由松行售木予鋸木廠，(二) 由鋸木廠轉販江浙莊客本地木作商或轉銷外地。前者之買賣，多由松行將運屬福州松木，投廠兜售，而由松廠與其逕行交易手續，收購松筒，後者之轉售，務經加工鋸板，殊爲福州松木交易最通行之方式。

但此種交易，松行辦木資本不繼之時，多有向鋸木廠告貸款項者。因借貸之關係，亦有影響其交易之方式，除松行辦木到廠之時，亦必投售借款廠外，投售之程序，分有預議價格及臨時議價二種：

(一) 預議價格：俗稱硬價，有似定貨之性質，而委託松行代辦者。即在借款之時，雙方先議明價格，而由松行入山辦木，貨到之時

，即照定價售予鋸木廠，不論當時市價之騰跌也。此種交易，松行所負風險較少，而贏利亦較為有限，因其定價辦木之時，即可先為預計其購辦之成本也。（二）臨時議價：亦稱活價，其借款之時，僅具有定貨之機能，預定將來貨到必投售予該廠，而其買賣之價格，僅於貨到之時，按照市情，雙方當面議定成交。此項交易，松行有時獲利甚厚，但亦有虧累之虞。

### （二）松行→外地木商江浙莊客或本地木作商

此即松行運行售木江浙莊客、本地木作商或轉銷省外。售木江浙莊客或本地木作商者，祇由雙方在場直接進行買賣手續；其轉銷外地者，規模較大松行，始有兼營，售木前須先托由鋸木廠截成松板，而後運外推銷，但仍甚少見；蓋以松木外輸既須鋸板，而松價較佳之時，鋸木廠多無暇代鋸，勢使其不得不脫售予鋸木廠也。

### 三 買賣手續

松行運木到省，多先駛入自定木場，雇工看管，而後始向鋸木廠商洽兜售。松木買賣，除看木議價等，即由雙方當面商洽，大致與杉木交易相似外，其交易習例上可得敘述者，有下列數端：

（一）交貨：松行與松廠之交易，議價成交之後，始將松木送廠，而由行方負責送運。但預議價格者，價格既經議定，則松筒運至福州木場，俗例均限三日之內，即須量算交貨。否則發生損失之時，責任應由松行負擔。交貨須先量木，即量計木筒之大小多寡。量松例用公較尺，其測量口徑之大小，由買賣雙方會同量算，賣方量其最大直徑，買方則量最小直徑，以免爭執；計算方法，則以其最大最小之平均口徑為準，如最大口徑為一尺六寸，最小口徑為一尺四寸，則平均為一尺五寸。如有朽腐霉爛之時，則由雙方磋商，扣減尺寸。

(二)計價：松筒議價，均以每尺為標準，而勿須分別其筒之大小。蓋以大小松筒價格之高低，均有一定之差別，木商計價之時，即可依其每單位議定標準，而加以推算也。計價之法：

1.計價之標準，係以長度一丈〇四寸口徑一尺者為依據。

2.大小木筒價格之高低推算，則每增一寸，增價一單位，惟其單價之多少，則視木筒大小而有差殊。如每筒平均口徑一尺一寸者，增加一寸，加價三角，一尺二寸者，加價三角，一尺三寸者，加價四角，一尺四寸者，加價五角，一尺五寸者，加價六角，以後每多一寸，均遞加一元一角，口徑愈大，則價目愈昂。此即俗例所謂三、三、四、五、六商例者。

3.再按一尺一寸五分口徑之松筒為標準，予以價格之修正。即若能超過一尺一寸五分者，其溢出分寸，每寸再加價五角，即每五分加價二角五分，而不足一尺一寸五分時，口徑每減五分，亦減價二角五分。

至分寸計算之標準，非為整寸者，由三分至七分作半寸計，八分至一寸二分，作一寸計。

茲假定長一丈〇四寸之口徑一尺松筒面價為四元四角，則自一尺起至一尺六寸止之實價有如下表：

長度 丈	口徑 尺	依木筒大小應增減 價格 元	面價 元	依1.15丈 標準應修 正價格 元	實價 元
1.04	1.00	—	4.40	— .75	3.65
,,	1.05	十 .15	4.55	— .50	4.05
,,	1.10	十 .30	4.70	— .25	4.45
,,	1.15	十 .45	4.85	0	4.85

1.04	1.20	+ .60	5.00	+ .25	5.25
„	1.25	+ .80	5.20	+ .50	5.70
„	1.30	+1.00	5.40	+ .75	6.15
„	1.35	+1.25	5.65	+1.00	6.65
„	1.40	+1.5.	5.90	+1.25	7.15
„	1.45	+1.80	6.20	+1.50	7.70
„	1.50	+2.10	6.50	+1.75	8.25
„	1.55	+2.65	7.05	+2.00	9.05
„	1.60	+3.20	7.60	+2.25	9.85

至一丈二尺二寸長松之價格，則較一丈〇四寸者約增二成之譜

(三) 收款與佣金：松筒貨款之交付，除有借貸關係應扣除貸款母息外，剩餘款項，例於三日內找清，較之杉木交易，簡便甚多。至松木交易，如有經手入作中商洽者。松木仲佣，例定每筒三分，由廠方付給，與松行無涉，惟松筒運裕，多由松行直接投廠交易，甚少中介者，故此項佣金，實甚少見。

此外，鋸杉木廠之轉販松木，其推銷方法與鋸木廠大致無異。售與本地木作商或江浙莊客者，多由買主到行購買，直接議價成交。運外推銷則或自行押運，赴外兜售，或受外地木商之委托代辦松木者。

## 丙 樟木

### 一 市場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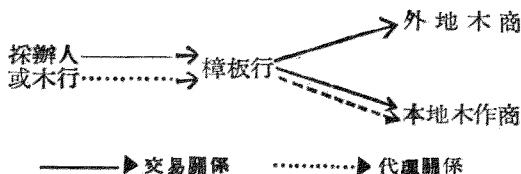
樟木中心市場之組織，較為單純，為收集各地零星集聚之樟木及各項什木，而轉販外地或售與本地細木商者。其主要木商，有下列二種：

(一) 樟板行：樟板行亦即買賣硬木板之商行。其經營範圍，除收購採辦人運省之樟木或其他硬木，轉運外地販售，或介紹初級市場木商運售樟木予中心市場木作商。樟行資本，每家多在數千元之譜，規模尚小，僅設有店東，賬房與管棧等，店東即樟行之主人，賬房專為掌理一切來往賬目，管棧每家約一人至三人不等，以處理店中各種什務。福州樟行之家數，前有十餘家，現則僅存數家；漳州亦有樟行數家。

(二) 樟木行：此種樟行為專營製船木料如樟木及各種什木之木商。亦為中人之性質，以介紹採辦人售木予製船船戶者。僅開設於福州蒼霞洲一帶。昔時全市有此種樟行十餘家，近則，逐漸減少，祇有興記、彬記、永昌、同泰等家，營業亦甚形平淡。組織規模甚為簡單，全店祇有一二人，資本亦祇在數百元以迄千元之譜。

## 二 交易方式

樟板及各項硬木之買賣，以樟板行為交易之中心。交易方式如下：



據上圖，則本市樟木交易之方式有二：

(一) 採辦人或木行→樟木行→外地木商。

此種交易之進行，分為採辦人或木行售木予樟行，與樟行轉售樟木予外地木商二階段。前者之交易，為先由採辦人或內地木行投木樟行，而後雙方直接進行交易，買賣木材，因各種硬木產量較為無多，

故祇爲零星售販。後者樟行之轉售樟木，則多由其自行押運天津、上海各地推銷，尤以天津最爲首要。現時津地外銷斷絕，硬木輸出幾絕境。至採辦人售木樟行時，有時亦有中間人從中作介者。

(二) 採辦人或木行…→樟木行…→本地木作商。

樟木行之介紹採辦人或木行售木木作商，即先由採辦人或木行運木寄投樟行，請求代售，而樟行則從中介紹出售樟木。但買賣之進行，仍由雙方直接商洽。樟板行於成交後得從中抽取仲餉。

此外，製船硬木之交易方式，樟木行專爲作中介紹，由採辦人先將運榕硬木交其代售，造船戶亦來行選貨採購。成交後，樟行從中抽餉約百分之五。又樟木行有時亦有自行上山採購樟木及各項什木，而運榕備售製船戶者。

以上所述，爲本省一般木業市場之梗概。本省貿易公司，爲重振木業復興農村經濟起見，亦於去年九月，設立木材部，專責辦理木材推銷事宜。該部業務推進方針：一方面鑒於木業金融之異常枯澀，低利貸放資金，救濟木客，推進木產。另一方面則致力收購木材，廣事推銷，發展木業。其收購木材方式有二：(一)採購，(二)砍造，前者即收購木客運榕之木排，或鋸木廠織成之木板，貿易之進行，均盡量免除一切陋規，以輕木商負擔。後者則爲直接買山設廠造木，運送中心市場，轉銷外地，藉以免除中間剝削，減輕成本負擔，以利推銷。

據該公司營業報告：廿八年購銷木材之情形，上期採購松板及自辦松木交廠鋸製計二十一萬八千餘元，承受財廳松板十七萬二千餘元，採購杉板條及自購杉木交廠鋸製并承受總公司杉板條計九萬四千餘



元，又採購杉木計二萬一千餘元，合計進貨共值六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元一角五分。下期進貨，採購松板計一萬二千餘元，自購杉木交廠鋸製一萬九千餘元，又購辦杉筒及杉木林場一萬一千餘元，共值四萬三千九百六十六元八角九分。全年進貨總值為六十九萬六千七百四十五元零四分。

銷貨方面：上期計松板六十四萬一千餘元，杉板條八萬三千餘元，杉木二萬五千餘元，合計為七十四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元六角九分。下期銷貨計松板五萬七千餘元，杉板條六萬一千餘元，杉木一千餘元，合計為十二萬零十六元四角二分。截至廿八年底止存貨為九萬四千八百六十三元九角三分。

## 第六章 輸出情形

### 第一節 輸出之管制

本省木材之輸出，原可自由行銷，抗戰發動以來，以木材可資軍用，而原有銷區多在日人暴力範圍控制以內，當局爲防制木類之資敵，本省木材外銷乃入於管制階段。

#### 一 管制機關

戰後本省木材輸出之管制，一秉中央之定策。惟執行出口木材之審查與管制，亦甚關重要，稍有不慎，易滋流弊；非有設立專司執行之機關，亦難收預期之實效。故省府當局于二十七年九月先於福州設立木材出口管理處，負責辦理。并另由管理處聘請木商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組織審查委員會，以明慎重。該處旋于廿八年四月改所，隸屬本省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局，以一事權。

其主要職權，有下列各項：

1. 審查出口木材：依據中央及省政府法令，參照海關條例，製定木板及圓木出口貨品價目中報表，各商運木出口時，應即填具中報表，送所審核，經審查許可後，發給證明書，始可外銷。

2. 規定限制標準：依照中央法令，規定限制標準，限制出口木材之厚度、長度及尾徑等，嚴防資敵。

3. 防制資敵情事：如有發現資敵行爲或轉口資敵情事，由管理所報請省政府，依照中央禁令，予以處分。

4. 其他管制：如督促各木商之木材標記（噸號）向各該同業公會預先登記，不得雷同，以免混淆，而便管制。又貨品尺度標準及網素

莊頭，須求一律，以維信用，管理所亦招集各廠商代表輪流相互檢查，違犯者酌予罰金處分。

嗣後，本省進出口貨品登檢機構，復加調整，全省各進出口集散要地，如福州、三都、福江、晉江、龍溪、峯市、武平、長汀、邵武、浦城等地，均分設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辦事處，統轄于建設廳，以管理進出口貨品。木材出口之登記及審查一切手續，乃亦統歸各該處管制，管制機構，更臻完密。

## 二 出口之管制

### 甲、管制出口經過

抗戰以來，中央爲遏制敵人之經濟侵略與陰謀，對於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均一律禁止外輸以資敵區域，并於廿七年十月廿七日公佈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木材爲禁運資敵物品，而昔日木材之主要銷區，亦多在禁運資敵物品區域。以是，抗戰初期本省之木材，除一部分銷粵、浙、贛各省外，均在禁止出口之列。

其後省府以木商生路斷絕，影響地方經濟甚巨，疊請救濟，中央爲體卹商艱，變通辦理。除可供建築應用，應予禁運資敵外，准行銷上海租界地區，以專供我國或友邦廠商採用或資當地民生日常需用。并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公布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關於本省木材之運滬，木材出口管理處有下列限制之規定：

(一) 板類厚度在四英寸以上者，不得出口，但棺木板料不在此限。

(二) 圓木長逾十六英尺，尾徑逾十英寸者，不得出口。

至禁運資敵之可供建築木材，中央于廿九年四月有下列之規定，

作為執行禁運之依據。

- (一) 木板長逾一·五公尺者。
- (二) 圓木長逾二公尺，尾徑逾一公分者。
- (三) 方木長逾一·五公尺，邊寬逾一公分者。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附列如次：

###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 一、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以租界範圍為限
- 二、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其用途以供給我國或友邦廠商採購或為當地民生日用所需者為限
- 三、友邦廠商向內地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該友邦駐滬領事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
- 四、我國廠商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滬方購用之廠商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
- 五、前兩項之證明書應按物品性質送由農本局或工礦調整處或資源委員會或貿易委員會核轉財政經濟兩部核定
- 六、報運商人應將前項核定證明書報請海關驗收放行
- 七、海關應按日將運滬之禁運資敵物品數量價值並檢同原證明書呈送財政部轉送經濟部備查
- 八、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後應由上海市商會責成各業同業公會監視同業銷售如有資敵情事除准由同業公會按照會章嚴予制裁外應向政府稟發究辦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乙、木材外運手續

依據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本省木材之外銷上海租界，須具以下各手續：

- (一) 各木號來閩採購者，須先三號聯保向上海木業公會聲請，再由木業公會向上海市商會領取禁運資敵物品運滬證明書，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但本省出口商在上海未入木業公會者，得變通由上海三山福甯會館依照手續保證，轉由上海市商會發給證明書。出口商如為預約外運木材者，亦可預由上海收貨人具保，轉向上海市商會領取證明書。
- (二)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證明書送達福州後，由出貨商號照登檢處規定木材出口貨品價目中報表，填具四份，并附運滬證明書，送交本同業公會具保，由該公會蓋本會圖記，及主席私章作保，（原根松木歸松木同業公會担保，原根杉木歸杉木販同業公會担保，松板杉板歸機器鋸木業同業公會担保，江浙幫採運者，歸江浙辦木莊客業同業公會担保）。
- (三) 再由辦木木業公會轉請閩侯縣商會保證。
- (四) 縣商會加蓋印章保證後，轉送縣政府蓋章審查。
- (五) 向進出口貨品登檢處，辦理登記手續。由登檢處詳細審查，審定保證手續已否完全，可否准許放運出口，而後由其發給「木材出口證明書」。
- (六) 照章售結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憑向海關納稅報運出口。但有請領內銷特許證者，得免售結外匯出口。中央

近以內銷證請領手續，較為繁什，為體卹商艱便利轉運起見，如木商取具閩滬兩地內銷證明書，並將轉運木材種類、數量、價值等，詳實報部，亦准免予結售外匯。

### 三 轉運之管理

本省木材外銷，自遭受封鎖以來，銷區縮小銷量疲滯，自在意中。而主要木材集聚中心之福州適當海口，時有遭受侵襲之虞，故若囤聚過多，殊非所宜。以是，外銷管制之後，關於木材囤榕及運榕，為適應特殊之必要，亦要加以管理之措置。

#### 甲、囤榕木材之管理

已存囤福州之木材，為防止萬一有軍事發生以免資敵起見，有如下之管理：

- (一) 已存囤福州木塢之木材，木商應向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辦事處登記存囤地點及數量等，以便查考。
- (二) 有存囤木材木商并應出具必要時實行銷燬之切實。即萬一如有軍事情形發生，木商應將存囤木塢自有木材焚燬，以免資敵。

#### 乙、運榕木材之管理

未放運福州之木材，由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辦事處統籌管制，即木材之運榕，應由木業公會代表木商前來整批申請，經登檢處酌量榕城囤木情形與數量、外銷概況，決定可否，許可後并發給「非常時期木材運榕憑證」，始能轉運來榕。蓋防外銷如未能暢達，木材屯榕過多，如有臨時事件，既須銷燬，以免資敵，而銷燬亦殊損物力也。

至木材運榕申請之手續，有如下各階段：

- 一、聲請木材運榕之時，應具呈陳明運榕用途，并以前囤積數量

二、呈中應附送「非常時期木材運榕聲請書」，載明運榕木材種類、數量、估值及原屯地點等。

三、申請書上另附保管切結一紙，載明如必要時負責自動焚燬，以免資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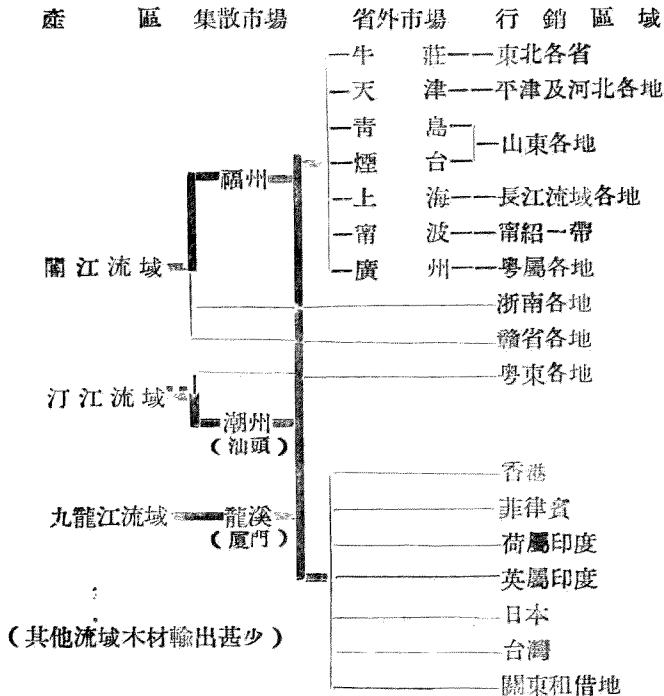
此外，木材運榕限制之後，沿江各地木材之囤積留滯勢所必然。此種木排，如留滯過久，易致木質腐朽，排裝分散，而沿江屯泊之時，如遇溪洪，尤易折散漂流，損失益殊非鮮。故省府當局，為救濟起見，特着由各木業公會，在沿溪察勘適當地點，指定善良木場數處，將沿溪杉松運存場內，以免漂流之損失。

## 第二節 輸出地域

### 一 戰前銷區

戰前本省木材行銷之地區，尚為廣泛。其推銷於國內各地者，除在閩北一帶之木材，由浦城等地分銷浙贛，閩西各縣之產木，轉銷粵贛二省外。大部木材，或經閩江齊集福州，或由九龍江集由龍溪轉達廈門，或由汀江轉經韓江運聚潮汕，而分銷省外各要埠。上海、天津二地為主要銷區，而牛莊、青島、煙台、甯波、廣州以及長江流域各埠亦均為本省產木轉撥口岸，而轉銷木材于各省市也。行銷於國外各地者，則有香港、菲律賓、日本、台灣、關東借租地、荷屬印度等地，台灣原為產木之區，而本省木材之輸往為數尚屬可觀，蓋以該地閩僑甚多，僑胞鄉土觀念濃厚，日常生活所需，多崇尚國產，建造用材，恆樂於承購本省之木材故也。

茲將國內外主要銷區，表解如次：



## 二 戰後銷區

抗戰發動以來，本省木材之銷區，乃大有變動。夷考原因，有下列三端：

(一) 敵我戰事發展以來，兩國間正常之貿易關係，自然打破，以故往時行銷于敵國及其暴力範圍內如台灣、關東租借地等之木材，自無形斷絕。

(二) 廈島陷落，潮汕失陷之後，汀江、九龍江流域所產木材，既失轉撥口岸，無法外銷；而福州海口，亦頻受封鎖，此時雖仍有外籍輪船勉強支持通航，其運輸之呆滯，自在意中。是則，省外行銷，



既欠流暢，外洋航運，更形阻塞，其運往南洋各地如菲律賓、荷印者，不免大受影響。

(三)戰前省外木材主要銷區，如牛莊、天津、青島及長江流域各地，大半淪陷，中央為避免資源資敵，亦將木材列為禁運資敵物品，禁止行銷以上各地。

綜因以上各端，是則現時木材之外銷，僅以上海租界為主要銷區，甯波、香港、菲律賓等地亦稍有分銷，及以省際貿易由閩西北邊境各縣之零星散銷浙南、粵東及贛省各地。

### 第三節 外銷數量

#### 一 外銷數量

本省林木外銷之方式，概分有經由海關貿易及省際貿易二方面。閩江及九龍江流域與閩東之產木，以海關貿易為主，汀江及閩西北一部木材，則分銷附隣各省或由其轉銷各地。據海關貿易冊之紀錄，經由海關木材輸出之總值，廿六年計六百十五萬七千零六十一元，廿七年計五百六十五萬七千二百五十四元，廿八年達七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八十五元；而閩西北直接外輸之木材，依吾人之估計，則廿六年約八十二萬九百元，廿七年計六十八萬三千五百元，廿八年計五十七萬六千八百元。兩相合併，本省木材外銷之總值，廿六年計六百九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一元，廿七年計六百三十四萬零七百五十四元，廿八年計八百四十六萬零四百八十五元，尚較廿六年增達一百四十八萬二千五百二十四元，此種增勢，實因木材單價增漲之關係，其外銷之數量，仍未見較抗戰以前為增多也。

## 近三年來木材輸出值元

項 別	二 六 年	二 七 年	二 八 年
海關輸出			
閩 江：福州	6,115,811	5,637,792	7,841,884
九龍江：廈門	4,781	366	1,228
其 他：三都	36,469	19,096	40,573
合計	6,157,061	5,657,254	7,883,685
省際輸出			
閩 江：浦城	90,000	80,000	112,500
建甯	35,000	20,000	20,000
泰甯	10,000	8,000	15,000
汀 江：峯市	266,900	162,000	240,800
武平	381,500	370,000	158,500
其 他：	37,500	43,500	30,000
合計	820,900	683,500	576,800
總計	6,977,961	6,340,754	8,460,485

上表所示，經由海關木材之輸出，殊以福州關居絕對多數，廿八年經由海關輸出總值七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八十五元中，福州即佔七百八十四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元，為百分之九十九・五。廈門、三都二地木材之輸出，均極微渺，祇共佔百分之・五；前者因九龍江流域之產材，多供閩南銷用，輸出原已有限，益自抗戰發動，廈門淪陷，致無法輸出，後者閩東原非產木之區，自無大量輸出也。

若就省際輸出而言，則以汀江產木為主，廿六年總額達六十四萬元，廿七年亦在五十萬元以上，廿八年雖以潮汕淪陷，轉銷阻滯，大

河流域木材經由峯市外銷者，亦有二十四萬零八百元，武平產木自小河輸出者，尙有十五萬八千五百元。此外閩江流域木材廿八年由浦城輸出者，計十一萬二千五百元，爲數亦多，建泰甯及其他產木地省際輸出之木材，較爲少數。

## 二 各種木材輸出

本省輸出木材之種類，依其本質之不同分有重木、輕木二類。重木卽樟楠等各種硬木，輕木依其製成商品形態之判別，尙分輕木板及輕木柱二種，輕木板包括松杉木板，輕木柱以杉木柱爲主，以供製樁柱舵樑之用。各種木材之輸出，近年殊以輕木板爲大宗，廿七年輸出值計四百二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二元，廿八年計五百零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五元；輕木柱尙居其次，廿八年輸出值計三百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一元；至重木材爲數較渺，祇六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元；其他木材共輸出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元。

### 近三年來各種木材輸出值元

項 別	二 六 年	二 七 年	二 八 年
重木材	44,142	53,577	67,285
輕木材			
木板	3,695,057	4,266,752	5,089,285
木根	3,209,015	2,005,353	3,281,651
其他	29,747	15,072	22,264
總計	6,977,961	6,340,754	8,460,485

至各種木材輸出之概況，分述如次：

(一)重木材：重木材之外輸，輕由海關者廿七年計四萬八千五

百七十七元，廿八年計六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元，大部集中福州關，轉銷省外各地。省際輸出甚為少數，三年來均在數千元之譜。

### 近 三 年 來 重 木 板 輸 出 值 元

項 別	二 六 年	二 七 年	二 八 年
海關輸出			
閩江：福州	40,555	48,577	62,864
其他：三都	87	—	2,121
合計	40,642	48,577	64,985
省際貿易			
汀江：峯市	500	2,000	800
武平	1,500	1,500	1,500
其他	1,500	1,500	—
合計	3,500	5,000	2,300
總計	44,142	53,577	67,285

(二) 輕木板：廿八年輕木板輸出值五百零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五元之中，由福州外銷者即佔五百零五萬三千零四十元，三都亦輸出三萬餘元，其他各年亦均集中福州外輸。省際貿易無輸出木板。

### 近 三 年 來 輕 木 板 經 由 海 關 輸 出 值 元

項 別	二 六 年	二 七 年	二 八 年
閩 江：福州	3,657,934	4,247,656	5,053,040
九龍江：廈門	1,341	—	—
其 他：三都	35,782	19,096	36,245

合計	3,695,057	4,266,752	5,089,285
----	-----------	-----------	-----------

(三)輕木根：抗戰以還，原根木材行銷國內外各地，已受相當限制，經由海關輕木柱之輸出，較前自大有減少，廿七年為一百三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三元，廿八年計二百七十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一元。杉松木材之運銷附鄰各省，則均為原排輸出，廿八年計五十六萬五千五百元，就中峯市、武平二地較多，峯市計二十三萬五千元，武平為十五萬三千元。

### 近三年來杉木根輸出值元

項 別	二 六 年	二 七 年	二 八 年
海關輸出			
閩 江：福州	2,404,288	1,333,853	2,716,151
九龍江：廈門	3,127	—	—
其 他：三都	600	—	—
合計	2,408,015	1,333,853	2,716,151
省際輸出			
閩 江：浦城	90,000	80,000	112,500
建甯	35,000	20,000	20,000
泰甯	10,000	8,000	15,000
汀 江：峯市	265,000	158,000	235,000
武平	365,000	363,500	153,000
其他	36,000	42,000	30,000
合計	801,000	671,500	565,500
總計	3,209,015	2,005,353	3,281,651

(四) 什木：其他什木外銷之數量，詳表如次：

### 近三年來其他木材輸出值元

項 別	二六年	二七年	二八年
海關輸出			
閩江：福州	13,034	7,706	9,829
九龍江：廈門	313	366	1,228
其他：三都	—	—	2,207
合 計	13,347	8,072	13,264
省際貿易			
汀江：峯市	1,400	2,000	5,000
武平	15,000	5,000	4,000
合 計	16,400	7,000	9,000
總計	29,747	15,072	22,264

### 三 輸往各地木材

本省木材之輸往各地，以運銷國內各省者居多，廿六年計六百七十五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廿七年計六百三十萬零七百零六元，廿八年尚達八百十六萬零四百五十五元，均佔輸出總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輸往外洋者，甚為少數，廿八年祇三十萬元之譜。

### 近三年來輸往各地木材值元

項 別	二六年	二七年	二八年
輸往省外	6,758,494	6,300,706	8,100,455
輸往國外	219,667	40,048	300,030
總 計	6,977,961	6,340,754	8,460,485

(一) 輸往外省者：本省木材輸往省外各地，廿八年經由海關者計七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元，省際輸出計五十七萬六千八百元。中以經由福州輸出，為數最多。

### 近三年來輸往省外木材值元

項 別	二 六 年	二 七 年	二 八 年
海關輸出			
閩 江：福州	5,899,620	5,598,020	7,545,086
九龍江：廈門	1,305	90	287
其 他：三都	36,469	19,096	38,282
合計	5,937,394	5,617,206	7,583,655
省際輸出			
閩 江：浦城	90,000	80,000	112,500
建甯	35,000	20,000	20,000
泰甯	10,000	8,000	15,000
汀 江：峯市	266,900	162,000	240,800
武平	381,500	370,000	158,500
其他	37,500	43,500	30,000
合計	820,900	683,500	576,800
總計	6,758,294	6,300,706	8,160,455

經由海關輸出木材之地別，海關冊尚欠詳細之紀錄，惟據木業中人估計，殊以上海、天津二地為要區，幾佔輸出額之大部，就中杉根多輸往天津，杉松板條以上海為主。惟最近外銷天津，已告斷絕，大部幾集中於滬市一隅。省際輸出，汀江流域多輸往粵東一帶，閩西

北木材，分銷浙、贛各地。

(二) 輸往外洋者：輸往外洋之木材，均經海關輸出。就中亦以福州居多，廿八年達二十九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元，廈門、三都二地，無甚可觀。

### 近三年來輸往國外經由海關木材值 元

項 別	二六年	二七年	二八年
閩江：福州	216,191	89,772	296,798
九龍江：廈門	3,476	276	941
其他：三都	—	—	2,291
合計	219,667	40,048	300,030

至輸往外洋木材之地別，列表如次：

### 近三年來輸往國外各地木材值 元

地 別	二六年	二七年	二八年
香 港	13,545	39,783	299,114
菲 律 賓	164	205	670
荷屬印度	—	—	48
英屬印度	55	—	—
日 本	4,593	—	—
台 灣	193,789	60	198
關 東 州	7,521	—	—
合 計	219,667	[40,048	300,030

(註) 二七、七八年滄注台灣木材，係論各英屬由廈門輸出者。



上表所示，戰前殊以台灣爲巨擘，就廿六年而言，年額即達十九萬三千七百八十九元，香港及關東租借地，分居其次。抗戰以來，對日貿易停頓，香港爲輸出要地，廿八年輸出直計二十九萬九千一百十四元。他如菲律賓、荷印等地，爲數至渺，均不及千元。

#### 四 歷年木材輸出

本省歷年林木之輸出，茲僅就經由海關輸出之紀錄，以觀其增減消長之狀態，而明其演變趨勢之一斑。本省木材之外輸，民七年以前爲進展之時期，漲落雖無定則，大勢仍呈上趨，一八九九與一九〇〇二年間，年僅五十餘萬元，民元以前多爲一百餘萬元，後此則盤桓於二、三百萬元之間。民八年之後，則逐靈繁盛，當年即開張爲五百餘萬元，民九年後，更扶搖直上，民十二年曾達二千三百餘萬元之高峯，而直至十九年止，亦均有一千萬元以上之紀錄。民二〇年後，則轉下趨，數年間均祇輸出二百餘萬元，九戰後因木價高騰，輸出直稍增至六、七百萬之數。

(一) 各關輸出之大勢：三都關民十八年以前無甚可觀，十九年後稍有轉盛。廈門則高低騰落頗無定向，多者亦不過數萬元，戰後輸出較趨減退。福州爲經由海關外銷之主體，其演變之大勢，殊與各關總輸出直之消長，無甚二致。

#### 歷年經由海關各關木材輸出值 元

年別	三 都	福 州	廈 門	合 計
1899	—	503,952	55,829	564,781
1900	—	489,579	54,102	543,681
1901	55	862,811	50,922	913,788

1902	—	1,511,736	45,360	1,557,096
1903	—	1,189,626	3,130	1,192,756
1904	—	851,154	61,103	912,257
1905	—	2,204,475	4,116	2,208,591
1906	—	1,194,081	2,996	1,197,077
1907	—	2,323,604	1,402	2,325,006
1908	—	1,622,433	9,103	1,631,536
1909	—	1,576,774	13,857	1,590,631
1910	—	2,460,881	8,466	2,469,347
1911	—	2,416,506	5,928	2,422,434
1912	—	2,732,972	3,321	2,736,293
1913	635	2,980,873	2,102	2,983,610
1914	4,032	3,048,701	1,179	3,053,912
1915	—	3,090,054	695	3,090,749
1916	—	2,326,844	170	2,327,114
1917	142	2,210,658	56	2,210,856
1918	—	2,531,918	—	2,531,918
1919	195	5,730,312	126	5,730,633
1920	—	10,301,165	1,033	10,302,198
1921	7,678	14,898,660	871	14,907,209
1922	1,518	15,707,062	2,086	15,710,666
1923	—	23,026,312	982	23,027,294
1924	—	16,202,358	9,974	16,212,332
1925	813	15,100,984	47	15,101,844

1926	690	11,638,490	575	11,639,755
1927	154	16,375,466	1,935	16,377,555
1928	140	22,292,182	572	22,292,894
1929	165	22,474,551	1,013	22,475,229
1930	34,995	13,417,978	1,271	13,454,244
1931	10,368	3,622,372	34,181	3,666,921
1932	11,562	2,898,489	22,539	2,932,590
1933	31,607	2,415,596	5,654	2,452,857
1934	40,100	2,003,608	4,839	2,048,547
1935	310	2,390,378	2,912	2,393,600
1936	6,111	4,854,091	6,546	4,866,748
1937	36,469	6,115,811	4,781	6,157,061
1938	19,096	5,637,792	366	5,657,254
1939	40,573	7,841,884	1,228	7,883,685

(二)各種木材輸出之演變：本省木材原以杉根外銷為主，其消長之大勢，民元年以迄七年多在一、二百萬元之譜，八年後因木現之繁盛，亦轉趨增多，近年來以木業衰退，且以原根輸出限制，又回至一、二百萬元之間。輕木板之輸出，大勢亦與原根消長無異，惟抗戰前後，原根輸出減少，改用板條外銷，反形增展，廿五年即在二百七十餘萬元，廿七、八兩年且增至四百餘萬元。重木材生產無多，各年輸出額多在數萬元之譜。近年來其他什木之輸出，稍趨下退。

### 歷年經由海關各種木材輸出值 元

年別	重木材	輕木板	杉木根	其他	合計
1899	—	—	—	—	564,78 <sub>1</sub>

1900	—	—	—	—	543,681
1901	—	—	—	—	913,788
1902	—	—	—	—	1,557,096
1903	—	—	—	—	1,192,756
1904	—	—	—	—	912,257
1905	—	—	—	—	2,208,591
1906	—	—	—	—	1,197,077
1907	—	—	—	—	2,325,006
1908	—	—	—	—	1,631,536
1909	—	—	—	—	1,590,631
1910	—	—	—	—	2,469,347
1911	—	—	—	—	2,422,434
1912	6,039	456,280	2,273,974	—	2,736,293
1913	22,724	488,080	2,472,806	—	2,983,610
1914	28,268	655,146	2,370,498	—	3,053,912
1915	25,325	667,530	2,397,894	—	3,090,749
1916	26,143	638,060	1,632,911	—	2,327,114
1917	26,751	650,248	1,533,857	—	2,210,856
1918	31,719	791,237	1,708,962	—	2,531,918
1919	37,411	1,910,378	3,782,844	—	5,730,633
1920	44,546	2,862,342	7,395,310	—	10,302,198
1921	80,731	3,404,015	11,422,463	—	14,907,209
1922	50,475	3,417,654	12,242,537	—	15,710,666
1923	45,874	3,315,211	19,666,209	—	23,027,294

1924	70,280	3,427,961	12,714,091	—	16,212,332
1925	89,133	3,232,191	11,098,492	682,028	15,101,844
1926	31,422	2,366,196	8,894,930	347,207	11,639,755
1927	27,187	2,217,356	13,789,788	343,224	16,377,555
1928	33,237	2,150,791	19,742,426	366,440	22,292,894
1929	35,519	2,453,813	19,528,362	457,535	22,475,229
1930	28,664	2,842,088	10,255,736	327,756	13,454,244
1931	14,468	603,982	2,638,958	409,513	3,666,921
1932	52,984	427,458	2,164,795	287,353	2,932,590
1933	54,298	1,041,587	1,329,460	27,522	2,452,857
1934	75,125	862,070	1,101,491	9,861	2,048,547
1935	41,558	1,089,011	1,256,247	6,784	2,393,600
1936	46,952	2,714,571	2,077,423	27,802	4,866,748
1937	40,642	3,695,057	2,408,015	13,347	6,157,061
1938	48,577	4,266,752	1,333,853	8,072	5,657,254
1939	58,657	4,938,421	2,580,021	6,556	7,583,655



3	.3	.5	.7	.9	1.1	1.4	2.0	2.6
4	.5	.8	1.2	1.5	1.8	2.1	2.8	3.6
5	.8	1.2	1.6	1.9	2.2	2.6	3.6	4.8
6	1.2	1.8	2.2	2.6	3.0	3.6	4.8	6.0
7	1.6	2.5	3.2	3.8	—	—	—	—
木溪								
3	.3	.5	.7	.9	—	—	—	—
4	.6	.9	1.2	1.5	—	—	—	—
5	.9	1.4	1.8	2.1	—	—	—	—
6	1.4	2.0	2.5	3.0	—	—	—	—
7	2.0	2.8	3.5	4.2	—	—	—	—
8	2.8	4.0	5.0	—	—	—	—	—
永泰								
3	.3	.5	.7	.8	1.0	1.3	1.9	2.5
4	.5	.8	1.0	1.2	1.5	1.8	2.5	3.2
5	.7	1.0	1.3	1.6	2.0	2.4	3.2	4.2
6	1.1	1.6	2.0	2.4	2.8	3.2	4.2	5.2
7	1.5	2.0	2.5	3.0	3.5	4.0	5.5	7.0
長汀								
3	—	—	.8	—	—	—	—	—
4	—	—	—	1.6	—	—	—	—
5	—	—	—	—	2.8	—	—	—
6	—	—	—	—	—	4.5	—	—
7	—	—	—	—	—	6.0	—	—

8	—	—	—	—	—	8.0	—	—
南靖								
3	.4	.6	.9	1.1	1.4	1.7	2.4	3.2
4	.7	1.0	1.3	1.6	2.0	2.4	3.2	4.2
5	1.0	1.5	2.0	2.5	3.0	3.6	—	—
6	1.4	2.2	2.8	3.5	—	—	—	—
7	2.0	3.0	4.0	4.8	—	—	—	—
8	2.8	4.0	5.5	7.0	—	—	—	—
甯德								
3	.3	.5	.7	.9	1.2	1.5	2.2	2.8
4	.5	.8	1.1	1.5	1.9	2.3	3.2	4.0
5	.8	1.2	1.6	2.0	2.4	3.0	—	—
6	1.3	1.8	2.2	2.6	3.2	4.0	—	—
7	1.8	2.6	3.2	4.0	—	—	—	—

上表所示，本省初設市場杉木之平均價格，細小木材，尾徑三寸長度十四尺者值七角，一丈六尺者約值九角；普通杉木，尾徑四寸長度一丈四尺者值一元二角，尾徑五寸長一丈四尺者約一元六角五分，同等長度尾徑在六寸者約二元三角五分；而大才買者，較為高昂。

各地木買之比較，則各地之中南甯杉買，最為高昂，如尾徑五寸長一丈四尺者，每根值二元，七寸尾徑長一丈四尺者，且達四元，此因近來閩南各地建設物價，其益益漲，木買亦相進而致各外溢騰，長汀杉買亦較高昂，閩江流域之木買，尤溪因地處下游，運輸較便，木價較浦城稍高，如長度一丈四尺尾徑五寸者尤溪計一元八角，浦城祇一元六角，尾徑六寸者尤溪二元五角，浦城二元二角。惟永泰價格則



最爲低廉，此實因大樟溪一帶產木，木質欠佳，木身多爲灣曲故也。至於甯德杉價與浦城相若。

## (二) 中心市場木價

中心市場杉木價格分就杉根及杉板述之。

杉根價格：就閩江流域運集福州杉木最近之價格而言：細木尾徑二寸長一丈四尺者約值五角，三寸者值一元；普通木材同以長度一丈四尺之杉木，尾徑四寸者值一元七角，五寸者值二元五角，六寸者值三元五角，大材八寸值價七元以上，而一尺者，且達二十元之數。相較閩江流域各初級市場價格高超約在百分之五十之譜。

### 福州杉木價格每根：元

尾徑(寸)	長 度(尺)				
	8	10	12	14	16
2.0	.15	.25	.40	.50	.60
2.5	.25	.35	.60	.80	.90
3.0	.40	.50	.80	1.00	1.15
3.5	.55	.70	1.10	1.30	1.50
4.0	.70	.95	1.40	1.70	1.90
4.5	.90	1.20	1.75	2.10	2.40
5.0	1.10	1.45	2.10	2.50	2.90
5.5	1.30	1.75	2.50	3.00	3.40
6.0	1.60	2.10	3.00	3.50	4.00
7.7	—	—	—	5.00	5.80
8.0	—	—	—	7.50	8.50
9.0	—	—	—	11.00	13.00

10.0      —      —      —      18.00      22.00

龍溪之杉價，較南靖差殊亦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其與福州相較，亦為稍高。如尾徑四寸長十四尺杉筒，福州價值一元七角，龍溪計二元，六寸長十四尺者福州為三元五角，龍溪為四元四角。

### 龍溪杉木價格 每根：元

尾徑 (寸)	長 度 (尺)							
	10	12	14	16	18	20	24	28
3.	.6	.9	1.2	1.5	1.8	2.2	3.0	4.0
4.	1.1	1.6	2.0	2.4	2.8	3.2	4.5	6.0
5.	1.7	2.4	3.0	3.5	4.2	5.0	—	—
6.	2.5	3.5	4.4	5.2	—	—	—	—
7.	3.5	4.8	6.0	7.0	—	—	—	—
8.	4.5	6.5	8.5	10.0	—	—	—	—

至於杉板價格，現時福州各種板價每千方尺平均約在八十元之譜。而各種板價高低差度，尚為無多，厚板二寸至四寸寬度八寸者價格最高每千尺值九十八元，七分板寬度四寸者每千尺亦值六十七元；此蓋因截鋸厚板，固須大木，成本較昂，惟截成薄板，耗工殊大，工費亦多也。

## 福州杉板價格每千方尺：元

種厚(寸)	類寬(寸)	價格	種厚(寸)	類寬(寸)	價格
0.7	× 4.0	67.0	1.5	× 2.0	72.0
	× 5.0	77.0		× 2.5	
	× 6.0	89.0	2.0	× 3.0	79.0
1.0	× 5.5	90.0		× 4.0	
	× 6.0			4.0	
				× 7.0	
				× 8.0	

(註)杉板長度之不同，8、10尺者較12、14、16尺杉板價格，每千方尺約低10元之譜。

## 乙 松價

## (一)初級市場價格

松木多由天生，山價原甚低廉，惟以木筒筆大，砍伐故運費用甚大，初級市場之價格，尚為高昂。清流、永泰、南靖、甯德四縣之平均價格，尾徑一尺一寸長一丈左右者，約二元三角，長一丈二尺者值二元七角，一尺三寸尾徑長一丈者，值二元三角，一丈一尺者值三元九角，尾徑一尺五寸之松木則價在四、五元之譜。各縣松價尚能趨於一致，而無顯著之殊異。

## 各初級市場松木價格 每根：元

長度(尺)	尾徑(寸)			
	9	11	13	15
清流				
10	1.4	2.0	2.8	4.0
12	1.8	2.4	3.4	5.0

永泰				
10	1.8	2.5	3.5	—
12	2.2	—	—	—
南靖				
10	1.5	2.0	3.0	4.5
12	2.0	2.5	3.8	5.5
甯德				
10	2.0	2.6	3.6	5.0
12	2.5	3.2	4.4	—

### (二) 中心市場價格

松木中心市場價格，福州松價長度一丈（實長一·〇四丈）尾徑一尺一寸者，值四元四角五分，尾徑一尺三寸者，值六元一角五分，尾徑一尺五寸者，值八元二角五分。龍溪木價亦大致相若，一尺一寸尾徑長一丈者，值四元五角，一尺三寸者，價值六元。

### 福州松木價格每根：元

尾徑(寸)	長 10	度(尺) 12
10.0	3.65	4.40
10.5	4.05	4.85
11.0	4.45	5.35
11.5	4.85	5.80
12.0	5.25	6.30
12.5	5.70	6.85

13.0	6.15	7.40
13.5	6.65	8.00
14.0	7.15	8.60
14.5	7.70	9.25
15.0	8.25	9.90

### 龍溪松木價格 每根：元

尾徑 (寸)	長 10	度 (尺) 12
9.	3.0	3.6
11.	4.5	5.5
13.	6.0	7.2
15.	8.0	10.0

至上表松價如與初級市場價格相較，則較差頗較杉價為大。如福州與永泰松價之較差，尾徑一尺一寸者差額為百分之七八，一尺三寸者為百分之七五；龍溪松價與南靖相較，其較差一尺一寸者約百分之一二，一尺三寸者為百分之九五，一尺五寸者為百分之八二，此即因松筒笨大砍伐放運費用之昂貴故也。

至松木鋸板之價格，福州普通松板每千方尺平均約八十元，松箱板每千方尺約六十元，較杉板價格亦稍低廉。

### 丙 樟價

樟木質地堅實，用途廣大其價格較為昂貴。中心市場價格，亦較初級市場價格高昂甚大，本省初級市場之樟價，閩江流域就閩清縣之情況而言，該縣一寸樟板寬度一尺者每丈價值二元五角，一尺五寸者

，值三元七角，二尺者，值五元，至二寸以上之樟板，則依其厚度比例增多其價格。

### 初級市場樟木價格每丈：元

寬度	尺	厚				5
		1	2	3	4度寸	
閩清						
1.0	2.5	5.0	7.5	10.0	—	
1.5	3.7	8.0	12.0	16.0	—	
2.0	5.0	11.0	16.5	22.0	—	
2.5	—	—	—	—	—	

九龍江流域龍巖之樟價，較諸閩清稍為高昂，板厚一寸寬度一尺者，每丈價值三元，厚板亦依其厚度之增多比例增價，寬度亦每增一倍加價一倍。

#### 龍巖

1.0	3.0	6.0	9.0	12.0	15.0
1.5	4.5	9.0	13.5	18.0	22.5
2.0	6.0	12.0	18.0	24.0	30.0
2.5	7.5	15.0	22.5	30.0	37.5

此外甯德縣之樟價有如下表：

#### 甯德

1.0	3.0	5.0	8.0	10.0	12.0
1.5	4.2	7.5	12.0	15.0	18.0
2.0	5.5	10.0	16.0	20.0	24.0
2.5	6.8	12.5	20.0	25.0	30.0

## 二 歷年價格

## 甲 杉價

## (一) 初級市場杉價之變動

依本省歷年杉木市況之演變而言，民十八年殊為本省木業經濟之轉捩時期，民十八年以前各年，木市漸呈繁榮，十九年之後則逐趨衰落，惟民二四年之後二、三年間，稍有回盛。木價變動，既依木況之盛衰為轉移，自亦有同一演變之趨勢。

初級市場杉價之變動，依浦城、永泰、南靖、甯德四縣之平均指數以觀：自民二〇年後下落之趨向，民二一年為九四·四，二三年降為八五·三，二四年後之回漲，則該年為九七·六，增至廿六年為一二三·六。惟廿七年因在抗戰初期木市呆滯，一時杉價反趨下落，平均指數為一一九·八；而廿八九兩年則上漲甚大，此實伴隨各種物價年來之增勢，而同有之姿態也，廿八年指數為一四〇·九，廿九年為二二六·一。

各初級市場歷年杉木價格平均指數<sup>20年=100</sup>

年別	浦城	永泰	南靖	甯德	平均
20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1年	92.9	92.4	93.5	95.7	94.4
22年	87.4	91.9	93.5	95.7	92.9
23年	80.3	85.3	85.8	89.7	85.3
24年	90.6	96.5	101.5	98.8	97.6
25年	105.0	110.1	114.2	110.8	109.8
26年	122.1	125.0	124.1	123.0	123.6

27年	118.0	117.6	124.1	118.8	119.8
28年	141.2	140.8	144.3	137.4	140.9
29年	233.6	229.9	237.3	203.6	226.1

如觀上表各初級市場杉價之變動，仍有不同之姿勢。民二十年迄二十三年間浦城、永泰二縣上趨極烈，南靖、甯德二縣跌價稍緩，前者民二十一年即先降至九二強，後者祇為九五至九六之間；二十三年甯德指數尚有八九·七，浦城竟跌至八〇·三。至廿四年後之情況，南靖首先回至一〇〇以上，其後亦以該縣向漲最速，民廿六、七年指數為一二四·一，廿八年又漲至一四四·三。廿九年達二三七·三。其他各縣之漲勢，則增至二九年浦城指數為二三三·六，永泰為二二九·九，而甯德雖在初期向漲向速，而後數年間轉甚疲緩，二十九年祇二〇三·六。

### 初級市場歷年各種杉木價格指數<sub>20年=100</sub>

年 別	尾徑(寸) × 長度(尺)				平 均
	4 × 12	4 × 13	5 × 12	5 × 16	
浦城					
20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1年	91.4	91.7	90.9	97.5	92.9
22年	85.7	83.7	87.3	90.0	87.4
23年	74.3	80.0	81.8	85.0	80.3
24年	85.7	93.4	90.9	92.5	90.6
25年	102.9	103.7	105.4	105.0	105.0
26年	125.7	120.0	120.0	122.5	122.1
27年	120.0	113.7	116.4	118.8	118.0



28年	142.9	141.7	136.4	143.8	141.2
29年	228.6	250.0	218.2	237.5	233.6
永泰					
20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1年	91.4	92.0	93.3	92.9	92.4
22年	91.4	90.0	93.3	92.9	91.9
23年	85.1	84.0	85.7	85.7	85.3
24年	97.1	96.0	95.6	97.1	96.5
25年	114.3	103.0	111.1	107.1	110.1
26年	128.6	124.0	124.4	122.9	125.0
27年	120.0	116.0	120.0	114.3	117.6
28年	142.9	140.0	144.4	135.7	140.8
29年	228.6	240.0	222.2	226.6	229.9
南靖					
20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1年	100.0	95.4	95.4	95.0	96.5
22年	100.0	95.4	95.4	95.0	96.5
23年	88.9	84.6	84.6	85.0	85.8
24年	102.2	104.6	100.0	100.0	101.5
25年	115.6	116.9	112.3	112.0	114.2
26年	122.2	126.2	123.1	125.0	124.1
27年	122.2	126.2	123.1	125.0	124.1
28年	144.4	146.2	141.5	145.0	144.3
29年	222.2	246.2	230.8	250.0	237.3



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2.0	103.7
9	112.5	100.0	83.3	90.0	112.5	122.0	103.4
10	147.5	159.1	83.3	93.0	102.5	158.5	124.0
11	146.3	156.8	86.1	93.0	102.5	156.1	123.5
12	142.5	161.4	80.6	93.0	102.5	158.5	115.0
52年							
1	144.5	161.4	82.2	95.0	105.0	158.5	124.4
2	144.5	165.0	82.2	91.0	105.0	158.5	124.4
3	202.5	179.6	105.6	105.0	120.0	143.9	142.8
4	247.5	186.4	111.1	125.0	125.0	163.4	159.7
5	199.5	163.6	86.1	108.0	95.0	134.2	131.1
6	206.3	168.2	108.3	105.0	105.0	156.1	143.2
7	202.5	152.3	97.2	120.0	132.5	158.5	143.8
8	202.5	161.4	105.6	120.0	102.5	153.7	141.0
9	217.5	188.6	125.0	145.0	107.5	168.3	158.7
10	225.0	202.3	125.0	185.0	117.5	178.1	172.2
11	212.5	200.0	142.2	187.0	117.5	180.5	173.3
12	198.0	197.7	142.8	190.0	117.5	180.5	171.1
26年							
1	191.0	206.8	144.4	195.0	115.0	182.9	172.5
2	190.0	213.6	152.8	205.0	117.5	185.4	177.4
3	196.3	215.9	158.3	219.0	122.5	187.8	183.3
4	196.3	215.9	158.3	219.0	117.5	187.8	182.5

5	201.3	211.4	158.3	225.0	122.5	190.2	184.8
6	218.8	215.9	163.9	230.0	122.5	187.8	189.8
7	222.5	215.9	161.1	225.0	122.5	190.2	189.5
8	207.5	211.4	162.2	235.0	122.5	187.8	187.7
9	238.8	222.7	172.2	270.0	147.5	200.0	208.5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7年							
1	—	—	—	—	—	—	—
2	1372.5	109.1	72.2	70.0	75.0	146.3	107.7
3	112.5	77.3	66.7	80.0	75.0	122.8	89.1
4	112.5	81.8	55.6	70.0	67.5	127.0	85.7
5	106.3	72.7	55.6	63.0	67.5	146.3	85.2
6	112.5	72.7	55.6	60.0	50.0	97.6	74.7
7	118.3	77.3	77.8	68.0	57.5	97.6	82.8
8	—	—	—	—	—	—	—
6	—	—	—	—	—	—	—
10	—	—	—	—	—	—	—
11	100.0	90.9	94.4	80.0	75.0	146.3	97.8
12	110.0	100.0	105.6	80.0	112.5	195.1	117.2

上表所示該期中杉價之演變，在廿四年下半年稍趨向上，以廿四年六月爲一〇〇時，十二月指數增爲一一五。廿五年之增勢加甚，自一月即開漲爲一二四·四，六月爲一四三·三，十二月增爲一七一·

一，平均指數為一四八·八。廿六年仍繼續猛漲，該年指數除十月至十二月在抗戰初期，尚無記錄外，均在一七〇以上，九月間尚達二〇八·五，九月平均指數為一八六·二。二七年外匯阻滯之後，其木價之下跌該年六月最低紀錄，達七四·七，全年平均指數為九八·八。足證其展縮之勢較初級市場顯著甚大。

至龍溪歷年杉價之變動，較福州稍為甚緩。以民二十年為一〇〇，二十一年，減為九六·〇，二十三年降至八八·六，廿四年回漲為一〇六·八，自後遞加至二六年，為一四〇，廿七年亦較廿六年為少，祇一二九·五，至廿八年指數為一六七·七，廿九年指數為二六七·八。

### 龍溪歷年杉木價格指數<sup>20年=100</sup>

年別	尾徑 4寸 X 長度 12尺	4寸 X 16尺	5寸 X 12尺	5寸 X 16尺	平均
20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1年	100.0	94.4	94.4	95.0	96.
22年	95.4	94.4	94.4	95.0	94.8
23年	89.2	88.9	88.9	87.5	88.6
24年	107.7	106.6	105.6	108.3	106.8
25年	120.0	122.2	122.2	120.8	121.3
26年	132.3	138.9	138.9	150.0	140.0
27年	126.2	127.8	127.8	133.3	129.5
28年	153.9	166.7	166.7	183.3	167.7
29年	246.2	266.7	266.7	291.7	267.8

## 乙 松價

## (一) 初級市場松價之變動

初級市場松價之變動，閩江流域，就永泰為準據，九龍江流域以南靖為代表，兩地十年來平均指數演變之大勢，以二十年為一〇〇時廿一年末價尚無增減，廿二年始呈下落，但仍有九五·四，實無如杉價下降之顯著，而廿三年即開始回漲，平均指數為九七·九，自後逐年增漲，廿四年為一〇七，廿五年為一一五，廿六、七年同為一二〇，廿八年則更漲為一三八，廿九年指數為一八四·八，較往年向漲尤多。

各初級市場歷年松木價格平均指數<sup>20年=100</sup>

年 別	永 泰	南 靖	平 均
20年	100.0	100.0	100.0
21年	100.0	100.0	100.0
22年	93.5	97.2	95.4
23年	95.7	100.0	97.9
24年	103.6	103.4	107.5
25年	117.7	114.2	116.0
26年	125.8	114.2	120.0
27年	118.6	121.3	120.0
28年	136.8	139.1	138.0
29年	175.8	193.8	184.8

至上表南靖、永泰兩縣松價指數各別變動之大勢，則南靖廿二年之下降較為無多，計九七·二，廿三年即回復為一〇〇，自後連年上

漲增至廿九爲一九·三八。永泰二十二年之下落較大，廿三年至廿六年亦均爲上漲，惟廿七年反有下降，增漲至廿九年爲一七五·八，兩地各種松筒變動概況。列表如下：

### 初級市場歷年松木價格指數<sup>20年=100</sup>

尾徑(寸) X 長度(尺)

年 別	9X10.4	9X12.2	11X10.4	11X12.2	平 均
<b>永泰</b>					
民20年	100.0	100.0	100.0	—	100.0
21年	100.0	100.0	100.0	—	100.0
22年	93.8	93.3	93.3	—	93.5
23年	93.8	93.3	100.0	—	95.7
24年	112.5	106.7	106.7	—	108.6
25年	125.0	114.0	114.0	—	117.7
26年	137.5	120.0	120.0	—	125.8
27年	125.0	116.7	114.0	—	118.6
28年	143.8	133.3	133.3	—	136.8
29年	187.5	166.7	173.3	—	175.8
<b>南靖</b>					
民20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1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2年	100.0	93.8	100.0	95.0	97.2
23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4年	108.3	106.2	106.2	105.0	106.4
25年	116.7	112.5	112.5	115.0	114.2

26年	113.7	112.5	112.5	115.0	114.2
27年	123.0	120.0	120.0	120.0	121.3
28年	141.4	137.5	137.5	140.0	139.1
29年	200.0	187.5	187.5	200.0	193.8

### (二) 中心市場松價之變動

近年來中心市場之松價變動，除二十年後二三年間有呈下降外，大勢亦均一貫上漲。茲就福州長九·五尺，厚一寸之每方丈松板價格計算指數，表列如下，以觀廿四年迄廿七年間變動之情形。

### 福州歷年松木價格指數<sup>24年6月=100</sup>

年月別	指數	年月別	指數
24年		5月	222.0
6月	100.0	6月	228.0
7月	120.0	7月	222.0
8月	120.0	8月	218.0
9月	160.0	9月	236.0
10月	260.0	10月	234.0
11月	208.0	11月	240.0
12月	136.0	12月	233.8
25年		26年	
1月	160.0	1月	238.0
2月	204.0	2月	234.0
3月	214.0	3月	236.0
4月	222.0	4月	244.0



5月	236.0	3月	260.0
6月	246.0	4月	240.0
7月	230.0	5月	240.0
8月	232.0	6月	240.0
9月	233.0	7月	244.0
10月	228.0	8月	—
11月	224.0	9月	—
12月	228.0	10月	—
27年		11月	360.0
1月	240.0	12月	378.0
2月	260.0		

上表以廿四年六月爲一〇〇，該年下半年指數即有上漲，平均爲一六七，至廿五、六年趨勢大致相似，除廿五年一月爲一六〇外其餘均盤桓于二〇〇至二四〇之間，廿五年平均指數爲二一九・九，二六年爲二三四・三，至廿七年松價仍有上漲，高者在三〇〇以上，低則亦有二四〇，而十二月之最高峯且達三七八。

### 丙 樟 價

樟價長期之演變，各初設市場尚乏歷年記錄，惟就廿四年六月至廿七年間福州中心市場樟板(長八尺厚一，五寸)價格之演變以觀，則數年來反有下趨之勢。以廿四年六月爲一〇〇，該年下半年平均指數爲九二・三，廿五年平均指數爲九五・四，廿六年平均指數又爲九二・三，廿七年尤有跌落，一月至七月間高者六四・三，低則五七・一

，該年十一二月後始有回復，指數爲一〇〇。列表如次：

### 福州歷年樟木價格指數

24年6月=100

年月別	指 數	年月別	指 數
24年			
6月	100.0	11月	97.9
7月	92.9	12月	98.2
8月	92.9	26年	
9月	89.3	1月	98.6
10月	92.3	2月	98.6
11月	94.6	3月	98.6
12月	91.1	4月	99.3
25年		5月	98.9
1月	92.9	6月	99.3
2月	93.6	7月	98.9
3月	93.6	8月	100.0
4月	92.9	9月	100.7
5月	94.6	10月	85.7
6月	95.4	11月	64.3
7月	97.5	12月	64.3
8月	93.6	27年	
9月	96.8	1月	57.1
10月	98.1	2月	57.1

3月	57.1	8月	—
4月	64.3	9月	—
5月	64.3	10月	—
6月	64.3	11月	100.0
7月	64.3	12月	100.0

## 第二節 成本

各種木材之價格，既如前述。然吾人如欲明徹價格構成之因素，自當進而商討木材運銷之成本，而檢析各種運銷費用之多少，如生產費用，運輸價率，及各級市場上各種商人利得與佣金等。茲姑就杉、松二種木材之成本，分析如次：

### 一 杉木

杉木自採辦人向山主買山、砍伐以迄運集中心市場投行之成本，茲以近溪木筒為憑據，將建甌雙十八底及雙廿一底每連木排運至福州投行中間所耗之各種費用，表列如次

#### 1. 由建甌林地至福州投行中間各種費用：

(雙十八底木材一連) 每根平均約五寸尾徑  
每連約292根

	成 本 元	百分比
(1) 山本	280	36.4
每根約一元左右		

(2) 砍伐費用	75	9.7
包括砍伐截鋸括皮做花修節等每根扯 約.25元		
(3) 放溪費用	150	19.5
包括拖挖放溪每根扯約.5元及其他什耗 等		
原始成本計	505	65.6
(4) 運排費用	100	13.0
包括裝排梢運等，梢排費裏溪至南平 佔20%南平至水口佔40%水口至福州 佔30%		
(5) 捐稅	110	14.3
其中包括關稅特種營業稅及各項稅捐等		
(6) 利息佣金及什耗等	55	7.1
其中佣金負擔約20元，利息約20元， 入塢看工費及公會費會館香金等約15 元		
最後成本計	770	100.0
扣除排面載貨應攤運費	120	
按貨值 200 元以其中運費佔3/5計 ，故如上數		

總成本	650	( )
每根平均成本	2.2	
2. 由建甌林地至福州投行中間各種費用：		
(雙二十一底杉木一連) 每根扯約四寸尾徑 每連約334根 ( )		
	成本元	百分比
(1) 山本	180	26.5
每根扯約六角左右		
(2) 砍伐費用	80	11.7
每根扯約.24元，包括範圍全前		
(3) 放溪費用	160	23.5
每根扯約.5元弱，包括範圍全前		
原始成本計	420	61.7
(4) 運費	100	14.7
全前		
(5) 捐稅	110	16.2
(6) 什耗利息佣金等	50	7.4
佣金利息等約共35元，各種什耗共15元		
最後成本計	680	100.0
扣除排面儲貨應攤運費	100	
按貨值 100 元，以其中運費佔 $\frac{2}{3}$ 計，		
故攤如上數		
總成本	580	

每根平均成本

1.7

據上二表，可見杉木山本雖非高昂，而原始成本即已可觀，如雙十八底木材山本祇二百八十元，自生產地以迄初設市場生產及運輸費用，計二百二十五元，除排面鐵釘可扣除應攤運費約六十元外，原始成本計達四百四十五元，較山價增百分之六十。雙廿一底木排每連山價為八十元，而原始成本，扣除攤回排面鐵釘運費外亦達三百六十元之譜，相差一倍。至運集中心市場之最後總成本，則雙十八底達五百八十元，較山本高超三倍有奇，雙廿一底木材計六百五十元，與山本相較，差殊亦在二倍以上。

至此項成本構成之因素，茲姑就成本總額（未扣除排面鐵釘運費）計算，除山本十八底者佔百分之三六·四，廿一底者佔百分之二六·五外，實以運輸費用所佔成分最大，如雙十八底木材放溪百五十元，梢排百元，共二百五十元，合佔百分之三二·五，雙廿一底放溪為百六十元，梢排一百元，共二百六十元，合佔百分之三八·二。其他費用均居其次，稅捐雙十八底佔百分之一四·三，雙廿一底佔百分之一六·二，砍伐費用各佔百分之十上下，利息加金什耗等亦在百分之七之譜。

但以上所述，尚係近溪林地木排成本之構成，如深山林木或遠處林地之木材，其運輸成本尤將有大量之增展也。

#### 乙 松木

松木運銷成本之構成，與杉木顯有殊異：（一）因杉木係人工培植，其山價至少須足以抵償其生產費用，而松木祇由自然增長，山本可以低廉。（二）松筒笨大，拖陀放溪以至梢排等，均甚不便，運費之負擔較杉木增多至鉅。如觀下表，松木山本祇佔總成本百分之三·七，

若與杉木之百分之三〇上下相較，即見其差殊之鉅大；而松木運銷費用梢排費用佔三六·七，放溪費用佔二三·八，合佔百分之六〇·五，較杉木運費祇佔三〇至四〇之間，亦相差甚多。此外砍伐費佔百分之九·二，利息什耗等佔百分之二。捐稅佔百分之一五，而就成本總數以觀，則山本二十元，初級市場止之生產運輸費用每一百筒達二百一十元，原始成本共計二百三十元，自初級市場運至中心市場運銷費用為三百十五元，總成本達五百四十五元。

由沙縣林地運至福州各種費用：

（尾徑1.3尺松筒100筒）

	成 本 元	百分比
(1) 山本	20	3.7
每筒扯約.2元		
(2) 砍伐費用	50	9.2
包括砍伐截鋸等每筒扯約.5元，		
(3) 放溪費用	130	23.8
其中拖挖費用約.5元，小溪放運需費		
約.3元，大溪運費約.5元		
(4) 利息什耗等（生產地什耗）	30	5.5
原始成本計	230	
(5) 梢排費用	200	36.7
包括裝排梢運等每筒扯約2元。		
(6) 捐稅	85	15.6

包括關稅特種營業稅等

(7) 利息什稅等(中心市場什稅)	30	5.5
總成本	545	
每筒扯約	5.45	

其次可以附帶分析本省杉松木板外銷之成本，則吾人殊深驚異其高昂程度，較林地木筒轉運中心市場者為尤甚，此實因抗戰以來，海口遭受封鎖，木板外銷，須先轉運三都，而後外運，運費高增有以致也。就福州市場木板之運往上海各種費用以觀，木板在福州原價祇每千尺八十元，而運至上海總成本為三百六十元，相差達四倍有半。其間成本之構成，亦以運費佔大部，如駁船用費，輪船水脚及滯留三都費用等項，幾達二百五十元，共佔總成本百分之六八·一，其他除原價佔百分之二二·二外，稅捐佔百分之二·一，什稅佔百分之六·九等。

1. 由福州市場銀板後運至上海市場中間各種費用：

(杉杉板每千尺，扯約25件)

	成本元	百分比
(1) 原價	80	22.2
按現時市價二寸以上杉板每千方尺價約 100元松梢板祇60元之譜上數係以平扯 計算		
(2) 關稅登檢費及其他用費	10	2.8
關稅值百抽7.5每千尺計約6元登 檢費值百抽2計約1.6元公成代報 費每千尺1.6元其他商會公會等		



什費計如上數			
(3)	駁船運費	65	18.1
	由榕駛往三都駁船運費及其他運輸上耗用各費		
(4)	三都用費	30	8.3
	包括在三都待輪各種費用運輸什費等。		
(5)	輪船運費	150	41.7
	即自三都運往上海		
(6)	到滬耗費	25	6.9
	其中車駁費約15元什耗及損失等共10元		
總成本		360	

## 第八章 稅 捐

稅捐負擔之輕重，關係產業之盛衰榮枯至鉅。據上節成本之分析，杉松木材自產地之運集中心市場，稅捐一項，均佔總成本百分之十以上，是其與木業之發展，殊有密切之關係。本省木業負擔之稅捐，以對木課稅者（通過稅）為主，茲依其性質之不同，概分為國稅、省稅、縣稅三類，詳述如次：惟木業產銷之各部門，亦尚有直接稅捐之負擔，如木商之營業稅、所得稅、運輸船戶之公益捐及各項攤派什費等。

### 第一節 國稅一關稅

本省主要通商口岸（福州、廈門、三都澳），於一八六一年以後，即相繼設關綜理輸出入稅務；木材為本省主要輸出品，其輸往國內外各地，自亦久年即有關稅之負擔。

初期稅率，係按咸豐八年頒定之修改出口稅則征收，分為從量及從值兩種。前者又有從體質及從個數之分，後則按時價抽收百分之五。列表如次：

#### 木類關稅原征稅率

類 別 說	明 稅	率
重 方 木 樑 長不過26英尺，方不及12英寸	每根	0.15關平兩
圓 木 樑		從價5%

輕木樑		從價5%
樁柱舵樑	包括任意長度之輕木柱，但距其去端五英尺處之周徑過30寸者不在內	每根0.03關平兩
重木枕	長不過40英尺 長不過60英尺 長過60英尺	每根 4.00關平兩 每根 6.00關平兩 每根 10.00關平兩
輕木枕	長不過40英尺 長不過60英尺 長過60英尺	每根 2.00關平兩 每根 4.50關平兩 每根 6.50關平兩
木板	厚過6英寸	從價 5%
樟木板		從價 1%
重木板	長不過24英尺，寬不過15英寸，厚不過3英寸	每百片3.50關平兩
	長不過16英尺，寬不過12英寸，厚不過3英寸	每百片2.00關平兩
紅木板		從價 5%
輕木板 (往外埠者)	厚1英寸	每千方英尺0.70關平兩
輕木板 (往外埠者)	厚1英寸，或不及一英寸	每千方英尺0.233關平兩
	厚過1英寸，不過2英寸	每千方英尺0.466關平兩
	厚過2英寸，不過3英寸	每千方英尺0.700關平兩
	厚過3英寸，不過4英寸	每千方英尺0.933關平兩
	厚過4英寸，不過5英寸	每千方英尺1.166關平兩
	厚過5英寸，不過6英寸	每千方英尺1.400關平兩
	厚過6英寸	從價 5%

藤 栗 樹 板	每立方英尺 0.035 關平兩
電 桿	距其大端五英尺處之周徑過30寸者不在內 每柄 0.030 關平兩
	距其大端 5 英尺處之周徑過30寸
	，長不及45英尺 從價 5%
	距其大端5英尺處之周徑過30寸 每柄 4.50 關平兩
	，長不及60英尺
	距其大端5英尺處之周徑過30寸 每柄 6.50 關平兩
	，長過60英尺

現行稅率，則按照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頒布之稅則；其征課種類，計分：（一）樑：包括1.重木樑2.輕木樑，（二）桅：包括1.重木桅2.輕木桅，（三）橋、柱、舵樑，（四）板：包括1.重木板2.輕木板，（五）柚木，（六）未列名木材及木等項，而出口稅及轉口稅均係從價作百分之七·五徵收。

征收之處所，各地均在出口地點，而福州則于洪山橋及南台兩處，分別課征轉口稅或出口稅，已往木材多係原根外輸，故閩江流域產木於洪山橋完稅之後，外輸時得以免征，惟近來木材運至福州，多須改鋸板條，而後外運，是原筒在洪山橋既經納稅，板條輸出亦須完納關稅。

至在洪山橋木稅課征之方法，以木價漲落無定，頗難預估，故一向對於各種大小之木筒，均有預定之標準，以為經徵之憑據。每筒木根現時徵稅預定價格如下表，較現時市價略有低廉。

各種木筒報關估定價格每根：元

尾徑 (寸)	長 度 (尺)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8	30
2.0	.08	.10	.20	.25	.35	.40	.60	.85	1.00	1.20	1.80
2.5	.10	.15	.30	.35	.45	.55	.85	1.00	1.30	1.80	2.40
3.0	.15	.25	.35	.40	.55	.75	1.20	1.30	1.70	2.40	2.85
3.5	.20	.35	.50	.60	.80	.95	1.50	1.55	2.10	3.00	3.45
4.0	.35	.45	.60	.80	1.00	1.50	1.90	2.00	2.50	3.80	4.10
4.5	.45	.60	.80	1.00	1.30	2.20	2.40	2.50	3.20	4.40	4.80
5.0	.55	.80	1.00	1.20	1.50	2.60	3.00	3.10	3.80	5.00	5.50
5.5	.80	.90	1.25	1.50	1.90	3.20	3.80	4.00	4.40	5.80	6.30
6.0	1.00	1.15	1.60	2.00	2.40	3.80	4.40	4.80	5.00	6.60	7.00
6.5	1.15	1.65	2.05	2.40	3.00	—	—	—	5.40	—	—
7.0	1.45	2.25	2.60	3.00	3.70	—	—	—	7.00	—	—
7.5	1.90	2.75	3.10	3.60	4.80	—	—	—	8.50	—	—
8.0	2.40	3.80	4.20	4.50	6.60	—	—	—	10.00	—	—
8.5	2.90	—	—	6.00	7.80	—	—	—	—	—	—
9.0	3.30	—	—	8.00	9.50	—	—	—	—	—	—
9.5	3.65	—	—	10.00	11.00	—	—	—	—	—	—
10.0	4.40	—	—	11.00	13.00	—	—	—	—	—	—
10.5	5.60	—	—	15.00	17.00	—	—	—	—	—	—
11.0	6.80	—	—	20.00	22.00	—	—	—	—	—	—
11.5	9.00	—	—	24.00	25.00	—	—	—	—	—	—
12.0	14.00	—	—	30.00	36.00	—	—	—	—	—	—

## 第二節 省地方稅

木類負擔之省地方稅，以特種營業稅為主。本省自十七年首先裁厘之後，為抵補計，即照財政部所頒特種消費稅辦法，而暫就本省主要土產及舶來品，從價從量，分別課征消費稅。其後，二十年全國普遍裁厘，本省復將原征消費稅之各項物品，改辦特種營業稅。木材為本省主要特產之一，自亦在被征之列。此項營業稅，比年以來，迭經整理，或減輕稅率，或改善征收，如福海竹木稅之減輕，華安北溪木捐之撤銷，莆仙竹木出口之改良征收方法等，比諸原征消費稅時，已便利商民不少。

此項營業稅課征之方法，係分由竹歧等地稅務局所，而分徵各路轉運之木材。各稅務局所徵稅範圍，表列如次：

流域別	經征局所	征收範圍
閩江流域	竹歧稅務局	閩江上游各地運往福州之木材
	福州稅務局南	大樟溪流域運往福州之木材
	港辦事處	
	浦松政崇稅務所	閩江上游浦松政崇等縣木材運往省外者
汀江流域	上杭永定武平等縣政府經徵	汀江流域木材經汀江之大河、小河等分別輸出者
	處	
九龍江流域	龍溪稅務局	西北溪木材運集龍溪者

其他流域 福海稅務所 閩東甯德福安等縣之產木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等木材

莆仙稅務局 莆仙二縣之木材

晉江稅務局 永春安溪等縣之木材

至特種營業稅之稅率，爲從量征收，但其課征方法，仍照現時價格，按值百抽五規定稅率。因各地木質良窳之不同，各種木價之殊異，各地徵收標準，頗不一致。（稅率詳表附後）

此外，尚有防務費與救濟捐二種。防務費係於二十三年開征，其時先於水口設置防務處，從事征收以充護運之用。此稅年來頗經改革，徵收亦改歸竹炭稅務局兼理。而稅率原係按量徵收，近以此項稅率，往往價值懸殊之木排，而科以同等之稅額，而木類裝訂綑頭完稅，頗欠妥適，亦於廿七年十月間，另行改善，照各種大小木排估值，按值區訂稅率，期符賦稅公平原則。

救濟捐原係閩北公路路款配債，創于民國二十三年，爲籌資修築閩北公路者，有閩北公路路款配債及永塘公路路款配債二種，南平、水口、浦城、永泰、塘前等地，均設有配債辦事處，以綜理通過貨物之配債事宜，木材一項亦爲其配債對象之一。廿六年公路配債結束，乃依照二十五年行政院公佈之內地各省市就地實施墾荒辦法，配收閩北墾荒經費，撥充墾殖之用。最近則改爲救濟捐征收稅款爲資以推進戰時救濟事業。現時徵收處所爲竹炭稅務局及浦松政崇稅務所等。

## 各局所木類特種營業稅稅率

## (一) 竹岐

## 1. 大溪杉木排稅率

(大溪木排排背尺數以市用尺八尺六寸四分爲限)

貨 別	單位	征收稅額元	貨 別	單位	征收稅額元
5路1.6丈	連	90,000	6路 1.6丈	連	90,000
7路1.6丈	連	52,500	8路 1.6丈	連	36,000
9底1.6丈	連	38,900	9底 1.4丈	連	42,350
11底1.6丈	連	16,720	11底 1.4丈	連	19,570
11底1.2丈	連	14,750	13底 1.6丈	連	11,500
13底1.4丈	連	13,455	13底 1.2丈	連	10,720
15底1.6丈	連	9,610	15雙底1.6丈	連	16,585
15底1.4丈	連	11,238	15雙底1.4丈	連	19,375
15底1.2丈	連	8,300	15雙底1.2丈	連	14,300
18底1.6丈	連	4,260	15雙底1.6丈	連	7,500
18底1.4丈	連	4,930	13雙底1.4丈	連	8,760
18底1.2丈	連	4,750	13雙底1.2丈	連	8,350
21底1.2丈	連	4,033	21雙底1.2丈	連	7,258
13莊長尾	連	16,400	13莊長尾	連	14,700
18莊長尾	連	17,600	20莊長尾	連	11,000

## 2. 尤溪杉木排稅率

(尤溪木排背尺數以市用尺五尺四寸爲限)



貨別	單位	徵收稅額元	貨別	單位	徵收稅額元
9底連段1.6丈	連	3.630	11底連段1.6丈	連	3.080
13底連段1.6丈	連	2.500	15底連段1.6丈	連	1.860
3路京桐	連	21.600	4路京桐	連	19.200
5路京桐	連	12.000	6路京桐	連	7.200
7路京桐	連	3.780			

## 3. 閩清杉木排稅率

(閩清木排排背尺度以市用尺六尺一寸二分爲限)

貨別	單位	徵收稅額元	貨別	單位	徵收稅額元
9底連段1.6丈	連	3.630	11底連段1.6丈	連	3.080
13底連段1.6丈	連	2.500	15底連段1.6丈	連	1.860

## 4. 大溪零木稅率

貨別	圓週或尾徑	單位	徵收稅額元
1尺長尾	圓週.9尺	條	.150
1.5尺長尾	圓週1.35尺	條	.250
2尺長尾	圓週1.8尺	條	.400
2.5尺長尾	圓週2.25尺	條	.500
3尺長尾	圓週2.7尺	條	.900
3.5尺長尾	圓週3.15尺	條	1.100
4尺長尾	圓週3.6尺	條	1.750
4.5尺長尾	圓週4.05尺	條	2.500
5尺長尾	圓週4.5尺	條	3.000

5路	1.6丈	尾徑1.35尺	節	3.000
	1.4丈	尾徑1.35尺	節	2.700
6路	1.6丈	尾徑1.26尺	節	2.500
	1.4丈	尾徑1.26尺	節	2.200
7路	1.6丈	尾徑1.17尺	節	1.600
	1.4丈	尾徑1.17尺	節	1.300
8路	1.6丈	尾徑 .99尺	節	1.000
	1.4丈	尾徑 .99尺	節	.700
9底	1.6丈	尾徑 .81尺	節	.550
	1.4丈	尾徑 .81尺	節	.550
11底	1.6丈	尾徑 .63尺	節	.300
	1.4丈	尾徑 .63尺	節	.200
	1.2丈	尾徑 .62尺	節	.125
13丈底	1.6丈	尾徑 .54尺	節	.220
	1.4丈	尾徑 .54尺	節	.140
	1.2丈	尾徑 .54尺	節	.080
15底	1.6丈	尾徑 .45尺	節	.077
	1.4丈	尾徑 .45尺	節	.077
	1.2丈	尾徑 .45尺	節	.050
18底	1.6丈	尾徑 .36尺	節	.030
	1.4丈	尾徑 .36尺	節	.030
	1.2丈	尾徑 .36尺	節	.025
21底	1.2丈	尾徑 .27尺	節	.019
1等改木段		尾徑 .73尺以上	節	.100

2等	木段	尾徑 .585尺至 .675尺	節	.030
3等	木段	尾徑 .45尺至 .84尺	節	.040
八	大板	尾徑 .63尺至 .72尺	片	.050
小	杉木	尾徑不及尺者	條	.030
護	頭板	尾徑不論大小	片	.050
9寸	壽板	尾徑 .81尺	片	.150
1尺		尾徑 .9尺		.300
1.1尺	壽板	尾徑 .99尺	片	.450
1.2尺	壽板	尾徑 1.08尺	片	.450
1.3尺	壽板	尾徑 1.17尺	片	.750
1.4尺	壽板	尾徑 1.26尺	片	.750
1.5尺	壽板	尾徑 1.35尺	片	1.100
1.6尺	壽板	尾徑 1.44尺	片	1.100
1.7尺	壽板	尾徑 1.53尺	片	1.800
1.8尺	壽板	尾徑 1.62尺	片	1.800
1.9尺	壽板	尾徑 1.71尺	片	2.600
2尺	壽板	尾徑 1.8尺	片	2.600
3路	京筒	尾徑 1.25尺	節	1.250
4路	京筒	尾徑 1.08尺	節	.750
5路	京筒	尾徑 .9尺	節	.500
6路	京筒	尾徑 .81尺	節	.300
7路	京筒	尾徑 .69尺	節	.150
大	橫丹	尾徑 .27尺至 .26尺	節	.020

小 橫 丹	尾徑 .18尺至 .27尺	節	.007
大 一 比	尾徑 .36尺	節	.020
中 一 比	尾徑 .26尺至 .315尺	節	.015
小 一 比	尾徑 .18尺	節	.005
京 筒 白	尾徑 .45尺至 .54尺	節	.050

5. 尤溪 閩清 零木稅率

貨 別	尾 徑	單 位	徵收 稅額 元	貨 別	尾 徑	單 位	徵收 稅額 元
3路京筒	1.18尺	節	.600	4路京筒	.99尺	節	.400
5路京筒	.81尺	節	.200	6路京筒	.63尺	節	.100
7路京筒	.54尺	節	.045	小橫丹	.18尺	節	.002
小一比	.18尺	節	.004	一比頭	.36尺至 .45尺	節	.015
<sup>1</sup> 1底桶木	.36尺	節	.025	13底桶木	.315尺	節	.020
18底桶木	.27尺	節	.010				

6. 各項雜木稅率

貨 別	單 位	徵收 稅額 元	貨 別	單 位	徵收 稅額 元
松 木 桐	節	.070 .150	大 松 木	株	4.000
中 松 木	株	1.500	小 松 木	株	.500
大 槽 板	件	2.000	中 槽 板	件	.750

小槽板	件	.250	大樟木	件	1.600
中樟木	件	.750	小樟木	件	.250
雜木桐	節	.150	楠木桐	節	.300
樟木枝	節	.100	大天津板	片	2.000
小天津板	片	.600	楠木板	片	.075
紫心板	片	.060	樟木板	片	.050
寸板	把 (10斤)	.050	雜木板	片	.040
分板	把	.030	邊木	條	.050
排捐桮	條	.020	梧桐柴	100市斤	.016
美人柴	節	.025	黃陽木	100市斤	.203
桑絲木	100市斤	.203	紅柴	100市斤	.081
檜香木	100市斤	.081	小雜木棍	節	.010
茶箱板	個	.0075	鋤頭柄	條	.010
木扁丹桮	條	.010	獎柄	條	.015
獎葉	條	.0075	犁丹	條	.015
犁尾	條	.015	羊蹄	担	.200
車只	担	.200	車心	條	.015
櫓尾	條	.075	大櫓桮	條	2.000
中櫓桮	條	.750	小櫓桮	條	.250
秤桿	條	.005	撻杉	100市斤	.650
5寸小材板	片	.020	橡板	片	.0015

籬	担	.750	粽	片	100市斤	.610	
花梨木	100市斤	.203	浮	木	隻	.200	
長柏木	節	.070	短柏木	節		.025	
長榕樹桐	節	.070	短榕樹桐	節		.025	
長橄欖柴	節	.070	短橄欖柴	節		.025	
冇柴仔	把	.020	姜姆柴	100市斤		.020	
桔	桶	個	.020	桂	皮	100市斤	.163
梅	支	100市斤	.122	青	皮	100市斤	.122
橄欖桶	個	.012	栲柴皮	100市斤		.122	
桐	皮	100市斤	.081	土籠心	條		.005

## (二) 南港

貨	別	單位	稅額元	貨	別	單位	稅額元			
杉	木	株	.095	二	連	節	.047			
三	連	節	.033	桶	柴	節	.010			
雙	連	根	.020	大	松	節	.095			
小	松	節	.007	槽	柁	條	.095			
寸	板	丈	.200	時	寸	板	丈	.175		
把	板	丈	.150	分	板	丈	.175			
大	樟	木	節	.800	中	樟	木	節	.400	
大	樟	枝	節	.200	小	樟	枝	節	.100	
大	樟	板	片	1.000	中	樟	板	片	.500	
小	樟	板	片	.250	最	小	樟	板	片	.100
4尺小短	樟	板	片	.125	4尺高小	短	樟	板	片	.050

大雜木板	片	.800	中雜木板	片	.400
小雜木板	片	.200	又小雜木板	片	.100
最小雜木板	片	.035	大杉木板	片	.600
中杉木板	片	.400	小杉木板	片	.200
最小杉木板	片	.100	杵	節 枝	.300
椽 仔	條	.005	門 柱	片	.010
椽 尾	條	.005	飯 瓶 柴	担	.170
柴 皮	担	.150	棕 片	担	1.000
桶 節	担	.045	車 板	片	.100
紅 柴	担	.120	桶 柶	網	.030
黃 楊 木	担	.150	貴 香 木	担	.150
雜 木 槓	條	.005	雜 木 節	節	.080

## (三) 浦松政崇

貨 別	每單位根(片) 數 或 口 徑	單位	稅額元
一 等 杉 木	每排六根每根口徑 2.5尺	排	1.80
二 等 杉 木	每排八根每根口徑2尺	排	1.55
三 等 杉 木	每排十二根每根口徑1.5尺	排	1.15
四 等 杉 木	每排十六根每根口徑1尺	排	.65
五 等 杉 木	每排二十根每根口徑 .8尺	排	.40
零 木	指放置於排面上之零星小木	百根	.50
1.6尺 1.5尺 棺木板	每副四片	副	1.30
1.4尺 1.3尺 棺木板	每副四片	副	1.00

1.2尺 1.1尺	棺木板	每副四片	副	.700
1.0尺 .9寸	棺木板	每副四片	副	.500
.8寸 .7寸	棺木板	每副四片	副	.300

## (四) 峯市 (包括上杭、永定、武平等)

貨 別	單位	稅額元	貨 別	單位	稅額元
6寸以上 大河木排	節	4.00	6寸以下 大河木排	節	1.00
小河木排	節	.50	柏 松 把		.03
武平木類	節	.25			

## (五) 西溪

## 1. 木類稅率

貨 別	長 度 (丈)	圓 週 (尺)	尾 徑 (寸)	單 位	稅 率 (元)
大山杉	1.60	2.7	7.5	支	.080
中山杉	1.35	1.9	5.5	全	.050
小山杉	1.45	1.3	3.0	全	.023
大水杉	3.60	3.2	8.0	全	.200
中水杉	1.40	2.5	7.5	全	.800
小水杉	1.35	2.1	6.5	全	.025
大金桐	.70	2.5	8.0	全	.060
小金桐	.70	1.4	4.0	全	.030
大合桐	.70	2.7	9.0	全	.400
中合桐	.70	2.5	8.0	全	.100



小合桐	.70	2.1	5.8	全	.060
-----	-----	-----	-----	---	------

## 2. 板類稅率

貨別	長度 (丈)	厚度 (寸)	寬度 (寸)	單位	稅率 (元)
枋物板	1.80	.5	3.0	100片	.600
小枋板	1.00	1.0	5.0	把(8片)	.030
大板片	.70	6.0	13.0	片	.600
中板頭	.70	5.0	10.0	片	.300
小板頭	.70	4.0	8.0	片	.150
大板中	.70	6.0	14.0	片	.400
中板中	.70	5.0	10.0	片	.200
小板中	.70	3.0	7.0	片	.090

## 附 記

- 一、木排排面搭載之木材如甘霖合康橄欖每支照各木課稅貳角捌分  
一支壹角五分
- 二、本表所定量度概以市尺為標準
- 三、本表所稱圓週係在距離木枋頭端四尺五寸處測定之所稱寬厚度  
係於板類尾端測定之

## (六) 北溪

## 1. 木類稅率

貨別	圓週 (尺)	長度 (丈)	單位	稅率 (元)
特號大杉	5.0以上	6.0以上	枝	3.00
大號大杉	4.5以上	5.0以上	枝	1.00

二號大杉	4.0以上	4.5以上	枝	.70
三號大杉	3.0以上	4.0以上	枝	.35
四支大號中杉	2.6以上	3.5以上	排	1.20
六支二號中杉	2.4以上	3.0以上	排	1.50
八支三號中杉	2.2以上	2.6以上	排	1.60
特號中短	3.0以上	2.0以上	枝	.30
四支搭中短	2.6以上	2.6以下	排	1.00
六支搭中短	2.4以上	全	排	1.20
八支搭中短	2.2以上	全	排	1.20
十支搭中短	1.8以上	全	排	1.00
十二支搭中短	1.2以上	全	排	.60
小號中短	1.2以上	全	枝	.03
三支大號明色	4.0以上	3.0以下	排	1.20
五支二號明色	3.0以上	全	排	1.00
十支小號明色	3.0以下	全	排	.50
特號松朶	5.0以上	2.0以下	枝	.40
四支松朶	4.0以上	1.0以上	排	1.00
五支松朶	3.5以上	全	排	1.00
六支松朶	3.0以上	全	排	.90
八支松朶	2.5以上	全	排	.80
十支松朶	2.5以下	全	排	.50
大號樟木	4.0以上	2.6以上	枝	3.00
中號樟木	2.5以上	2.0以上	枝	1.00
小號樟木	2.5以下	2.0以下	枝	.20

大號黃絲	4.0以上	2.6以上	枝	1.00
中號黃絲	3.0以上	2.0以上	枝	.50
小號黃絲	3.0以下	2.0以下	枝	.10

## 2. 板類稅率

名稱	寬度 (尺)	厚度 (寸)	長度 (尺)	單位	稅率 (元)
大號板頭	1.6以上	1.2以上	7.2	片	2.40
二號板頭	1.2以上	1.0以上	全	片	1.20
三號板頭	.8以上	.8以上	全	片	.40
小號板頭	.8以下	.8以下	全	片	.10
大號板中	1.4以上	1.0以上	全	片	1.30
中號板中	1.0以上	.7以上	全	片	.40
小號板中	1.0以下	.7以下	全	片	.10
大號樟板	3.5以上	1.0以上	22.0以上	片	2.50
小號樟板	3.5以下	1.0以下	22.0以下	片	.30

## 附 記

- 一、其他排面少數什木 如玉桂栲樹棠柴瓜柴等 大號每枚課稅一角小號每枚三分
- 二、本表所定長度概以市尺為標準
- 三、本表所稱圓週係于距木材頭端四尺五寸處測定之 所稱寬厚係于板類尾端測定之
- 四、所有成排木類 均須按本表所定標準編裝如數量不足成排者 以枝為單位照率推課

## (七) 福海

1. 普通木類稅率

貨 別	單位	稅率元	貨 別	單位	稅率元
五尺杉木	株	4.000	四尺五杉木	株	2.000
四尺杉木	全	1.300	三尺五杉木	全	.650
三尺杉木	全	.400	二尺五杉木	全	.200
二尺杉木	全	.100	一五尺杉木	全	.050
一尺杉木	全	.025	寸 板	丈	.200
六分板	全	.100	壽 板	付 (四角)	1.2尺以上 2.250 1尺至1.2尺 1.500
火 板	片	.100	水 板	片	.050
檀 香	担	.600	椽 木	條	.005
門 柱	條	.020	鋤 柄	百條	.100
柯 柴	担	.200	上 甌 柴	担	.400
次 甌 柴	全	.200	粘 柴	全	.100
柯 皮	全	.150	桐 皮	全	.080
櫟 皮	末	.150	棕 片	全	.400
紅 柴	全	.100	松 柴	全	.010
木 炭	筐	.015			

2. 杉木段率稅

尾徑	單位	稅 率 (元)						
		長 4.15尺	長 8.30尺	長 1.03丈	長 1.74丈	長 1.45丈	長 1.66丈	長 1.86丈
三寸	節	—	—	—	.010	.012	.018	.024
四寸	全	—	—	.015	.018	.024	.027	.038

五寸 全	—	.015	.023	.030	.038	.045	.066
六寸 全	.010	.023	.039	.055	.060	.075	.100
七寸 全	.020	.050	.060	.070	.100	.140	.180
八寸 全	.030	.075	—	—	.180	.210	.300
九寸 全	.041	.100	—	—	.270	.440	.520
一尺 全	—	—	—	—	—	.550	.830

## 附 記

(一) 凡長4.3尺尾徑5寸以下長7.3尺尾徑4寸以下長1.13尺尾徑3寸以下各節均征5厘

(二) 凡長4.3尺8.3尺14.3尺尾徑9寸以上長1.03丈尾徑7寸以上長1.23丈尾徑8寸以上長1.66丈尾徑1尺以上均估價征收  
因此項末段甚少

## 松木段稅率

長 度	單 位	稅 率
1.02丈	每節	7分

## (八) 連江

名 稱	單 位	稅額元	名 稱	單 位	稅額元
九寸杉木	排 (四根)	.750	八寸杉木	排 (七根)	.600
七寸杉木	排 (七根)	.500	六寸杉木	全	.250
五寸杉木	排(八根)	.150	四寸杉木	排 (八根)	.100
最小杉木	全	.050	雜件杉木板	排	.525
大中杉木板	片	.050	中小雜木板	片	.016
大中雜樟木	塊	.125	小中雜樟木	塊	.015

## (九) 莆仙

貨 別	長 度 及 尾 徑	單 位	稅額元
大 杉 木	長5尺以上 尾徑1尺3寸至1尺5寸	株	2.000
大 杉 木	長4丈5尺以上 尾徑1尺至1尺2寸	全	1.500
大 杉 木	長3丈5尺以上 尾徑9寸至1尺	全	.600
中 杉 木	長2丈5尺以上 尾徑7寸至9寸	全	.200
中 杉 木	長1丈至1丈5尺 尾徑5寸至7寸	全	.080
小 杉 木	長1丈至1丈5尺 尾徑3寸至4寸	10株	.240
小 杉 木	長1丈至1丈2尺 尾徑2寸至3寸以內	全	.130
小 杉 木	長1丈1尺以內 尾徑2寸以內	全	.060
椽 木	長1丈6尺至2丈4寸	合	.030
椽 木	長8尺至1丈5尺	全	.020
欂 木	長8尺	把	.050
黃 陽 木		100市斤	.300
壽 板	長7尺 闊1尺8寸至2尺以上	塊	.250
壽 板	長7尺 闊1尺6寸至1尺8寸以內	全	.225
壽 板	長7尺 闊1尺4寸至1尺6寸以內	全	.170
壽 板	長7尺 闊1尺1寸至1尺4寸以內	全	.150

壽板	長7尺 闊1尺至1尺1寸以內	全	.110
壽板	長7尺 闊8寸至1尺以內	全	.070
壽板	長7尺 闊6寸至8寸以內	全	.040
壽板	長7尺 闊4寸至6寸以內	全	.023
寸杉板	長8尺至1丈 闊9寸至1尺2寸	方	.400
五分杉板	長8尺至1丈 闊6寸至8寸	全	.225
護頭板	長3尺	塊	.008
寸松板	長7尺至1丈 闊8寸至1尺2寸	方	.150
五分松板	長7尺至1丈 闊5寸至6寸	全	.700
杉邊板	長6尺至7尺 闊5寸至8寸	全	.050
松邊板	長6尺至7尺 闊1尺至1尺2寸	全	.030
紅木板	長8尺至1丈2尺 闊1尺5寸至2尺	塊	.800
紅木板	長1尺至8尺 闊1尺至1尺4寸	全	.600
紅木板	長4尺至5尺 闊7寸至9寸	全	.120
紅木板	長4尺至5尺 闊4寸至6寸	全	.600
什木板	長1丈2尺至1丈8尺 闊1尺5寸至2尺 厚4寸至6寸	全	.225

什木板	長8尺至不足1丈2尺 闊8寸至不足1尺5寸 厚2寸至不足4寸	全	.150
什木板	長7尺 闊4寸至7寸 厚1寸至2寸	全	.045
什木板	長7尺 闊4寸至6寸 厚5分至不足1寸	全	.002
船板	長1丈至1丈5尺 闊1尺5寸至1尺8寸	全	.280
船板	長7尺至9尺 闊8寸至1尺4寸	全	.175
南木板	長7尺至8尺 闊4寸至1尺2寸	全	.070
樟木板	長8尺至1丈2尺 闊1尺5寸至2尺	塊	.170
杜木板	長7尺至1丈 闊1尺5寸至2尺	全	.400
杜木板	長3尺至3尺 闊1尺至1尺5寸	全	.020
榿樹板	長7尺至8尺 闊7寸至1尺	全	.050
櫓料	長1丈5尺至2丈2尺 厚3寸至5寸	10根	.600
櫓料	長1丈至1丈4尺 厚1寸5至3寸	全	.450
什木料	長1丈5尺至2丈 尾徑7寸至8寸	全	1.100
什木料	長9尺致1丈4尺 尾徑4寸至6寸	全	.315
什木料	長4尺至8尺 尾徑2寸至3寸	全	.140



杉料	長8尺至1尺 闊5寸至8寸	全	.200
杉料	長4尺至8尺 闊3寸至4寸	全	.065
紅木料	長8尺至1丈以上 尾徑1尺1寸至1尺5寸	根	.400
紅木料	長6尺至7尺 尾徑8寸至1尺	全	.300
紅木料	長4尺至6尺 尾徑4寸至7寸	全	.100
紅木柴		100市斤	.100
樟木柴		全	.100

## (十)晉江

貨別	單位	稅率元	貨別	單位	稅率元
東溪杉木	節 (40枝)	3.00	西溪杉木	節 (60枝)	4.00
紅柴	噸 (2,400斤)	2.00	慈板片		.50
大模仔	株	1.00	小模仔	株	.50
松木	全	1.00	甲種雜枋板	塊	.10
乙種雜枋板	塊	.05			

## 第三節 縣地方稅

往昔本省各縣地方收支，漫無制度，而對木課征之稅捐，亦名目繁什，不勝枚舉。據二十三年以前，閩江流域各縣地方稅及什捐達六十餘種，每縣多者有十餘種，而其他流域亦均在十數種以上，以為教育、建設、自治、公安、團隊、慈善等經費支出之挹注。征收稅率

，從量從價，高低參差，籌集保管方法，或經稅務機關帶征撥解，或由團體學校自行收用，亦紊亂錯什，弊竇叢生。故一木恆須十數次之課征，其加重木業之負擔，可想而知。

但近年以來，經數度之整理，縣地方捐稅，漸納常軌。各項苛雜，既經大量撤除，課征方法，亦歸由縣府直接統收，故目下各地木類對於縣地方稅捐之負擔，尚為輕省。茲將現時各縣地方木類負擔之捐稅，分別如下：

#### 各縣地方木類稅捐

縣別	課稅名稱	年征比額元	單位	稅率元
建甌	木業運送業樂輸	2,400	連	4.00
水吉	木排運送捐	1,800	連	—
明溪	松筒出口樂輸	—	筒	—
沙縣	木排捐	800	連	2.00
南平	木排捐補助費	5,000	連	2.50
永泰	出口補助費	2,600	根	.05
長汀	國民教育捐	—	排	.50
永定	木根補助費	300	排	.05— .10
武平	木排捐	1,500	節	.07
南靖	出口捐	7,150	排	小.25 大.45
華安	木業公會樂輸	600	排	2.00
安溪	竹木捐	8,000	支	.03

# 附錄I. 最近本省林政推行概況

## 一一錄「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概況」中森林篇一一

本省農業改進處對於林業工作之推進極極努力，着重林業機構之調整與林業資源之調查，同時並積極推動育苗造林及護林事宜。茲將最近推進概況，略述如次：

### 甲 育苗

一、各林區辦事處育苗 本省各林區辦事處均設有場圃從事育苗，一面並協助指導轄內各縣（區）農場辦理育苗工作。綜計廿八年度內育苗面積及數量有如下表：

#### 1 播種

林區別	育苗面積 (市畝)	播種數量	備 考
第一林區	20.31	699.10升	第四林區辦事處僅協助德化永春縣農場育苗數量見各縣農場育苗統計表
第二林區	25.94	64.79升	
第三林區	85.78	499.90升	
合 計	133.03	699.10斤 504.69升	

#### 2 插條及分根

林區別	插條面積 (市畝)	插條株數	備 考
第一林區	0.38	7,682	同育苗播種備考
第二林區	1.15	9,978	

第三林區	0.50	2,225
合 計	2.03	19,885

## 3 留養

林 區 別	留養面積 (市畝)	留養株數	備 註
第一林區	20.68	93,822	全播種
第二林區	77.58	187,468	
第三林區	12.24	374,715	
合 計	110.50	656,005	

## 4 育成苗木

林 區 別	育成數量 (株)	備 註
第一林區	556,270	全播種
第二林區	540,482	
第三林區	853,174	
合 計	1,949,926	

二、縣(區)農場育苗 各縣農場當廿七年以前已成立苗圃者，計有閩侯、永安等四十四縣一特種區，至廿八年春繼續成立者，有明溪、甯化等九縣二特種區，合計為五十三縣，三特種區，分別進行育苗工作，均獲相當結果。其中一部份苗圃雖因成立時已過播種期，不及辦理，茲據龍巖、長樂等四十三縣報告，育苗情形可列表如左：

## 1 播種

縣名	播種數量	縣名	播種數量	縣名	播種數量
龍巖	208.75斤 42.50升	長樂	165.10升	武平	193.60升

霞浦	302.00升	永泰	205.00升	南平	219.00升
長泰	20.75斤 188.20升	平和	500.50升	松溪	267.60升
閩清	0.05斤 6.00升	龍溪	12.00升	永春	1,072.10升
清流	2,297.70升	大田	634.30升	南安	350.00升
長汀	2.25斤 2,081.00升	惠安	37.00斤	福安	23.00斤 86.50升
崇安	260.00升	莆田	696.00升	福清	194.00升
閩侯	51.75升	漳平	122.60	上杭	130.50升
仙遊	1,376.20斤	安溪	98.50升	福鼎	1.20斤 942.00升
華安	1,569.00升	羅源	500.00升	古田	42.00升
甯化	154.60升	泰甯	800.00升	建甯	126.00斤 90.00升
永安	150.00斤 74.80升	邵武	2,089.70升	德化	585.00斤 102.50升
詔安	105.00升	同安	230.30升	浦城	439.00斤
晉江	120.30升	建甌	213.00斤	永定	12.00升
南靖	152.00升	合計	5,102.85斤 13,237.80升		

## 2 插條及分根

縣名	插條及分根 數量(株)	縣名	插條及分根 數量(株)	縣名	插條及分根 數量(株)
龍巖	300	長樂	4,500	武平	2,349
霞浦	500	南平	600	長泰	900
平和	1,750	閩清	1,500	永春	1,800
清流	310	南安	210	長汀	2,000

惠安	300	福安	100	莆田	2,500
福清	23,000	閩侯	2,600	仙遊	3,200
古田	6,800	邵武	300	詔安	7,500
同安	550	浦城	1,756	晉江	200
合計	66,015				

## 乙 造林

一、省方造林 廿八年以省款辦理之造林，計有各林場區模範林場及公路植樹二種。此外本處在文亭所造中山紀念林，栽植油桐、桉樹、烏柏共三千餘株，佔地五十餘畝。成活率甚高，生長亦極良好，頗足為各界一廣耳目。

1. 省營模範林場 各林區辦事處現時造林工作均以示範為目標，經濟上之收益尚在其次。採用之樹種則竭力求其適應所在地之風土環境。如第一林區附近荒山大都清薄，所植樹種以馬尾松為多，第二林區河田工作站一帶山地荒廢尤甚，所植樹種亦以馬尾松為主，一面並設置保土防坍工事，以防止土砂沖刷，第三林區林況最佳，民有林極為發達，唯多以杉木為主，故特栽植油桐等特用林木，以資示範提倡，至於第四林區因成立不久，尚無苗木育成。總計廿八年度各林區造林（包括山地利用農作物），計栽植苗木九四七、二三六株，播種九〇、九三〇升，成活數除第一林區未報，第二林區山地利用農作物不計外，成活二四八、三一二株，統計如下表：

林區別	第一林區	第二林區	第三林區	第四林區	合計
造林面積	4,752.26 (公畝)	1,493.13	2,133.44	3,058.33	21,410.16
植樹株數	733,870	24,479	—	189,887	948,236
播種升數	437	272.3	200	—	909.3

成活株數	—	140,454	7,000	100,858	248,312
備 攷	成活株數 尙未具報		本年未行 植樹造林	本年未行 播種造林	

2. 省辦公路植樹 本省公路兩旁植樹以往均由各縣徵工辦理，廿八年起浙粵幹路及永大支線改由本處會同建設廳直接雇工種植，其餘仍由各縣政府征工辦理，其數量列表如次：

路 綫 別	起 訖 地 點	里 程 ( 公 里 )	栽 植 株 數
浙 粵 幹 路	19K———63K	44	8,800
	133K———208K	75	15,000
	208K———236K	28	5,600
	0K———64K	64	11,760
	64K———145K	81	16,200
	202K———228K	26	5,000
	219K———245K	16	2,820
	火燒爐——册口	10	1,800
	虎坊———新泉	5	1,000
	297K———301K	4	780
	347K———349K	2	320
永 大 路	145K———181K	36	7,200
總 計		391	76,310

二、縣(區)造林 縣(區)造林，係由農改處指導各縣政府及各特種區署主持辦理，計分公有林、公路植樹及總理紀念林等三種，茲分述如下：

1. 縣區保甲公有林 各縣公有林包括縣(區)有林、區有林、鄉

(鎮)有林、保有林數種，廿八年奉行辦理者，則有永安等五十五縣，五特種區，造林數量詳見下表：

福建省各市縣(區)二十八年國民公役(荒山造林)

造林數量統計表

縣市(區)別	面	積 (公畝)	植 樹 株 數	播 種 量 數
閩 侯		12,123.00	308,890	
長 樂		6,754.20	158,800	
福 清		2,293.85	54,612	
霞 浦		558.00	684,282	
連 江		4,900.00	295,000	
福 安		9,659.90	138,330	
福 鼎		106.60	120,000	
甯 德		6,236.10	132,710	664斤
羅 源		4,333.40		410斤
平 潭		1,020.00	1,600	40,550粒
南 平		4,090.20	92,000	
永 安		5,355.60	18,000	
古 田		890.00	30,500	
沙 縣		7,612.00		55,000粒
順 昌		1,260.10	11,319	
將 樂		1,733.32	13,000	
尤 溪		2,538.00	20,000	22.50斗
永 泰		4,050.00	120,040	



屏南	80,685.10	223,800	1,170.20斗
浦城	74,945.70	1,462,450	
建甌	1,018.93	8,157	
邵武	5,332.00	34,760	
建陽	1,200.00	7,380	
松溪	20.00	6,000	
晉江	3,623.00	134,000	
莆田	1,293.20	56,600	
仙遊	39,999.00	1,280,500	
南安	13,068.10 33.00公里	571,550	
同安	1,424.00	81,600	
永春	6,330.00	242,800	
惠安	173.27	12,938	
安溪	47,880.00	185,970	
德化	2,329.00	40,500	
龍溪	2,195.00	40,000	
漳浦	22,864.00	128,900	
詔安	1,066.60	20,000	
海澄	3,600.00	34,000	
南靖	4,893.00	178,355	
長泰	3,000.00	103,690	
平和	493.00	7,400	
霞霄	17,500.00	110,000	774斗

東	山	906.60		335斗
龍	巖	2,566.00	23,100	
永	定	1,244.09	20,543	
上	杭	4,268.80	96,000	24斗
華	安	13,659.41	105,000	
甯	洋	14,104.00	653,460	42,416粒
大	田	5,145.00	3,000	3,400粒
長	汀	53,856.00	680,007	
連	城	409.50	12,850	
建	甯	133.00	2,000	
甯	化	5,322.00 0.50公里	83,157	
泰	甯	2,298.00	217,000	
武	平	3,311.12	33,060	
清	流	8,567.00	187,595	
水	吉	90.00 20.00公里	910	
南	日	62.40	3,500	
仁	壽	663.00	30,000	

柘	洋	2,670.00	50,900	
周	墩	3,862.20	67,000	
合	計	533,687.44 5.33公里	9238,208	1,320.20斗 1,074.00斤 273,606粒

關於保甲造林，莊殊于地方自治經費最有裨益，故在十月間即擬定福建省各縣保甲造林暫行辦法由省公布，並由處長率行新法巡飭遵辦，預期廿九日內即可普遍實施。

2. 縣(區)公路植樹 各縣(區)暨民工役公路植樹列表如下：

福建省各縣區二十八年國民工役(公路植樹)造林數量統計表

縣區別	里程 (公里)	栽植株數	縣區別	里程 (公里)	栽植株數
閩侯	25.00	8,750	長樂	8.80	2,420
莆田	20.00	5,000	連城	58.50	19,150
永安	2.00	1,100	甯化	1.30	210
清流	2.00	500	武平		1,170
崇安	45.50	19,200	浦城	53.08	21,200
邵武	2.00	600	順昌	72.07	24,024
泰甯	5.00	1,300	建甯	57.60	11,500
水吉	0.17	90	漳平	15.00	3,430
尤溪	8.00	5,000	安溪	45.00	2,600
惠安	7.25	2,900	晉江	25.00	6,580

南 安	5.00	2,000	永 泰	5.00	2,100
建 甌	60.00	15,000	合 計	612.47	155,904

3, 縫理紀念林 縫理紀念林據報征工辦理者，有閩清等二十一縣，數量如下表：

福建省各縣區二十八年庚國民工役(縫理紀念林)造林數量統計表

縣區別	面 積	栽植數量 (株數)	縣區別	面 積	栽植數量 (株數)
閩 清	175.00	10,600	連 城	153.00	3,200
明 溪	75.00	5,100	甯 化	413.30	3,500
清 流	900.00	13,430	武 平	474.40	5,240
龍 巖	155.00	1,400	松 溪	80.00	3,000
邵 武	686.00	4,120	泰 甯	333.00	2,100
建 甯	437.00	6,560	漳 平	506.16	6,166
華 安	138.73	5,000	德 化	3,145.00 6.32公里	189,959
詔 安		1,200	東 山	58.30	800
福 安	340.00	3,000	長 樂	236.50	5,400
永 春	246.00	3,000	建 甌	432.90	2,400
閩 清	666.60	12,756	合 計	9,552.09	287,981

4, 學校造林 本省為督促各級學校從事造林，由農改處會同教育廳擬定各學校造林運動辦法二則，通飭各學校辦理，廿八年度據報造

林數量如下表：

福建省各學校二十八年度造林數量統計表

校 名	栽植株數
浦城縣立初級中學校	2,406
武平縣立初級中學校	500
大田縣立初級中學校	1,700
省立順昌簡易師範學校	4,000
省立連城簡易師範學校	80
合 計	8,686

5. 私人團體造林 二十八年度私人團體造林極為踴躍，尤以合作社造林最佳，農改處對於此項造林，除隨時派員督導外，並無價推廣優良種子，苗木及予以其他施業上種種便利，至二十九年度起，並擬舉辦貸款，以資造林。

### 丙 護林

造林必須護林，殆已成爲定論，本省對於森林之最大危害，厥惟燒山、濫伐、蟲害及家畜野獸之摧殘等等，本省農改處對此督促防治不遺餘力，辦理情形有如下述：

一、嚴禁燒山 本處以各地燒山惡習亟應取締，曾經頒布修正福建省保甲長辦理禁止燒山獎懲暫行辦法通飭切實辦理，惜人民積習已深，一時未能根絕，廿八年春乃又重申前令，督促嚴厲查禁，四月間並派員前往沙縣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講演燒山弊害及防救方法，以期

受訓各聯保主任及民教師責回縣後對於查禁工作能予贊助，九月間本處復鑒于森林火災之發生由于燒墾或造林上之便利者為多，乃又制訂福建省取締人民引火燒山暫行辦法通飭遵行，如各級主管人員能切實奉行，則林火問題，當可解決大半，必要時擬再採用兩廣「燒燬森林者處極刑」之辦法，即各級主管人員亦分別予以最嚴厲之處分，期收根絕之效。

二、限制濫伐 本處曾於廿六年六月呈准公佈福建省管理松木暫行辦法分飭各縣切實奉行，一面限制人民濫伐，一面強迫山主補植，辦理一年，已見成效，將來如杉木樟樹等尙擬予以管制，限制濫伐。

三、防治林害虫 本省森林蟲害重要者有竹蝗及松毛蟲二種。竹蝗防治情形，將於第五節內予以詳述，至於松毛蟲現正由本處農事試驗場着手研究有效防治方法。

#### 丁 調查

一、荒山調查 本省官有荒山約有五千餘萬市畝，此等官山，過去收益多屬附近鄉村，歷代政府因采取「山澤之利與民共之」之放任政策，向不加以干涉，官山遂變或鄉民共有物，幾經摧毀，相繼入于極度荒廢之悲境，本處為整理官地，乃于廿七年十二月間組織荒山調查家，從事詳密查勘，以為整理之根據，惜因限于人力財力，未能普遍實施，爰擇林業中心之南平縣先行辦理，嗣以一縣荒山利用，價值各有不同，為免人力財力浪費，改沿閩江下流（南平至洪山橋）兩岸二里以內之荒山依次查勘，隨時編定用途，指導利用，一年以來，進行頗為踴躍，廿八年內已達漳湖及全程約一百二十公里，共計面積四萬零九百九十九畝，其業權以民荒為最多，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八十二，其餘

官荒及業權不明者約佔百分之九，（詳見附表）廿九年度已將樟湖返至古田水口一段，計程八十里，調查完竣，並再折回南平沿沙溪流域前進調查，預計到達永安爲止。

此外如長汀連城一帶山地，據派員調查結果，荒廢程度較一般爲甚，尤以長汀河田爲狀最慘，其地氣候失調，災害頻仍，致良田面積日促，人口亦隨之而減，長此以往不加改善，勢將變爲廢墟，現已于該地由第二林區辦事處設立工作站，設置工事保土防坍。

附 表

業 權	片數	面積(畝)
官 荒	20	3807.0
民 荒	194	33450.7
業權不明者	18	3761.3
合 計	232	40019.0

二、特用林木調查 本省各縣（區）蘊藏特用樹木甚爲豐富，現已于八月間擬訂辦法，通飭各林區辦事處派員實地查報，一俟完竣，即可整理，供給各方參攷。

三、油桐產銷現況調查 我國桐油在國際貿易上佔最重要地位，本省年來雖經已提倡種植，廿九年度並擬擴大推行以增產量，惟各縣（區）產銷情形未明，乃製發調查表一種，分發本處派外各級人員詳細查填，現在大部份縣份已調查完竣，各項報告正在統計整理中。

此外爲明瞭各林務附屬機關及各縣（區）林務工作推進情形，曾製發表格分飭查填，上述各項統計資料，即爲調查結果之一部，尚有一部份在繼續造送及整理中。

# 附錄II 近年來本省育苗及造林統計表

——摘錄自福建省農林參考資料——

## 1. 福建省各縣(區)各林區24—27年青苗統計(株)

種類	二四年	二五年	二六年	二七年	合計
油桐	20,620	167,801	585,551	1,394,384	2,168,256
油茶	—	130,090	54,618	255,020	439,728
烏柏	3,190	40,829	539,070	643,588	1,226,677
樟樹	88,000	4,570	21,902	151,831	266,303
漆樹	5,380	7,100	6,223	20,448	39,151
泡桐	240	—	30	6,164	6,434
桉樹	439,226	75,160	73,905	134,241	722,532
楠木	—	—	1,759	10,900	12,740
板栗	—	150	1,050	17,714	18,914
馬尾松	3,429,700	2,915,300	1,701,090	2,537,711	10,583,801
相思	100,411	423,912	721,493	792,259	1,043,060
其他	323,817	1,391,178	3,242,104	4,599,694	9,556,793
總計	4,410,580	4,491,430	6,948,794	10,563,914	27,087,432

## 2. 福建省各縣(區)荒山造林統計表

種類	二五年	二六年	二七年	二八年	合計
油桐樹(株)	104,290	739,880	709,785	1,330,524	2,884,499
桐播種(升)	1,300,90	3,094,00	3,770,00	1,659,00	14,823,90
油植樹(株)	131,070	11,600	73,491	343,154	559,265
茶播種(升)	403,20	513,00	3,310,00	—	6,226,20
烏植樹(株)	500	5,030	143,100	335,200	483,860
柏播種(升)	—	—	—	—	—
樟植樹(株)	25,153	—	24,900	24,195	74,248
樹播種(升)	103,40	—	—	—	108,40
漆植樹(株)	—	—	1,500	—	1,500
樹播種(升)	—	—	—	—	—



杉	植樹(株)	231,060	283,570	1,895,492	1,561,589	3,911,661
木	播種(升)	—	—	—	—	—
馬尾松	植樹(株)	3,521,560	3,777,560	3,993,800	4,104,638	15,397,561
	播種(升)	370.00	2.00	6.00	—	378.00
桉	植樹(株)	500	10,035	38,933	—	49,528
樹	播種(升)	—	—	—	—	—
其他	植樹(株)	590,427	618,601	1,379,965	1,174,442	3,754,435
	播種(升)	548.00	320.00	180.00	336.00	1,384.00
總計	植樹(株)	4,604,513	5,446,286	8,191,996	8,873,762	27,116,557
	播種(升)	2,730.50	8,919.00	9,266.00	1,995.00	22,920.00

3. 福建省各縣25—28年公植樹統計表(株)

種類	二五年	二六年	二七年	二八年	合計
油桐	2,715	43,700	52,645	65,820	168,557
烏桕	1,390	14,000	175,575	28,350	69,225
桉樹	—	4,590	24,395	3,800	33,085
楓楊	1,266	23,920	14,580	21,324	60,410
白楊	296	2,156	4,100	5,750	12,302
相思	78,232	53,405	7,775	—	137,412
合歡	25,908	23,564	16,525	—	65,997
洋槐	292	5,800	6,360	—	12,452
苦楝	2,400	8,600	2,975	—	13,975
喜樹	73	—	—	—	73
垂柳	21,141	32,862	6,760	—	60,763
漆樹	—	—	—	60	60
其他	135,224	28,768	161,460	30,800	404,752
總計	264,864	294,145	323,150	155,904	1,038,063

4. 福建省各縣區25—28年總理紀念林統計表(株)

種 類	二五年	二六年	二七年	二八年	合 計
油 桐	20,672	37,995	35,500	38,612	135,799
油 茶	500	13,572	7,060	17,639	油茶20,132 茶 17,639
烏 柏	1,100	2,200	18,370	10,515	32,185
樟 樹	4,899	1,367	2,010	1,430	9,706
桉 樹	1,210	1,428	14,446	1,128	18,212
杉 木	73,160	29,634	39,300	9,000	151,094
馬尾松	574,003	128,000	133,520	—	835,523
相思	98,160	144,030	34,545	500	277,295
合 歡	—	2,568	10,400	1,000	13,968
梧 桐	12,975	—	—	—	12,975
側 柏	3,210	5,350	5,750	—	14,310
漆	—	—	—	200	200
其 他	48,658	50,710	377,000	209,459	685,547
總 計	838,547	415,614	677,921	289,433	2,221,565

5. 福建省各段公路29年度植樹統計表

段 別	起 迄 地 點 (公里)	里 程		樹 種	株 數
		公 里	公 尺		
建 建陽間	117.8K-122.6K	4	400	楠木、苦棟、蚊母、 樹楓、香清、剛 櫟、	910

陽	陽浦間	112.0K-117.0K	5	100	蚊母、櫟、苦棟、黃檀、楓香、苦槠、	1,050
	陽崇間	0.0K-1.0K	1	000	蚊母樹、苦槠、楠木、楓香、重陽木、梧桐、	400
	陽邵間	0.0K-5.0K	5	300	蚊母樹、楓香、楠木、青剛櫟、	1,150
段、合計			15	800		3,510
建甌	建陽間	169.0K-166.7K	2	300	千年桐	800
	建延間	169.0K-172.3K	3	350	千年桐	1,200
段、合計			5	650		2,000
南平	延甌間	231.5E-237.0K	5	500	苦棟、楓陽	1,915
	延永間	0.0K-5.7R	5	700	梧桐	1,930
	段、合計			11	200	

6. 福建省各級學校29年度造林概況

校 別	面積 (公畝)	樹 種 及 株 數											合 計
		桐油	油茶	烏柏	樟 樹	相思	合歡	桐栝	白楊	馬尾 松	按樹	其他	
省立福州高級中學	60.00	2,000	—	—	—	—	—	—	500	—	—	—	2,500
省立南平初級中學	3.00	700	—	—	—	—	—	—	—	—	—	—	700
省立師範學校	2.00	—	—	10	100	—	—	80	—	30	—	—	420
省立三部初級中學	—	600	—	—	—	—	—	—	60	—	—	220	880
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8.00	900	—	—	—	—	—	—	—	—	—	—	900
省立仙遊國民師範學校	9.00	560	—	—	—	—	—	—	—	—	—	—	560
武平縣立初級中學	15.00	150	—	500	—	—	—	—	1,210	—	150	—	1,910
省立龍溪中學	3.00	—	—	—	100	50	—	—	—	—	50	—	700
峇市特種區上木中心學校	2.50	250	150	30	—	—	—	—	—	—	180	—	150
峇市區立拱山中心學校	2.53	120	150	40	—	—	—	—	—	—	—	—	570
峇市區立嶺背國民學校	2.00	200	200	—	—	—	—	—	—	—	—	—	410
峇市區立萃河國民學校	20.00	50	50	50	—	—	—	—	—	—	—	—	400
峇市區立上達國民學校	2.00	100	20	30	—	—	—	—	—	—	210	—	—
峇市區立連裏國民學校	1.20	70	—	30	—	—	—	—	—	—	100	—	300
峇市區立申村國民學校	—	210	—	30	—	—	—	—	—	—	20	—	—











# 附錄 本省造林護林及管理森林主要辦法

## 一、福建省各縣鄉(鎮)保實施造林暫行辦法

-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各鄉(鎮)保造林，充實鄉(鎮)保公營事業收益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縣鄉(鎮)保造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縣鄉(鎮)保造林，以每鄉(鎮)或每保為推行單位。但得酌量情形，聯合二鄉(鎮)或二保以上共同經營之。
- 第四條 每保每年至少應造林二千株，每鄉(鎮)至少應造林六千株以上，(如有枯萎，並須陸續補植。)其合二保或二鄉(鎮)以上辦理者，照上定數量倍計之。
- 第五條 各鄉(鎮)保造林地址，以足敷連續五年造林，並屬公有者為原則，必要時，得商租或購買私有者充之。
- 第六條 前條造林地，如無相當荒山，得改在河流道路兩旁，村莊四圍，及庭園墓地舉行。
- 第七條 各縣鄉(鎮)保造林時，應隨時與當地農場(中心農場或中心苗圃)取得聯絡，並得請其協助指導。
- 第八條 各鄉(鎮)保造林，由鄉(鎮)保長法徵用甲內民工辦理，必要時，應籌款雇工行之。
- 第九條 造林所需種苗，應由鄉(鎮)公所或保長辦公處就地採集，或於林地附近設立臨時苗圃，自行育苗；如有困難，得

委託公私農場或莊園代為育苗。

**第十條** 各鄉（鎮）保造林經費，除自行籌措外，如因事業計劃擴大，確有不敷，得呈由各該縣政府轉呈本府核發補助費，或報請農業改進處辦理之。

前項補助費，以核發現金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優良種苗或其他營林所需材料代替之。

**第十一條** 各鄉（鎮）保造林共事業範圍及經費預算應於每年十一月以前計劃妥洽並照本辦法規定之造林計劃表依式填送，連同經費及預算書遞呈各該縣政府審核。

**第十二條** 栽植之樹種，以油、桐油、荷、烏柏、及杉松竹為主，其餘樟樹、樟樹、楠木、泡桐、柚樹、檉樹、馬尾松、栗、楓、香木、荷等，均得依當地之需要及風土情形，酌少配植。

**第十三條** 各鄉（鎮）保造林作業方法，在可能範圍，應採用混農作業，其配植作物，以能增加食糧，及供應工藝原料者為限。

**第十四條** 各鄉（鎮）保除實施播種及育苗造林外，應酌量各地實際情形，劃定鄉（鎮）五百畝至一千畝，保二百畝並四百畝之山地，為森林保護區，（以下簡稱天然撫育造林）保護第十二條所規定之野生幼樹，撫育或林，並依本辦法規定之造林計劃表填造，遞呈本府備案。

**第十五條** 每年各鄉（鎮）保天然撫育造林面積超過規定數量二倍以上時，播種造林或植樹造林確有困難者，得呈准暫緩辦理。

- 第十六條 各縣縣政府接到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送核計劃表及預算書後，應詳細審核，如有疑義，須派員會同鄉（鎮）保長前往造林地實查勘，對於種樹之選擇及配置，並應予以指導。
- 前項計劃表經審核後，應即彙送本府核辦。
- 第十七條 各鄉（鎮）保造林計劃表核定後，應於二星期內着手籌備，所有林地之取得及整理，工具種苗之領購或採集等，均須於造林施工一個月前準備完妥。
- 第十八條 各縣縣政府主管人員於造林開工後，該即前往督導並考核其成績。
- 第十九條 各鄉（鎮）公所或保長辦公處於造林完畢後一個月內，應將造林成績依本辦法規定之造林成績報告表填送縣政府，彙轉本府核轉主管部備案。
- 第二十條 各鄉（鎮）保造成之森林，如為全保全鄉（鎮）共有，應名為某某保公有林或某某鄉（鎮）公有林，如為私有，其收益得由鄉（鎮）保長與業主雙方協議，以契約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各鄉（鎮）保公有林之管理保護及收益，依福建省各市縣區公有林管理及保護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得召集保甲長會議，議訂公約，公布週知，俾資遵守。
- 第二十二條 各縣鄉（鎮）保造林成績考核及獎懲，依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辦理之。
- 第二十三條 本省所屬市政府及特種區署辦理鄉（鎮）保造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公佈後，前頒福建省各縣保甲造林暫行辦法應即廢

止。

第廿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廿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福建省 縣第 區 鄉(鎮)(第 保)公有林 年度造林計劃表			
造林地坐落鄉名			合 計
森林所有者姓名			
樹種名稱			
造林方法			
栽植距離			
每公畝栽植株數			
栽植面積			
栽植株數或播種斗數			
種苗來源			
預定人數			
預定工數			
預定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備 注			

鄉 (鎮) 長  
副鄉 (鎮) 長  
( 保保長 )

二十 年  
( 蓋章 ) 填報  
月 日

福建省 縣第 區 鄉(鎮)(第 保)劃定森林保護區報告表			
森林保護區所在地鄉名		合計	查勘後致語 縣政府實地
面	積		
四	至		
所有者姓名住址			
主要野生樹種			
株	數		
平均	高度		
平均胸高直徑			
預計何年可以利用			
當地主要危害森林原因			
擬定防救方法			
備			

鄉(鎮)長  
副鄉(鎮)長

(蓋章) 二十 月

年 日 填報

福建省 縣第 區鄉(鎮)(第 保)二十 年度公有林造林			成績報告表
造	林	地	點
面	積		

栽 植 樹 種			
栽 植 株 數			
苗 木 長 度 及 年 齡			
苗 木 來 源			
栽 植 方 法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服 役 人 數			
服 役 工 數			
工 程 概 述			
備 註			

鄉 (鎮) 長  
 副鄉 (鎮) 長  
 保 長

二十年 月  
 ( 蓋 章 )  
 日 填 報

二、栽植 總理紀念林辦法大綱廿六年一月廿三日令行

- (一) 總理紀念林每年春間舉行種植一次並照年度規定應與徵工造林分別辦理

- (二) 每年應於立春前後開始種植於三月十二日舉行紀念儀式並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
  - (三) 種植地點須擇山地並以鄰近前年所植紀念林為原則不得以行道樹方式栽於公路兩旁以便集中管理
  - (四) 所擇樹種要擇壽命長久樹姿偉大莊嚴之種苗以符紀念之意義
  - (五) 種植株數每市縣區最少限度各應植叁仟株
  - (六) 栽植株距及需苗數量仍應參照去年所頒普通林木最適宜之株距一覽表及造林地每市縣需苗量計算表辦理
  - (七) 種植完竣應立即刻立標石誌明紀念林栽植年份月日以垂永久
  - (八) 上年栽植紀念林間有枯死者應於本屆補植完全
  - (九) 關於辦理栽植紀念林情形應按照頒發報告表式詳晰填列繕具三份最遲於辦竣後一個月呈送審核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辦者亦須據實呈報以憑統計
  - (十) 栽植後管理保護均應依照省頒福建省各市縣區公有林管理保護暫行辦法辦理
- 填表注意
- (一) 栽植樹種及株數應分類填列並將確數列表補植樹種及株數亦應分別詳列
  - (二) 栽植面積所填之單位一律應用市制
  - (三) 報告表應一律按照原頒表式填送三份
  - (四) 關於舉行紀念樣式之影片以八寸至一尺為度即以原映之片附送無須黏用厚紙片
  - (五) 宣傳品除刊物外，所有標語概不必送

虛線上請註明各市縣區名稱

栽植總理紀念林報告表						
森林名稱		年總理紀念林				
栽植地點						
栽植數量	樹種					合計
	株數					
	面積					
補植數量	樹種					
	株數					
栽植補植	月 日	/	/	/	/	
栽植數	徵工					
	雇工					
參加典禮人數						
造林費	細目	植苗費	栽工費	宣傳費		
	數量					合計
附送	影片等件數					
備考						

(填注表意) 一、應將原表蓋印填送三份  
 二、如該縣未辦亦應將原空白表三份蓋印報查



### 三、福建省各市縣區公有林管理及保護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一、本辦法依森林法施行規則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省各市縣區奉省令舉辦經營之公有林其管理及保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三、本辦法所稱公有林分為左列三種其名稱依各該市縣區所經辦種類冠以該市縣區名及着手造林之年份以資識別
  - 甲、國民勞役公有林（即徵工舉辦之荒山造林）
  - 乙、國民勞役公路林（即徵工舉辦之公路植樹）
  - 丙、總理紀念林
- 四、各市縣區經辦前條各種公有森林應於造林完竣一個月內由該市縣區主管官署派員負責管理并遞轉省政府備案  
前項管理員如各市縣區已設有農林場或苗圃者應派該農林場或苗圃職員兼任其管理及保護經費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五、各公有林管理員應隨時復查所管之林地巡視每年五月及十一月須將所管林木生長狀況及管理情形報由該市縣區主管官署彙轉省政府察核（報告表格式附後）
- 六、各市縣區管理保護公有森林所需經費應由各該市縣區主管官署參酌當地情形編造預算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就地地方款項下支給之
- 七、前條管理保護經費如該市縣區確因地方財源困難無從撥付時得由該市縣區主管官署責成該林管理員妥覓林佃或另籌其他妥善辦法辦理
- 八、管理員對於所管之公有林每年至少於六個月鋤草一次十月開闢或

清理防火線一次

- 九、各市縣區經辦之公有林如有林苗枯萎應由該市縣區主管官署於每年一月至三月間的備林苗交該林管理員責令林佃或雇工補植
- 十、凡林苗枯萎過多補植工作非林佃能力或市縣區財力所能辦到者應於徵工造林時一併補植
- 十一、各市縣區造林用地必須徵收或租用民地該管官署應依照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關於前項所需之補償金或租金其給付方法得商徵業主之同意由將來之森林收益分給之
- 十二、屬於本辦法第三條甲款之公有林其主副產物之收益除依照各該市縣區所訂租約辦理外其餘全部以五成歸林佃但管理保護經費及林佃工資係由市縣區籌撥者其所餘之收益應全部歸公
- 十三、屬於本辦法第三條乙款之公有林其收益分配應以副產物之葉實枝葉歸林佃以主木五成歸公五成歸林佃如保護工作係由市縣區撥款舉辦者其主副產物之收益應全部歸公
- 十四、屬於本辦法第三條丙款之公有林其作業應以擇伐為原則所有收益分配準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十五、各公有林歸公之收益以存作辦理各市縣區農林事業為原則由各該市縣區主管官署妥為保管非經呈准不得挪用
- 十六、各公有林砍伐樹木須先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始得行之
- 十七、各公有林應視為公共財產凡遇該管新舊主管長官交替時應由雙方將交接情形會呈省政府備案
- 十八、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參照森林法之規定辦理之
- 十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凡需用公有或私有樟樹，須申請當地縣政府（特區）轉呈本府核准後，方得砍伐。申請書內應載明左列事項：

甲、申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乙、砍伐之目的。

丙、樟樹所在地詳細地址，株數，每株樹齡及其種類。

丁、公有或私有。（附證明文件 一 件）

五、凡本省公營機關辦理樟腦工業，得先利用公有樟樹。

六、凡私有樟樹，得由本省公營樟腦工業機關按照市價收用。

七、本省樟樹無論公有私有，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擅自砍伐，違者依照森林法第六十條及六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填表注意

一、撫育項內之方法欄應說明全部或局部之施工及其應用之工具至其他欄內應將巡查及發貼布告禁牌疏伐等工作填入

一、患害項內之其他欄應將風害虫害旱害填入

一、各欄不得留空若無工作應將原因敘明若無患害亦須於各欄寫「無」字以便稽考

一、關於數目字之填報一概禁用「左右」及餘等無確定數目之字類以求精確

五、修正福建省保甲長辦理禁止燒山獎懲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預防本省境內一切國有公有及私有之森林火災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自本辦法施行後凡省境內人民不得放火燒山但距森林三百尺以外因造林或開墾等作業之便利有放火燒山之必要經商准負責各保甲長及通知鄰近各山主并有充份之防火準備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凡本省一切森林應由縣長責成區長負責就森林所在地指定保甲長預防火災并由區長將所指定之保甲長姓名列冊呈縣轉專員公署轉呈省府備查
- 第四條** 保甲長奉令負責預防各管轄內之森林火災後應即實行下列事項
- (一) 調查該管轄內之私有或公有之森林所佔之大概面積林木種類(是否單純針葉樹林)林齡位置(附近有無鐵道電線等)防火設備狀況及所有人姓名住址報由區長核呈縣府備查
  - (二) 聯合各保之壯丁臨時防止放火燒山之行為
  - (三) 嚴禁人民於森林內及其附近燃燒或使用足以引起火災之物品
  - (四) 遇有燒山而延及威脅將延及森林時召集各鄉壯丁協同撲滅
- 第五條** 凡犯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管轄保甲長查明放火人犯報區送縣依法究辦
- (一)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放火燒山因而燒毀自己或他人之森林者
  - (二) 未經負責保甲長之許可引火入林地內因而燒毀森林者

- 第六條 凡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由該管轄保甲長隨時勸諭禁止之
- (一) 放火焚燒曠野或荒山柴草者
  - (二) 掃墓焚紙箔而事後不撲滅火種者
  - (三) 攜帶燃火或燈火吸煙及使用其他有引火可危之物接近森林者
  - (四) 燒炭設備不周或將未熄之炭由窯中取出有延燒森林之危險者
- 第七條 保甲長辦理禁止燒山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得由區長開具事實呈請縣政府或上級政府核獎之
- (一) 捕獲意圖放火燒山之現行犯或其主謀者
  - (二) 能迅速率丁撲滅山火免致成災者
  - (三) 勤於巡察所管區域內二年以內從未發生火警者
- 第八條 獎賞分左列三種
- (一) 褒獎以書面成言詞爲之
  - (二) 記功
  - (三) 獎金限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由森林罰金項下提出六成充獎以三成獎給保甲長以三成獎給出力之人民其餘四成留作該保甲區辦理造林及其他公益之用
- 第九條 保甲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區長開具事實呈請縣政府或上級政府核懲之
- (一)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禁止燒山法令者
  - (二) 廢弛職務玩忽第五條規定各項之一者
  - (三) 違反第六條或怠忽第七條所列各項之一者
  - (四) 半年內所管山林發生火警一次以上者

(五)明知他人有意圖燒燬山林而不加警告制止者

(六)發現燒山或有燒山之虞而不迅速撲滅致使延燒者

(七)不盡力查捕放火人犯者

第十條 懲罰分左列四種

(一)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二)記過

(三)罰金限百元以下

(四)免職

第十一條 同一保甲長而獎懲均有者得酌量予以抵銷但情節較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六、福建省取締引火燒山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取締人民引火燒山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爲造林或開墾等作業上之便利，有引火燒山必要時，應由燒山聲請人（即山地使用者以下簡稱聲請人）於燒山十日前，填具聲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經該管聯保主任核准，發給燒山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後，方准燒山。

一、山地名稱地點。

二、山主及聲請人姓名、住所。

三、燒山目的。

四、燒山面積及日期。

## 五、防火設備。

- 第三條 聯保主任爲燒山之許可後，應即通知該管保長屆期到場監視，由聲請人將應行隨帶之許可證送請查驗，該管保長於查驗時，應在許可證上蓋章，以資證明。
- 第四條 聲請人於燒山三日前，應將燒山地點，日期通知該管保長及隣近各山主，并於山地周圍預開寬度至少在十五尺以上防火線，以防疏虞。
- 第五條 燒山期間，如遇暴風或有發生暴風之虞時，應即改期舉行，一面報請該管聯保主任備查，并分別通知該管保長及隣近各山主。
- 第六條 聲請人於燒山時，應在適當地點分置相當人工嚴密監守，非俟火種熄滅，不得擅離山場。
- 第七條 通行林地者，不得攜帶火炬；但在山林附近炊飯焚火，經該管保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應由該管聯保主任報請區署依違警罰法酌予懲處，轉報縣政府備查；其因引火燒山焚及森林者，并得依森林法處罰之。
- 第九條 聯保主任及保長如有玩忽職務執行不力時，依修正福建省保甲長辦理禁止燒山獎懲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懲處之。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